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5 May 2002**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MRS CARRIE YAU TSANG KA-LAI,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財經事務局局長區璟智女士，J.P.

**MS AU KING-CHI,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2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 ..... 63/2002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 *L.N. No.*

Bank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eventh Schedule)  
Notice 2002 ..... 63/2002

其他文件

第 83 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1-2002 年報

第 84 號 — 回應二〇〇二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Other Papers

No. 83 —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001-2002

No. 84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37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February 2002

發言

**ADDRESS**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二〇〇二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二〇〇二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37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February 2002**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laid on the table today is the Government Minute responding to Report No. 37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PAC). The Minute sets out the measures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taken, or is taking, on the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contained in the Report.

I congratulate the PAC for the immense efforts and thoroughness in carrying out its task. The Report of nearly 700 pages is the most voluminous of the PAC reports I have seen. Incidentally, I believe it is about time that the PAC and the Director of Audit should consider circulating soft copies of future PAC reports, for the sake of the environment. In addition to going through all the cases outstanding, the Report also deals with observations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1, three cases in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s Nos. 35 and 36 on which the PAC had completed investigation, as well as seven of the eight subjects in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37 which the PAC had chosen for further examination. Many of these are complex issues. I thank the PAC for the comments and recommendations. Please be assured that we take them very seriously.

The Honourable Eric LI (who is not present in the Chamber today), Chairman of the PAC, spoke on 6 February when tabling the PAC Report, highlighting some of the issues involved. I would like to respond to some of his remarks, and I hope that he is listening.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eport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wo bridges", Mr LI reiterated the PAC's advice that the confidentiality provisions in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s for government capital works projects should be

amended to allow the Administration to disclose information on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sses and settlement terms. I am pleased to report that we have, as promised, reviewed relevant provisions. We propose to make clear that the Government, as the Employer, may disclose the outline of any dispute and the terms of settlement or the outcome of arbitration upon the request of the PAC. The Contractor may, if it considers necessary to protect the sensitive nature of certai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it, request the disclosure to be made on a confidential basis. If the Employer considers the Contractor's request legitimate, the Employer will convey such a request to the PAC. We believe that the proposals will go a long way to facilitating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PAC and the Administration. We are consulting the industry on the proposals and look forward to receiving positive feedback.

Mr LI acknowledg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been making efforts to improve the flow of information to the PAC. I am glad that our constructive approach has not gone unnoticed. It was despite known reservation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agreed to consider, on a case-by-case and confidential basis, responding positively to the PAC's request for sight of papers for the Executive Council,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Committee or its Policy Groups. We stand by our offer.

It is true that there remain areas where consensus cannot be reached, although I would not wish to exaggerate the degree of divergence. We are in full accord with the PAC on the need to facilitate the PAC in its deliberations on the value-for-money audit reviews conducted by the Director of Audit. Whereas submissions prepared for the Executive Council,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Committee or its Policy Groups already contain a lot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the records of discussions at such meetings would risk inhibiting frank and free exchanges. I can only appeal to the PAC's continued understanding.

The Administration is mindful of the PAC's concern over progress relating to the control of road excavations, or road openings as we call in Hong Kong. Over the years, we have introduced a lot of improvement measures with noticeable achievements. For example, utilities have shortened the duration of road excavation by 20% since 1997. They have also reduced incidents causing damage to other underground facilities by 47% over the past four years.

Last month (that is, April 2002), we introduced to this Council legislative amendments for implementing an excavation permit fee charging and penalty

system on road opening works. The passage of these amendments will go a long way towards minimizing the disruptions and inconvenience caused by prolonged road excavations.

Government officials appointed to sit on boards of statutory bodies are mindful of their roles.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and his representatives will remind the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SDB) of the need to observe the Government's subvention policy and to notify him promptly of any material changes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of its staff.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is conducting a review on the remuneration packages of SDB staff. The Bureau aims to complete the review this month (May 2002) and will discuss the findings with the SDB with a view to working out suitable measures for implementation shortly.

Mr LI said that a lot of public funds could have been saved if government officers concerned had treated the public money under their charge with the same care and prudence as if it were their own money. I would even go further. Controlling Officers should treat public money more carefully than their own money. We will continue to strengthen such a culture within the Civil Service.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which we intend to introduce will place even greater emphasis on the prudent use of public resources.

We have fully addressed the progress of each of the items in the PAC Report No. 37 in the Government Minute. I do not intend to give an account of each and every one of them here.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progress and make regular reports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 would like to join Mr LI in remarking on the close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PAC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other committees. The various panels concerned will follow up on the issues involved especially from the policy perspective. This will add impetus to the present system to ensure that we will take appropriate actions rigorously and in the intended direction.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fully co-operate with the PAC, the committees and panels involved.

Madam President, the Administration treasures the PAC's valuable work and sound comments. We will continue to work in partnership with the PAC in a positive and constructive manner with a view to achieving our common objective of efficient use and protection of public funds. Thank you.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兒童被性侵犯個案

## Child Sexual Abuse Cases

1. 黃成智議員：主席，關於向被性侵犯的兒童提供支援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0 年，社會福利署（“社署”）接獲的兒童被性侵犯個案數目；有否估計這數目佔實際個案數目的百分比，以及曾經被侵犯但未獲提供所需支援服務的受害者數目；若沒有這些數字，會否考慮收集及就此作出研究；
- (二) 會否考慮採取措施，改善現時有部分兒童被性侵犯後不知道本身已被侵犯、沒有將此事告訴他人，又或接獲該等報告的人未有相應向有關當局作出報告的情況，以便及早向受害者提供所需支援服務；及
- (三) 有否向在童年時曾被性侵犯而當時未有獲提供所需支援服務的人提供特別輔導及支援；若有，會否推廣該等服務？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社署的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在 1994 年 7 月實行電腦化，以便收集由社署和非政府機構轄下各服務單位處理的虐兒個案資料。自該系統實行電腦化以來，新接報的兒童性侵犯個案數字如下：1995 年 53 宗、1996 年 125 宗、1997 年 146 宗、1998 年 162 宗、1999 年 210 宗、2000 年 150 宗及 2001 年 152 宗。

社署已計劃展開研究，以便更深入瞭解家庭暴力(包括虐兒)問題。其中一項首要工作，是研究虐兒問題的普遍性。我們會在研究過程中諮詢有關學者、關注虐兒問題委員會及關注暴力工作小組。

上述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來自政府政策局／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專業團體的代表。

- (二) 一直以來，政府大力鼓勵家長、專業人士和市民主動舉報懷疑虐兒個案（包括兒童性侵犯），以便盡早識別受害者和及時作出介入，並通過各種跨專業和跨界別措施，保障兒童的權益。

這些措施包括通過傳媒進行宣傳、派發傳單、推行公眾教育計劃，以及為社會工作者、教師、醫生和幼兒工作員等各類專業人士提供培訓。舉例來說，警方保護兒童政策組和社署人員會出席為市民和有機會與兒童接觸的專業人士所舉辦的研討會和工作坊，解釋處理虐兒個案（包括兒童性侵犯）的正確程序。此外，教育署亦廣泛派發指引、通告和教材套，闡釋如何處理兒童性侵犯的問題。我們進行這些工作，是為了提高兒童自我保護的意識，並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尋求協助；同時亦可令家長和專業人士提高警覺，識別亟需援助的兒童。

此外，我們已在《處理虐待兒童個案工作程序》中清楚列明，處理懷疑性侵犯個案的跨專業指引。該份工作程序向有關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學校、幼兒中心和其他有關的專業人士提供指引，指導他們在接到不同性質的指稱或懷疑虐兒個案（包括性侵犯個案）的舉報後，應如何互相合作，攜手處理這些個案。我們制訂程序指引的目的，是保障兒童的權益，並保護面對受虐危機的兒童。工作程序內載有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原則、用以識別可能受虐兒童的核對清單、提供指引供那些與披露曾受性侵犯的兒童有所接觸的工作人員參考，以及為受虐兒童提供的跟進服務等。

兒童性侵犯個案數目有所上升（由 1995 年的 53 宗增至 2001 年的 152 宗），可能反映市民大眾和專業人士已不斷加強舉報性侵犯個案的意識，更願意挺身而出，揭發這類罪行。我們會繼續努力，鼓勵市民舉報兒童性侵犯個案。

- (三) 現時，我們設有一連串綜合支援服務，包括醫療、輔導、心理治療和其他福利援助，例如住宿照顧、經濟援助等，讓童年時曾受性侵犯的青少年和成年人可在自願的情況下求助，以便幫助他們克服受性侵犯所留下的創傷，並照顧他們的需要。此外，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專責為 18 歲以下的虐兒個案受害人提供服務。我們鼓勵童年時曾受到性侵犯的成年人，在有需要時向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設於全港各區的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我們又不時進行全港或地區性質的宣傳計劃，以推廣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並鼓勵須接受援助的家庭或個人盡早尋求專業協助。警方在處理和調查由童年時曾受性侵犯的成年人所披露的懷疑個案時，會把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現有的服務資料給予受害人；在取得受害人同意的情況下，也會轉介他們尋求協助。

**黃成智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得知，兒童受性侵犯的個案，每年平均發生百多宗。按推算，約 20 年前有數以千計的受害者，現在都已成年，而心理學家認為，曾受性侵犯的兒童所承受的心靈創傷是十分嚴重，並非透過一些簡單的治療便可解決他們的問題的。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政府是提供了一連串綜合支援服務，但卻沒有為這羣人特別提供適當的專業服務。有鑒於這個情況，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會否就這些個案進行研究？會否為這些在童年時曾受性侵犯，而如今已成年的人提供治療、支援小組服務或輔導服務？此外，政府又會否仿效外國，積極推行這方面的工作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主體答覆其實已說明，我們不單止提供普通支援服務，還包括醫療、輔導、心理治療和其他福利援助，這些都是特別為虐兒個案的受害人而設的。此外，工作程序亦指明了日後的跟進服務。所以，我們是有特別向在童年時曾受性侵犯的人提供一些服務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家長是兒童最親密的人，但在兒童受到性侵犯後，家長究竟是否知悉呢？即使知悉，他們也未必懂得如何處理問題。我們從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看到，政府其實投放了不少資源，為諸如社會工作者、教師、醫生和幼兒工作員等專業人士提供培訓，但卻似乎欠缺了對家長的培訓和專業指導。我想請問局長，究竟有甚麼具體的家長教育，可以增加家長對性侵犯問題的認知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有透過公眾宣傳和教育，教導專業人士如何處理懷疑兒童可能被性侵犯的個案，而家庭中心或專業人士亦會與有關家長接觸。此外，我們亦會間接透過教師、醫生、社會工作者或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家庭服務，把知識轉介給家長。至於另一種做法，則是我剛才所提到的，我們會不時在全港進行全面的宣傳計劃。

**何秀蘭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提到《處理虐待兒童個案工作程序》。這份工作程序其實是假設了家長是施虐的來源，所以便只向專業人士提供守則，沒有向家長提供守則，甚至在過程中排斥家長的參與。不過，現時的情況是，性侵犯可能源於學校。有鑒於此，政府會如何協助家長作出跟進？政府派發小冊子，只是教導家長識別兒童曾否受到性侵犯，但當家長報警、致電教育署或向學校投訴時，卻往往遇到很多阻力。當局是否有一些措施教導家長如何應付這些阻力，以及改變警隊對兒童受性侵犯個案的態度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這本小冊子其實是針對何秀蘭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問題，教導專業人士如何處理兒童受性侵犯這個比較複雜的問題，以及如何支援家長或被性侵犯的兒童的家庭。我們知道這些屬敏感個案，所以工作程序已詳細解釋，專業人士須懂得如何處理問題和如何與每個部門的工作配合。該份小冊子亦有教導專業人士如何與家長接觸。此外，我們亦有向家長派發傳單。當然，我們會研究有甚麼地方可以把公眾教育做得更好，教導家長提高警覺。不過，工作程序旨在教育專業人士如何處理這些問題，以及把問題處理得更完善。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何秀蘭議員：**是的，主席，局長尚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這些阻力有時候其實是來自專業人士的。他們在為處理個案、進行工作程序而舉行的多專業個案會議中，都會造成其中一部分阻力。該份小冊子並沒有教導家長如何提出上訴，或如何與多專業個案會議成員相處。政府是否要因應這些問題，檢討有關程序，以及向家長提供多一點協助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不大明白何秀蘭議員所提到的，有關指專業人士對家長構成阻力的投訴。其實，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向專業團體派發指引，目的是讓它們懂得如何處理這些個案，因為我們知道兒童和家長都會遇到很多問題。我們會先辨別兒童是否受到性侵犯，然後為他們提供適當服務。這份工作程序正正是針對何秀蘭議員所指出的問題。

**羅致光議員：**主席，現在很多時候，虐待幼兒或性侵犯幼兒的人，可能是照顧幼兒的人或幼兒的家長。現時，香港有一項實行了數年，屬自願性質的保母證書制度。我想請問政府，有鑒於所面對的性侵犯和虐待問題，有否考慮檢討現行這個屬自願性質的保母證書制度，將之變為強制性的制度，以增加幼兒照顧的保障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可以探討現行的做法是否最好，我們須做很多教育工夫。此外，兒童中心是有其管理的人員，他們須依照守則進行管理，所以我相信未必一定要設立強制性的制度。當然，一旦發生性侵犯的個案，我們必定會要求提供服務者或管理人員向我們報告。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是誤解了我的補充質詢。保母的英文是 *childminder*，並非指在幼兒中心或受機構督導的保母。我所指的保母，很多時候便是那些在屋邨替人照顧幼兒的人，而我所說的便是這方面的 *certificate system*，即證明書制度。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可以翻查對保母有甚麼要求，以及找出註冊上須提供甚麼資料。（附件 I）當然，如果僱主或某些人對保母作出投訴，我們會視乎投訴機制，收集有關投訴，然後不容許有關保母繼續提供服務。我會跟進羅致光議員的補充質詢，看看是否可以那樣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進入第二項質詢。

## 在各區種植樹木

### Tree-planting in Various Districts

**2. 何鍾泰議員：**主席，有關在各地方行政區種植樹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建議至落實在各區種植樹木所經過的程序；每項程序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以及完成該項程序平均需時多久；
- (二) 過去 3 年，每年政府部門在各區種植了多少樹木；及
- (三) 當局計劃於未來 3 年在各區增加種植樹木的詳情？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部門在各自管轄的範圍內或負責的工務工程中進行植樹，從設計、品種選擇，到種植都是由有關部門自行安排的。如有需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可就品種選擇及種植技術提供專業意見。

如果負責種植的部門打算將樹木保養工作轉交其他部門負責，必須事先諮詢負責保養工作的部門，並取得他們的同意，以確保配套設施安排妥當。

植樹工作所需時間視乎種植地點及有關工程的規模和性質。例如康樂文化署在其轄下公園植樹，由計劃到種植只需時兩至 3 星期。至於在工務工程中植樹則須配合整體工程的進度，由計劃到種植所需時間視乎個別項目的施工時間表。如工程規模龐大，有關程序可能長達數年。

- (二) 過去 3 年，政府部門在各區共種植約 2 356 萬棵樹木，各年種植數量為：

1999-2000 年 約 629 萬棵

2000-01 年 約 763 萬棵

2001-02 年 約 964 萬棵

- (三) 在未來 3 年，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動綠化工作，每年平均種植超過 1 000 萬棵樹木。詳情如下：

- (i) 康樂文化署會繼續在市區，包括政府空置用地上，廣種植物和進行環境美化工程；
- (ii) 工程部門會在發展新市鎮、進行開闢道路及改善現有設施等政府工程中積極植樹；
- (iii) 房屋署會繼續採用“每 15 個單位植樹一棵”的原則，在屋邨植樹；

- (iv) 漁護署會在郊野公園內外大量種植樹木及樹苗；及
- (v) 各區民政事務處亦會聯同區議會推廣綠化環境。

**何鍾泰議員：**主席，在香港、九龍、新界，尤其是市區，想找一棵樹是頗困難的。香港大學建築系的一位教授告訴我，種植一棵樹木最少須經過 27 個程序。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過去 3 年，每年也種植了數百萬棵樹木，但如果以每 1 平方公里計算（即每 100 萬平方米計算），只是種植了數千棵樹木。在 2001 年 10 月 18 日，局長在環境事務委員會中提到綠化計劃涉及 3 個政策局和 12 個政府部門，但未提及公用事業機構，但我們很容易便可計算出會牽涉到 28 個機構。局長當時表示有一個跨部門的統籌委員會負責進行綠化計劃，請問實際的情況是怎樣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非常有興趣想知道有關大學教授所指出，種植樹木所須經過的 27 個不同程序為何。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及，如決定在公園種植一棵樹木，只需時兩至 3 星期。至於香港的綠化工作是否足夠，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我們會繼續努力，積極推動綠化工作，而我們同時亦訂下了 3 年計劃。有關綠化工作所牽涉的部門數目，當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我只是以事論事，只要是與綠化工作稍為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我都列舉出來，我知道今天議員一定會繼續追問的。

在 3 個政策局之中，環境食物局（“環食局”）已經做了牽頭的工作，負責協調有關部門的綠化工作。至於 12 個政府部門之中，有 5 個在綠化工作中擔當比較重要的角色，包括康樂文化署、漁護署、路政署、房屋署和拓展署。其他擔當較輕角色的部門，只不過是順帶一提而已。

在環食局開展了統籌工作後，我本人亦擔任跨部門綠化統籌工作委員會的主席。這個委員會轄下設有兩個工作小組，第一個小組是負責執行的工作，便是在部門有需要協調時進行溝通的工作；而第二個小組亦非常重要。我們進行種樹和綠化工作時，均須依據規劃標準和指引。這個小組第一步的工作是歸納這些有關的標準和指引（它們都被編入多部很厚的冊子內），以及收集不同地方有關綠化的資料，現在第一步的工作已完成；第二步工作便是研究是否有需要加強這些規劃標準和指引，何議員關注綠化工作是否足夠，這亦是該小組所關注的問題。此外，我們亦訂下了數項有關部門分工的原則。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政府每年會種植約 1 000 萬棵樹木，而有關的工作，特別是在郊野公園方面，是由漁護署負責的。但是，局長應該知道，現時在郊野公園裏，薇甘菊不斷摧毀很多樹木，每年的損毀量可能是數以萬計的，加上火災對樹木摧殘，有關的損失數目確很龐大。請問局長有否統計究竟每年新種植樹木較多，還是死去的樹木較多呢？不知當局能否確保有一個正增長的數字，即每年種植數千萬棵樹木，而最後生存的仍然是一個正數，而不是看着樹木不斷被損毀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知道陳議員在未來的會議中會以書面提出一項質詢，有關如何解決薇甘菊蔓延的問題。我剛才表示，在未來 3 年，我們每年會種植 1 000 萬棵樹木。至於陳議員問及的數字，我手邊沒有相關的資料。我相信每年因山火而焚毀的樹木數目是不同的，但估計樹木仍然有正增長，除非是某年的山火問題特別嚴重。如果議員有興趣的話，我是非常樂意提供數據給大家參考的。（附件 II）

**呂明華議員：**主席，政府過去種植了 2 356 萬棵樹木，即每平方公里便有約兩萬多棵樹木。如果政府以後每年植樹 1 000 萬棵，10 年後，全香港便會種滿樹木了。我想問一問，在所種植的樹木之中，其生存率是多少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其實，近年我們都非常注意樹木的維修和保養工作。我手邊沒有樹木生存率的正式數字，因為積極推動綠化工作只是這數年間的事；我會向有關部門查詢有否備存這些資料。我估計樹木的生存率是非常高的，尤其是在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委員會後，我們決定施行一項策略，即在一般情況下，當某部門負責種植一些樹木時，該部門亦須負責維修和保養這些樹木，希望解決以往曾發生的問題。當時發生的問題是甲部門種植某些樹木後，便不負責保養，當出現問題時，甲部門會說負責保養的乙部門做得不好，而負責保養的乙部門又說甲部門當初選錯了品種。現在制訂了新原則後，這些問題應該能夠解決。

**呂明華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沒有回答有關樹木生存率的數字，局長可否稍後以書面答覆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我沒有這些資料，不過，我會以書面提供。（附件 III）

**田北俊議員：**主席，其實，我亦很關心，種了這麼多樹木，究竟有多少能生存下來。既然政府說稍後以書面回覆這問題，那我們便稍後才看有關資料吧。我想問的是，這些樹木的種植和保養是須由專家負責的，但現在政府讓各部門自行決定樹木種類，又要各部門自行保養樹木，那每個政府部門是否也須有種樹專家，否則如何保養樹木呢？這種方法是否行得通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其實初種植的樹木，都是自行生長的。樹木跟人一樣，如果太着緊打理，例如施肥太多，反而對樹木不好。這些政府部門的樹木保養工作都是外判的，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及，如果有關部門在策劃時，或在選擇品種方面須尋求協助的話，康樂文化署和漁護署都會提供專業意見。此外，康樂文化署轄下編有 17 支專職樹隊，共有 93 名員工。一般的工作，如澆水和修葺樹木等，都是外判的，而這 17 支專職樹隊的工作為：第一、醫治有損傷的樹木，例如樹木生病或有其他問題，樹隊都會負責解決；及第二、修剪超過 5 米高的樹木。因此，各方面的工作，我們都可以配合得很好。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第(iii)項中提及，房屋署會採用“每 15 個單位植樹一棵”的原則，我想請問局長，這項原則會否推廣至新建的私人屋苑？若會，會於何時施行；若否，政府會否認真考慮要求所有私人屋苑實行類似的原則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對私人屋苑暫時是沒有一些綠化規劃標準的，不過，有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亦曾討論這個問題。在公共屋邨，我們有一些標準；我們討論過如何在私人屋苑推行綠化後，屋宇署於本年 2 月推出了一些鼓勵措施，例如將綠化的公用空中花園和平台花園豁免計算在總樓面面積中。屋宇署與有關部門亦正研究有否其他措施，以資鼓勵發展商多騰出一些空間來種植花草樹木，以收綠化和改善環境之效。不過，據我所得的資料，現時一般發展商也非常注重綠化和美化環境的工作，因為要是這方面的工作做得好，對於樓宇的銷售也會有一定的幫助。

**主席：**蔡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就綠化計劃對私人屋苑提出強制性的要求，而不是鼓勵性的措施。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表示，我們現時對這方面未設定任何標準。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我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在約 20 年前曾參與 *Clean and Green* 這項綠化香港活動，當時覺得 1 年種植 100 萬棵樹木已經是很厲害；平心而論，每年種植 1 000 萬棵樹木是很高的成績。局長剛才表示，那些樹木會種植在郊野公園、屋邨等。對於外來的旅客來說，相信看得最多的是市區內的樹木。既然政府在屋邨設有一些標準和原則，以鼓勵綠化，那麼在市區是否亦可有一些標準，例如平均面積和街道長度達到多少，便應種植多少棵樹木？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綠化和美化環境的工作重點是放在市區的，至於郊區方面，則主要是綠化郊野公園。我剛才所提及的規劃標準和指引，其實都是有關工程項目和新市鎮的發展，有關部門須根據這些標準來種植樹木；我們正檢討這些標準，研究是否有需要再加強。根據我手邊的資料，我們曾粗略計算出綠化的地區，佔整個城市超過 55% 的面積。我們希望將來可以做得更好。

**主席：**第三項質詢。

## 發展本土經濟

### Development of the Local Community Economy

**3. 陳婉嫻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發表 2002-03 年度財政預算案時表示，政府會推動本土經濟。據報，為紓緩失業問題，政府有意推動街頭售賣活動

的小生意，以落實本土經濟概念，並將於短期內在全港落實推動該等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土經濟的定義，以及有關落實措施的具體安排，包括時間表、撥款及人手安排等詳情；
- (二) 會否就本土經濟的概念、發展方向及長遠落實措施進行研究，以及就此進行全面諮詢，包括舉行公開論壇；及
- (三) 會否考慮將本土經濟概念定為長遠經濟及就業發展策略，而並非只作為短期紓緩失業問題的措施，從而令經濟及就業更趨多元化？

**財政司司長：**主席，首先，讓我解釋甚麼是本土經濟。本土經濟由來已久，顧名思義，屬特區內部經濟活動的一部分，是我們經濟體系的重要環節之一。本土經濟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範疇遍及文化、體育、康樂、個人及各類型小商販服務等。本土經濟具有 4 個特點：形式多元化、具本地特色、能提供就業機會，以及助長本地消費。

我在 2002-03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表示，除了較外向型經濟活動外，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本土經濟活動亦十分重要，是本港整體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相信大家會同意，在經濟放緩、失業率高企時，政府更須大力推動本土經濟的發展，刺激內部消費，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第二，我想說明政府在推動本土經濟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在 2002-03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我表示政府的經濟角色，是積極為市場發展創造條件。根據這個原則，政府在推動本土經濟發展方面的方針是：以市場為主導，透過政府提供政策及設施的便利，積極發揮民間智慧，催化多元的本土經濟活動。

具體而言，本土經濟活動建基於市場的自由營運，並透過私人投資和落實。政府不應亦不會直接參與其投資、決策或營運。政府主要擔當鬆綁、促進和協調的角色。就此，政府可以提供的協助，包括在可能範疇內放寬政府的一些政策、規例或有關土地用途的規定，提供基本和配套設施，協助宣傳推廣，以營造更有利於本土經濟活動發展的環境，為市民及營運者提供更多方便。

政府會運用現行資源和人手，落實鬆綁、促進和協調的工作。在目前階段，推動本土經濟並不牽涉額外政府資源的投入。當然，政府會在提供基礎設施方面，負擔一貫的責任，例如利用現有資源改善道路情況、美化環境等。

根據我們的構思，促進本土經濟活動將會是政府的一項持續工作，我們會定期收集及促進落實各項民間建議，務求使本土經濟活動趨向蓬勃。

在日常運作層面，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會擔任統籌角色，作為與各界接觸的窗口，同時負責協調政府內部的工作。我會親自主持跨部門小組會議，領導各部門推動本土經濟發展，以及處理較為棘手的問題。

我們現階段的工作重點是廣泛搜集具體建議，以及協助催化及落實一些可行的提議。目前，民政事務總署已搜集了超過 60 項建議，正積極研究其中較為可行的項目。我們亦會積極留意社會各界就本土經濟的概念、發展方向和長遠落實提出的意見。

政府非常重視民間的參與，倚賴地區支援，尤其是區議會的支持和參與。就此，18 區的區議會正陸續成立本土經濟工作小組，專就如何推動本土經濟發展提出意見。個別的區議會工作小組，亦正考慮舉辦公開論壇作為諮詢途徑。此外，民政事務總署正積極接觸各界人士，廣泛吸納社會有關推動本土經濟的具體建議。

**陳婉嫻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一開始的部分提到，本土經濟由來已久，並且強調這是香港經濟體系的重要環節之一。可是，政府過去對本土經濟的態度似乎並非如此。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最近曾經承認，現有制度僵化和規限過時，窒礙了香港本土經濟的發展，所以認為政府在這一方面須做工夫。就此，我想請問，既然政府如此重視本土經濟，那麼政府有甚麼政策保護它呢？財政司司長剛才表示準備舉辦論壇，制訂很多政策，我想請問會於何時舉辦論壇，以及何時真的能夠由民間主導，推動本土經濟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本土經濟一直都存在於香港。不過，正如陳婉嫻議員剛才說，現時可能有很多政策或做法，窒礙了民間推動本土經濟的發展。正因如此，由我主持的小組便是要研究應怎樣協調各部門的工作。很多時候，如果我們能讓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協調這類工作，而我們又鼓勵各部門予以支持，很多問題便已經可以在地區上解決，使市場運作得更良好，本土經濟發展推動得更好。不過，正如我所說，如果有一些政策或活動適用於整個香港的，

便請提交給我所主持的小組，讓小組研究怎樣在全港推動。至於我剛才提到的論壇，個別的區議會可能會在其區內舉辦，而舉行論壇的日子，我認為應由該區自行決定，而不是舉辦一個全港性的論壇。為何這樣做呢？因為本土經濟大部分的項目，都是跟發揮地區本身的特色有關，在區內發動，總比只在全港舉行一個論壇更奏效。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有 13 位議員正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所以請各位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簡短，以便可讓多幾位議員有機會提問。

**陳國強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表示他會親自主持跨部門小組會議。就此，我想請問司長曾召開過多少次會議？司長又提到會處理棘手的問題，那麼，他已處理了多少項棘手問題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們基本上已召開了兩次會議。第一次的會議是討論多個部門之間究竟應如何互相支援，以及由哪個部門當統籌。我們當時決定由於此事項是與地區有關，所以便由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區的民政事務專員負責統籌。至於第二次會議，我們界定了何謂本土經濟，應如何推廣，以及研究了一些民政事務總署認為是可行、並已向我們提交的項目。現時，我們手邊的項目，有一些是可以在數個月內推行的，我們將賦權地區辦事處，看看它們可否協助推動；如果不能推動，我們便會研究如何進一步幫助它們解決困難。

**馬逢國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說，本土經濟由來已久，那麼，為何今時今日要重提呢？我想其中一定是有一些問題，致使整個社會過去阻礙了它的發展，而現在是重提。就此，我想請問財政司司長，今天重提的含意是甚麼呢？除了剛才提到的就業和消費外，可否賦予它多一些內涵呢？例如，推動本土經濟，是否應該與文化建設、培養社會歸屬感、增加旅遊景點和增加整個社會的吸引力等這些工作結合起來處理呢？事實上，我認為本土經濟的含意，絕對不單止是街頭擺賣，讓一些人可有多些選擇或有機會謀生的.....

**主席：**請你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

**馬逢國議員：**我尚未問完畢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

**主席**：我知道，可是你已經表達了很多意見。

**馬逢國議員**：那麼，我只提出補充質詢。如果要做到剛才所說的那麼多項工作，單單一個民政事務總署能否應付得來呢？是否須結合其他政府部門一起做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對於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當然是肯定的，否則便無須由財政司司長主持一個跨部門小組，統籌此事。本土經濟所涵蓋的範圍很廣寬。我們在這個時候重提，是因為香港經濟正處於轉型階段，發展方向趨向高增值。可是，香港本身的人口結構中，有相當大比數的人並無擁有高學歷及高技術。另一方面，在發展旅遊和本地消費方面，香港具有一定的潛力，特別是現時內地旅客人數與日俱增，重提本土經濟以配合旅遊業發展，我覺得是可以為低技術工人提供一個很好的就業途徑。不過，我認為馬逢國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亦問得很好，我們重提本土經濟，並不單單是為了發展就業機會。這當然是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怎樣可以發揮本地特色，所以在詞彙上使用了本土經濟。談及發揮本地特色，這不單止是說整個香港的特色，各區都可能有其本身的特色。正因如此，我們才將重點的統籌工作放在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區的民政事務專員身上。

**主席**：馬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馬逢國議員**：政府可否定出更清楚、更廣泛的定義，而不單止是談消費及就業？

**主席**：這並不是一項補充質詢，而是一項意見。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也曾經推動所謂的本地旅遊，但那絕不等於本土經濟。問題的核心，主要是害怕本港市民北上消費，希望藉此發展能令他們留港消費。現在政府成立了跨部門小組，又把民政事務總署牽涉其中，我想請問財政司司長，究竟怎樣才能達到令港人留港消費這個目的呢？有甚麼專業知識可以令政府在市場推廣方面，真的做到這一點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想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說的是本地旅遊，但本土經濟並不單止是本地旅遊。兩者雖然有關係，但卻並非同一件事。發展本土經濟，並非要香港人不要北上而留港消費，我覺得這並非我們的目的。我們的目的是要使香港的經濟蓬勃發展，發揮本地特色。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理解，在香港一個這麼大的經濟體系下，畢竟有很多不同的行業，我們所要做的，便是使各種行業得以更有效地、更自由地發展。在剛開始時我表示過，政府現時有很多規例、措施、要求，可能阻礙了私人市場的業務發展。所以，政府主要的目的，便是看看如何透過部門之間的協調，擔當鬆綁、促進和推廣的角色。

**梁富華議員：**主席，司長在主體答覆談及政府角色部分的最後一段中，以及剛剛在回答補充質詢時亦提到，政府是擔當鬆綁、促進和協調的角色。我知道這牽涉很多部門的程序和現行的法律。就此，我想請問財政司司長，既然牽涉的範圍這麼廣闊，那麼司長可否具體說出，困難之處究竟在哪裏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由於本土經濟牽涉的範圍這麼廣，所以很難一概而論。正正因為牽涉到多個部門，所以才要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作統籌。我們現時並沒有一個所謂的普遍原則，而是拿着一些具體例子，特別是棘手的例子，看看如何透過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協調、透過由我主持的這個小組，保證盡快落實解決，然後將經驗進一步推廣，希望日後無須把大量案例提到這個跨部門小組，在民政事務專員的層面便已經能夠解決。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司長，財政預算案已發表了兩個多月，儘管政府已準備在本土經濟這方面做工夫，但成效似乎不大。這是否因為在執行部門當中有一種思想的障礙，覺得是“老鼠拉龜，無從入手”，以及本土經濟等於表面的一層沙，一刮便不見了，以致認為作用不大？請問司長怎樣克服這種心理障礙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兩個月的時間可能是很長，但對政府整體的運作而言，兩個月卻可能是很短。所以，如果議員希望能夠在兩個月內令香港的整體經濟完全改變，這可能是有點期望過高了。不過，話雖如此，我們現已在各部門之間逐步將這個概念推廣，希望每個部門都能夠加以重視，盡快跟民政事務總署協調，讓一些在地區內提出的好意見，均能盡快得以落實，而無須循一般程序，信來信往地解決問題。

**陳鑑林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政府是擔當鬆綁、促進和協調的角色，我相信這是十分正確的。我覺得促進和協調比較容易做到，但鬆綁卻要落實一些政策，我相信這是相當困難的。很多時候，我們在地區會遇到困難重重，而未必是民政事務專員或官員可以解決得來的。所以，我想瞭解一下，司長怎樣協助地區官員首先鬆解他們腦袋裏的綁，然後才鬆解政策上的綁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在現時這個架構下，我認為司長是會擁有少許權力的。當然，陳鑑林議員所提出的，也是一個很好的問題。任何轉變，除了制度上的轉變外，最根本的其實便是觀念和文化上的轉變。我希望透過一些實際的案例——如果真的是相當棘手，我會親身參與解決——向各級官員傳遞一個信息，那便是政府為市民服務，是希望盡量加快速度，而不是按照一貫的程序辦事。

**劉江華議員：**主席，六十多項建議這個數字，其實亦算是頗踴躍。可是，司長心中是否有一個數字，即有多少項建議是可有進展、有多少項是沒可能有進展，有多少項是可以跟進、有多少項是不能跟進的？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認為數字不是在心中的。其實，在收集了建議後，各地區及各部門首先要研究一下，有多少項建議真的具有經濟效益和實際可行。在考慮各項建議時，其實是要考慮相當多因素的。第一，我們要考慮剛才所提及的經濟效益及可行性；第二，各項建議的項目不能在香港互相競爭得太厲害，因為一旦有惡性競爭，那麼，即使在一個地區內辦得成功的事，若在 18 區辦 18 件類似或相同的事，便保證會是失敗；第三，我們要考慮怎樣不會跟地區內已有提供的服務或產品造成惡性競爭；及第四，我們要考慮其他公共配套的問題，例如交通、環保等。因此，建議的項目首先須符合這些條件，然後我們才衡量哪些值得跟進，哪些不值得跟進。如果是值得跟進的，我便已經指明由哪個部門作為主催部門，然後訂立推行時間表。由於我們現在只是剛剛收集到這些建議，而且還會陸續接獲其他建議，所以暫時並沒有具體數字。不過，我們稍後也許能向大家提供有關數字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覺得司長為本土經濟所下的定義，可以說是“闊到無倫”，文化、體育、康樂，個人及各類型商販服務，甚麼也包括在內。可是，現時在坊間所討論的，範圍卻似乎很窄，即只在一些有特色的地方，設一些有特色的擺賣，像小販那般而已。就着民政事務總署正在積極研究的可行項目而言，不知司長可否舉出一些例子，說明可行的項目不單止是一些特色的擺賣，而是真的涉及文化、康樂、體育和其他範疇的呢？否則，不論司長說得怎麼“闊到無倫”，亦是沒有意思的。

**財政司司長：**主席，在開始時，我已說明本土經濟所涵蓋的範圍很廣闊，有很小型的項目，也有很大型的項目。正因如此，我們很難訂出一項可以影響各種經濟活動發展的政策。不過，正如馬逢國議員剛才所說，這些項目本身除了提供經濟活動外，亦在促進一些本地文化，所以便要視乎我們從哪個角度來看。舉例來說，現時報章經常報道，在黃大仙廟前設立文化擺賣區，這建議會促進本地文化，但本身亦是一項經濟活動。又例如在魚排設一些消遣活動，那究竟算是消遣、經濟、文化或甚麼範疇呢？因此，本土經濟的定義，得視乎我們從哪個角度來看。本土經濟之所以可貴或有趣，便是既可發展經濟活動、提供就業，亦可促進香港的文化及特色；希望透過鼓勵市民參與這些活動，能提高他們對香港的歸屬感。

**主席：**第四項質詢。

### **落馬洲管制站的混亂情況**

#### **Confusion at Lok Ma Chau Control Point**

**4. 劉江華議員：**主席，本月 1 日，即內地“五一黃金周”假期的首天，有大量內地旅客擠塞在落馬洲管制站辦理入境手續；其中不少須輪候數小時才能辦妥手續，引致該處情況混亂及嚴重擠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該日之前有否評估當天會經落馬洲管制站入境的旅客人數；若有，估計數字與實際入境人數如何比較；
- (二) 有否檢討造成該天落馬洲管制站情況混亂的原因；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會採取哪些措施確保各政府部門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絡及溝通，避免日後出現類似情況？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鑒於“香港遊”的配額限制已於年初被取消，勞動節是內地黃金假期，而 5 月 1 日也是本港的公眾假期，有關政府部門早已預計該段期間會有大量旅客經各陸路口岸往返香港和內地。

參照過去數年的數字及經驗，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估計 4 月 30 日至 5 月 8 日為勞動節期間陸路過境的高峰期。其間，約 30 萬人次會經落馬洲管制站往返內地，每天平均約 35 000 人次。我們預計 5 月 1 日大概會有 4 萬人經落馬洲管制站過境，而估計其中入境旅客約 8 000 人。當天實際過關人數約為 39 600 人次，與我們的預計相若，但入境旅客高達 10 127 人次，比預計的多出 26%。

- (二) 港府多個部門已於 5 月 2 日立即就 5 月 1 日落馬洲管制站旅客過關擠塞事故作出檢討。檢討顯示內地勞動節长假期的首天，有大量旅客集中在正午前後的繁忙時段經落馬洲口岸進入本港，因而引起擠塞。

入境處數字顯示，當天在落馬洲管制站單是入境方面便有 24 372 人，當中約 42%是非香港居民，包括內地團體旅客、中外訪客及過境旅客。替他們辦理入境手續所需的時間較本港旅客為長。雖然入境處已經增派人手，除將該管制站的所有檢查櫃檯全數開放外，並進行了潮水式安排，將 26 個櫃檯中的 20 個用於處理南行的客檢工作，仍然未能在短時間內疏導所有南行的旅客，主要原因是絕大部分旅客都集中於正午前後的繁忙時段到境。

事前，入境處獲旅行社承諾會按規定在團體旅客抵港 24 小時前呈交旅客名單資料，以便入境處作預檢，加快辦理入境手續，方便應付假期期間的旅客高峰期。可惜，各有關旅行社大多數未能如期準確地提供有關資料。根據他們初期提供的資料，5 月 1 日只有 12 個內地旅行團會經由落馬洲入境。其後入境處得到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議會”）協助，獲悉團數應為 75 個，但其中 15 團並沒有按規定預先向入境處提交完整的名單資料；

而在當天更有另外 36 團在完全未有預先知會的情況下在落馬洲過境，引致當天的實際入境團數高達 111 個，團員人數更接近 2 700 名。由於入境處職員須即時以人手輸入所有未有預先提交個人資料的旅客的資料，因此拖慢了他們的過關時間，亦阻慢了其他過境旅客。

- (三) 入境處、旅遊事務署會繼續與旅遊業界和內地有關對口單位經常保持聯絡及接觸，討論和檢討如何不斷改善旅客過境的安排。

將來我們會繼續採取預防性的措施，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各有關部門（包括入境處、警方、香港海關等）會繼續在長假期前與深圳有關當局舉行會議，預測該假期期間經各陸路口岸由內地入出境的旅客量，商討屆時配合疏導人流的方法，並部署加強現場溝通和配合機制及制訂應變措施。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也很明白，無論我們花多少金錢來為香港作宣傳也是沒有用處的，因為一次的混亂便可能造成很差勁的口碑。為了避免將來再“估估下”——因為這次估計不太準確——入境處會否在這類黃金假期一開始，便配備充足的人手和開放所有櫃檯，以資應付和避免發生混亂的情況？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估計這個假期的整體過境旅客人數是相當準確的，不過，我們從這次“五一事件”所汲取的教訓是，除了政府部門（無論是本港或內地）須加緊聯絡作預測外，實在也須得到旅遊業界的協助，例如業界準確地向入境處預告將有多少旅行團過境。我剛才也說過，有些旅行社並沒有按有關規定，在團體旅客抵港 24 小時前呈交旅客名單資料給入境處作預檢；有數十團在完全未有預先知會的情況下入境；也有些在集合後，於正午時分才一起過關。可能旅行社在這黃金假期的生意太好，以致失了預算，據我們瞭解，有些旅客並非乘坐專用旅遊巴士，而是乘坐黃巴士過境的，所以當局難以控制人數。在 5 月 1 日之後，我們已跟旅遊業議會召開會議，表達我們希望以後能獲得旅遊業界的協助，例如更準確地通知當局有關旅行團和旅客的數目，以及預先提交旅客名單，以便加快檢查的速度。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究竟入境處會否在黃金假期一開始便開放所有櫃檯而無須作出任何估計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開放櫃檯是不成問題的，因為我們可有彈性地盡量開放櫃檯；我們也可迅速地調配人手。其實，在 5 月 1 日當天，入境處即時增加了 60 名人手，而警方也增加了超過 10 名人手，以疏導滯留的旅客經由羅湖、文錦渡，甚至機場過境離去。

**丁午壽議員：**主席，政府除了實施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述的措施外，會否考慮在落馬洲實行一地兩檢的政策，以及有否研究其進度為何，何時可以落實？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內地皇崗已積極進行一地兩檢的試驗計劃。一地兩檢的意思，即兩地的檢查部門在同一場地，各自根據自己的法律來進行旅客或貨運的檢查。實行一地兩檢，我們首先須解決一項法律問題，便是如何令香港的執法部門在香港境外也可以執行香港的法律，所以是有需要修改法例才可。

其次，是有關場地的問題。我們在皇崗找到適合的場地後，須進行改建工程。目前的構思是，我們會在皇崗的車港城進行試驗客運的一地兩檢，如果可行的話，旅客將來可以全部在皇崗進行檢查，而落馬洲的通道則可騰空作貨車的檢查，這對旅客和貨車都應有很大裨益。我們希望可在今年內跟深圳當局達成共識，在明年修改條例，並且在獲得撥款後盡快實施該計劃。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有 36 個旅行團是在完全未有預先知會的情況下於落馬洲過境，以致造成當天的擠塞情況。我們很快便會有國慶和新春等長假期，請問局長有何辦法與這些旅行社跟進，以作進一步的溝通？

**保安局局長：**主席，黃議員說得不錯，下一個“黃金檔期”便是國慶的長假期，我們必須在事前請旅遊業界，例如旅遊業議會、香港旅遊發展局專員或周梁淑怡議員幫忙，希望業界盡量跟我們合作，預先通知將有多少旅行團過境，以及將旅客名單交給我們作預檢，那便會節省很多時間。

**劉健儀議員：**主席，落馬洲管制站的有關部門，即保安局和運輸局，有一套“三級制”的緊急事故應變和管理機制，在遇上貨車嚴重擠塞時，這套機制便會啟動。政府會否考慮為客運制訂相類似的緊急事故應變和管理措施或機制，以確保過境的人流暢順？

**保安局局長：**主席，答覆是會的。有關的紀律部隊除了為貨車的擠塞制訂應變措施外，也將會對旅客的擠塞情況，特別是“黃金檔期”的擠塞情況制訂應變措施。我們會研究一旦遇到人流之多超乎意料之外，應如何盡快增派人手和疏導旅客。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其實今次的事件是很多因素所引致的。大家看回春節的情況，其實也沒有太大問題，但當時的人流較今次的還要多。今次可能是由於大部分旅客均集中在 5 月 1 日過境，所以才造成這次混亂情況。

我們預計內地旅客將會不斷增加，我相信落馬洲管制站一定會有更多旅客過關，就此，請問政府會否在設施方面做得更好？因為現時很多旅客在輪候時連坐下來的位置也沒有，也沒有其他方便他們等候的設施，致令他們更為鼓噪。請問當局會否就此作出改進？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非常同意，也明白到落馬洲管制站有地形上的限制，其處理客運或貨運的能力有限，所以我們已進行了擴建工程。第二期的擴建工程快將於今年 7 月完成，旅客檢查大堂的櫃檯數目將由目前的 26 個逐步增至明年 9 月或更早的 50 個，屆時便會有較多櫃檯可供使用；而南行和北行的旅遊巴士上落客區，也預計將於今年 10 月和明年 3 月完工。有了這些新設施後，不但方便旅客上落，也可以提高當局檢查旅客的能力。

**譚耀宗議員：**主席，入境處在處理內地旅客所需的時間較長，聽說是因為要先將所有內地旅客的姓名音譯後以英文字母輸入電腦，又要查詢他們來港的理由和其他問題。請問情況是否如此？此外，處理這些手續所需的時間可否縮短一些？

**保安局局長：**主席，以入境處的經驗而言，處理時間最長的旅客類別，的確是持內地雙程證的旅客，但這並非因為我們對這類旅客的查詢特別多，而是

因為絕大部分的內地雙程證並非電腦可讀。自今年 1 月起，內地開始簽發電腦可讀的雙程證，但只是由江蘇省開始。這些新的電腦可讀雙程證會將旅客的姓名，例如譚耀宗議員，以漢語拼音拼出，以方便入境處人員按照漢語拼音輸入電腦。如果沒有這些已有漢語拼音，並為電腦可讀的證件，入境處人員須現場拼讀（所以預先提供資料會很有用），然後輸入電腦核對，這樣才能完成檢查手續。每一名持雙程證的旅客所需的檢查時間是 117 秒，較本港居民的 12 至 18 秒及持外國護照旅客的 75 至 95 秒為多。因此，我們希望內地逐步多簽發一些電腦可讀、有漢語拼音的雙程證，以方便有關的工作；而目前，我們當然希望旅行社能預先提交旅客名單，這對我們也是很有幫助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很多程序有賴人手輸入資料，這點我是明白的。除了促使電腦可讀的雙程證可盡快實行外，當局也希望旅行社能預先提交有關的旅客名單，如果有辦法令旅行社以例如光讀或電子方法來提交名單，會否改善有關程序，這是否值得探討的改善方法？

**保安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入境處只會在 24 小時前收到旅客名單，當然，如其中載有護照號碼和姓名的漢語拼音便更好，這樣入境處人員便可以進行工作；至於名單是以電子或白紙提交，是不成問題的。不過，我們可以跟入境處再作研究，看看如何籲請旅遊界協助我們將預檢的工作做得更好。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我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不太接受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末段的解釋。局長指出，按入境處收回的資料估計，在 5 月 1 日只有 12 個內地旅行團經由落馬洲入境，但結果有 75 團，而其中 15 團並沒有按規定預先向入境處提交完整的名單資料，另外有 36 團則在完全未有預先知會的情況下在落馬洲過境。我覺得預計和實際入境的數字相距太遠，因為旅客並非今天報名、明天便立即出發的，一定會相隔一段日子。我想請問局長，當中會否有人為的失誤存在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我的同事並沒有失誤，因為他們的資料也是倚靠旅遊業提供的，而當局在長假期開始前已不斷跟業界聯絡。事實上，這些旅行團過往主要是經由羅湖過關的，在去年的長假期期間，經落馬洲過關的只有一兩團，而乘飛機來的當然是經機場到埗。因此，入境處在長假期前已積極向業界查詢會有多少旅行團過境，而所得的資料是有 75 個旅行團，但其中 15 團並沒有預先提供資料。當天的確有 36 團是在沒有任何知會的情況下過境的。主席，我剛才說過，可能由於旅行社生意太好，報名的旅客太多，也安排不了足夠的旅遊車，有些旅客甚至要乘坐 7 元一程的黃巴士過境，這麼多來港旅客，對香港的經濟當然是好的。不過，說到當天的實際情況，當天過境的人數的確過多，而且他們大多數在正午前後集合一起過關，所以令我們的管制站不勝負荷。

**主席：**第五項質詢。

### **醫院管理局的現金管理**

#### **Cash Management of Hospital Authority**

**5. 勞永樂議員：**主席，據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表示，在本財政年度將會出現的赤字，估計高達 8 億至 9 億元，但該局可透過現金管理方法和調撥現有資源，支援部分於本年度開辦並獲政府撥款的新服務，從而節省開支，估計這些措施可將財政赤字降至 5.8 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醫管局現金管理的具體詳情；醫管局在推行時可行使現金管理的空間，以及是否有絕對權力更改轄下所有服務的撥款；
- (二) 醫管局計劃安排哪些新服務由現有資源支援，這些新服務的質與量會否因而受到影響；及
- (三) 既然醫管局可利用現有資源來支援部分新服務，為何它仍然要求政府提供撥款給所有的新服務？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現金流轉管理是公認的財務管理方法，即是指積極管理和控制現金的流入和流出。舉例來說，目前政府撥給醫管局的經常資助金，是分 12 期按月等額支付予醫管局；而用於購置設備及資訊系統的非經常資助金，則按季支付。醫管局在充分善用這些流入現金的同時，亦須為提供公營醫院服務而適時安排現金流出，力求在運用資金的過程中取得最大回報。

政府是以整筆撥款的方式，批撥經常資助金給醫管局。這種撥款方式容許醫管局靈活分配經常資助金內的款項，作各種用途，但按特定用途批撥的款項則除外。在這方面，醫管局擁有的權力並非完全不受約束。《醫院管理局條例》規定，醫管局必須有效率地運用所獲得的資源，盡可能提供最高水平的醫院服務，以及確保在管理及掌管公營醫院系統方面，對公眾負責。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醫管局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計其帳目，並每年向衛生福利局局長提交核數師就帳目報表所作的報告，以便提交立法會省覽。審計署署長亦可對醫管局使用其資源時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進行審核。

(二)和(三)

在 2002-03 年度，政府共撥款 2.259 億元，供醫管局推行以下 5 項新服務：

- (i) 開辦中醫門診服務；
- (ii) 推行防止長者自殺計劃；
- (iii) 推行精神病患者重投社會試驗計劃；
- (iv) 設立 10 間駐院及社區戒煙輔導中心；及
- (v) 增聘 1 000 名服務助理，以加強公營醫院的延續護理服務。

批撥這筆撥款的條件，包括醫管局應運用這些按特定用途批撥的款項，以推行有關的指定計劃，以及醫管局須達到推行這些新服務設定的表現目標或指標。醫管局已確認會把這些計劃獲撥的資源，

用作支付有關計劃的經費。我們亦已要求醫管局定期向政府提交進度報告，以確保這些服務按計劃推行。

醫管局多年來都審慎運用政府的資助金，因而累積了一定數額的一般儲備金，以應付一些不可預計的情況。就此，醫管局計劃動用一般儲備金來填補該局在 2002-03 年度的財政赤字，以確保公營醫院服務不會受到影響。

**勞永樂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醫管局會積極管理和控制現金的流入和流出，使周轉沒有困難，以應付開支。但是，局長沒有解釋如何處理那 8 億至 9 億元與 5.8 億元之間的二億多三億元的差別。請問這赤字會否轉嫁至下一年度，令下一年度的赤字更嚴重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經解釋這其實是兩方面的問題。有關資源流入和流出的問題，醫管局會視乎政府的撥款及服務何時需要，控制資源的流入和流出，以達到政府要求的目標。

有關赤字處理方面，醫管局正在考慮多項措施。我剛才已提過，政府在批出撥款給醫管局時，會審慎考慮醫管局是否有需要用這筆新款項來提供新服務，而我們之後亦會監察醫管局提供那些服務的情況。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指出，醫管局會利用政府的撥款提供新服務。在處理赤字方面，醫管局多年來制訂了很多措施。現時這赤字只是一個估計，醫管局擁有儲備，可以處理這問題。因此，我一點也不擔心，因為醫管局有能力處理這問題，不會影響服務，並可以提供政府所要求的新服務。

**劉炳章議員：**主席，請問局長，醫管局在調撥資源時，是否有需要知會衛生福利局？現時有何機制監管醫管局調撥資源的幅度和用途？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每年會分開經常性開支和非經常性開支來撥款給醫管局。在經常性開支方面，我們會一筆過撥款給醫管局。醫管局可以彈性運用該筆資源，我們絕對不會干預。不過，醫管局的董事會中有政府代表，副衛生福利局局長和衛生署署長便是董事會成員。我們可以透過他們在董事會監管醫管局如何運用資源。此外，我們會按季要求醫管局匯報每年的工作計劃、如何處理新服務，以及如何按照指標行事。

**劉漢銓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和(三)部分提到，醫管局計劃動用一般儲備金來填補 2002-03 年度的財政赤字，以確保公營醫院服務不會受到影響。請問醫管局打算調撥多少一般儲備金？調撥的數額是否真的可以保證公營醫院服務不會受到影響？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估計醫管局的一般儲備金最少有 8 億至 9 億元，這可以處理財政赤字問題。事實上，醫管局現時制訂的預算案存有很多假設。當然，我們每季也會看看醫管局是否按預算辦事，即財政赤字是否真的這麼大。因此，我們會作出跟進。我們亦有信心醫管局可以處理這財政赤字問題。

**李家祥議員：**主席，現金流轉管理這手法並不能長期解決財政赤字問題。這樣做可能可以更好利用手上的現金，亦可以把部分支出押後，但卻並不能解決財政赤字問題。據我所知，政府已表示明年會採用應計會計制，即 *accrual accounting* 的概念。請問局長，醫管局會否跟隨政府採用應計會計制？如果採用應計會計制的话，則無論採用甚麼現金流轉管理方式把支出收藏起來，最終支出也會顯現，無所遁形的。請問局長有否考慮這會令財政赤字顯現出來？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醫管局其實已採用應計會計制來處理財政。有關醫管局的財政赤字問題，我已透過傳媒作出交代。我覺得醫管局的問題不大，只不過因最近數年員工的流失率較低，而員工的增薪點每年均有增加，但 3 年後便會達致平衡。我看過有關數字，覺得 3 年後應達致平衡。我們現時向醫管局撥款，是根據人口結構。按照這個撥款方式，醫管局 3 年後便會達致平衡，所以這只是短期的問題。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末段提到，醫管局多年來累積了一定數額的一般儲備金。請問局長，醫管局所擁有的儲備金是否有一定的限制呢？如果沒有限制的话，醫管局每年可以制訂一個假的預算，便會累積很多撥款，那麼將來如何處理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這方面，我們是有作出監管的，審計署署長會作出監管。醫管局可供運用的儲備是有限制的，只可以是經常性開支的 5%。政府最初與醫管局討論時，覺得醫管局不應有太多儲備金，只是在特殊的情況

下才可以有些儲備，所以醫管局可供使用的儲備限制為經常性開支的 5%。如果超過這數額，便要得到政府的同意。至於如何運用儲備，醫管局當然可以自行決定，但政府建議醫管局如果運用這些儲備會影響日後的經常性開支，則必須得到政府的同意。

**劉慧卿議員：**主席，勞永樂議員的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問醫管局計劃安排哪些新服務由現有資源支援，局長在主體答覆只提到 2.259 億元，而我覺得這好像是新的撥款。請問局長可否澄清，這二億多元是新的撥款，還是如勞永樂議員所問，是調配現有資源支援新服務？如果是現有資源的話，哪些現有服務會遭削減？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這二億多元其實是新撥款。今次政府在收集了不同部門的建議後，批出這二億多元撥款給醫管局提供新服務，所以這二億多元是額外再付給醫管局的。在政府申請資源的表格中，會有一欄問有關機構能否調配本身資源來提供新服務。如果機構表示不能夠，政府才會考慮撥出額外資源。大家都知道，由於醫管局須提供很多新服務，以及每年花在新的醫療科技方面的費用不少，故此，醫管局雖然有些時候可以調配資源提供新服務，不會向政府申請新撥款，但政府在審慎看過新計劃後，認為醫管局沒有可能再調配本身的資源，所以才批准撥款。因此，這二億多元是新資源。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量入為出，收支平衡”是最佳的理財之道，而《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亦已清楚指明。最近數年，本港的公私營醫療服務使用率嚴重失衡，達到 94:6。近年來，醫管局亦不顧一切推行資源增值計劃，除了令員工叫苦連天外，服務質素亦得不到保障。很奇怪，醫管局竟然擁有 8 億至 9 億元一般儲備金。請問究竟醫管局的理財之道為何？醫管局不把儲備金用於提供服務及增聘員工，會否給人一種守財奴的感覺？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本港的醫療政策，政府已推出諮詢文件，並向立法會匯報日後如何推行改革。一般來說，醫管局處理現金時，當然要顧及經常性開支的需求。我們通常不會鼓勵醫管局運用儲備補貼經常性開支，因為經常性開支是經常的支出。醫管局儲備是在出現特殊因素的情況下才會使用。為何今次出現了特殊因素呢？我剛才已提到，由於流失率低，所以員工的增薪點便會較高。兩年前，政府與醫管局協議實行新的撥款方法，

政府不會就增薪點撥款給醫管局。這與撥款給其他政府部門的做法不同，其他部門的增薪點是實報實銷的。醫管局用於增薪點的開支每年為五億多元，而政府現時並沒有把這筆款項撥給醫管局，醫管局須自行處理。如果能達致平衡，那便沒有問題了。事實上，到了某個時候，增薪點便會到達頂點，在頂點入職時，那便是最低點，所以屆時便會平衡。因此，這只是一個短期問題，並非結構問題。

此外，正正由於我們同意醫管局員工的工作壓力大，因為病人的數量多，市民的要求又高，所以醫管局現時填補了很多流失的職位，增加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的數目，才會出現財政赤字。我們同意醫管局應多聘請醫生、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所以醫管局才形成了財政赤字。這其實是針對麥議員提出的問題而出現的情況。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進入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醫療保險計劃**

### **Medical Insurance Schemes**

**6. 劉慧卿議員：**主席，部分保險公司提供的醫療保險計劃並不全數支付受保人士在患上嚴重或長期疾病後在私家醫院接受治療的費用，以致這些人士在患病後期須使用公營醫療服務，因而增加公帑的負擔。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這種情況；及

(二) 有否因應這種情況考慮檢討保險業的監管機制，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市民獲得最佳的醫療保障，以及減輕公營醫療服務的負擔？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本港每一名市民如不幸患病，均有權享用公營醫療服務。市民並不會因為已購買醫療保險而喪失這項權利。市民在選擇公營或私營醫療服務時，主要是考慮有關服務的質素和收費水平。

保險公司只是按市民的選擇和市場需求，提供各式各樣的醫療保險產品。這些保險產品是按投保人的需要，為投保人提供保單內指定的醫療保障，而保單一般都訂有最高賠償額。

醫療保險是讓投保人分擔病患時各項損失和開支的風險，其作用並非取代公營醫療服務。

醫療保險的涵蓋範圍及賠償上限，純屬保險公司因應市場需求而作出的商業決定。一般來說，保費與保障範圍有直接關係。保險公司亦會考慮到本身的承保方針及財政能力等因素。

香港的保險市場自由開放，保險公司因應個別投保人的需要及他們願意繳付的保費，而設計不同的醫療保險產品。如果有投保人士要求保險公司提供為患上嚴重或長期疾病人士在私家醫院就診的產品，又或想提高賠償上限，只要符合商業原則，相信保險公司會樂意考慮。事實上，現時市面上也有醫療保險產品照顧到較長期住院的需要，投保人可按其選擇入住公營或私營醫院。

在現時的監管制度下，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業監督的職責是監管保險公司的財政能力及管理質素，確保該等公司運作良好，以及有能力履行對投保人應負的責任。

《保險公司條例》第 26 (3A) 條規定，保險業監督不得對保費或保單等作出干預，以確保自由市場運作暢順，這有利市場創新，讓市場可以有效回應家需要。其他地方例如英國、澳洲和新加坡的有關條例，也有類似的條文。

我們認為現時醫療保險市場的運作良好，保險業監督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發展，確保投保人士的權益得到適當的保障。

保險業的運作與其他在自由市場營運的行業相同，均以商業原則為本。該行業的運作和投保人的自身選擇，只不過是反映了現時醫療服務的實際供求情況。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現時市面上有些醫療保險產品會照顧到較長期住院的需要。請問局長是否知道，在現時香港的人口中，有購買醫療保險的市民的百分率為何，以及其中有多少投保人確實有購買長期住院及患上嚴重疾病保障的保險？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謝謝劉議員的提問。首先，有關人口統計方面，根據香港統計處在今年 5 月發出的住戶統計第 8 號報告書，即昨天公布的資料顯示，全港約有 290 萬人，即本港人口的 43%，享有醫療福利或醫療保險的保障。

至於劉議員的第二部分質詢，問現時市面上的醫療保險有否包括長期病患者的醫療保障，主席，或許讓我先補充一點，醫療保險其實是一個評估風險及分擔風險的行業，如果在未病發時購買這種保險，當然非常容易，同時，保費也可能較便宜。情況便正如一個家庭在未發生過火警而購買火險，會較為容易，但如果在火警發生時才購買火險，便可能會較為困難。同樣道理，以我瞭解，在現時的醫療保險市場內，有醫療產品可以照顧到較長期的住院需要，有些現成的產品會涵蓋 180 天的住院需要。個別人士也可以與保險公司商量，設計一些更長期的，例如兩年、3 年或 4 年的產品。當然，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如果有關的保險範圍較廣、投保的項目較多，又或要求較高的最高賠償上限，保費便會相應增加。這純粹由市場供求而定。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局長是否知道，多少已經購買保險的人購買了涵蓋嚴重或長期疾病的保險。如果局長現時不知道，可以稍後向我們提供資料。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現時沒有這些獨立數據。我會向他們瞭解一下，看看業界有否這類數據的粗略估計。

**勞永樂議員：**主席，雖然昨天公布的數字顯示有四成多香港人已購買保險，但如果我們進一步瞭解，便會發覺保額普遍不足。我們參看保險業去年的年報時，便可知道醫療保險加上意外保險的總投保額只有 29 億元。相比之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每年的資源也有 300 億元。因此，情況如劉慧卿議員所說，很多長期病患者均不能獲得足夠的保障。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有否計劃在香港促進及推廣保險事業的發展，使香港未來的醫療資源更為充足？

**主席：**由財經事務局局長還是由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也許讓我先作答，然後再請衛生福利局局長解答。

保險市場，包括醫療保險市場，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市場。促進市場發展及市場創新的最佳方法，而政府可以做的，正如剛才財政司司長所說，是“鬆綁拆牆”，讓參與者可以自由進出市場，通過自由競爭，提供最佳的產品及服務。

至於如何透過各種不同途徑，改善我們的醫療福利服務，也許要請楊局長補充了。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醫管局去年諮詢市民有關醫療改革意見的諮詢文件也有提到，我們必須與保險界共同研究日後的路向，如何設計一些新產品給市民參考。現時衛生福利局已設立一個工作小組，與保險界磋商。當然，有關政府收費方面，日後也須進行檢討，看看現時的收費是否合理，以及日後如果我們的收費架構有所改變，有否空間讓保險界設計一些新產品。

此外，該份諮詢文件也提及長遠的融資方向，並提出了頤康保障計劃。這計劃會給市場帶來不少設計新產品的機會。我們現正與保險界商討可否設計一些新產品，日後如果市民購買保險，便可以豁免頤康保障計劃的供款。頤康保障計劃只提供基本的保障，保險界可以設計一些產品，讓市民有多些選擇，例如可以作較多的供款，又或市民已經與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便可以考慮如何設計已購的保險計劃與頤康保障計劃互相協調。

我想向勞永樂議員提出一項建議，其實香港醫學會可以與保險界商討，研究如何合作設計一些產品，讓市民有多些選擇。這些工夫不單止可由政府做，醫學界人士也可分擔一些。

**何秀蘭議員：**主席，如果根據商業原則運作，當然會向沒有病的人推銷保險，而不接受有病的人投保，又或要增加保費才接受病人投保。我們希望透過私營保險，以達致醫療融資風險分擔的目標，但這數年來，我們看不到有甚麼進展，因而不能達到風險分擔這目標。請問兩位局長，沒有多大進展的原因為何，以及真正的阻滯為何？

**主席：** 哪位局長作答？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主席，我相信現時醫療保險界會有些困難。大家可以看到，每個地方或國家的醫療保險市場，均視乎市民的需求，以及主要融資是採用甚麼方式而定。如果融資方式是倚靠公帑及稅制，以及公營市場較大的話，私營市場便會較小。有些地方會刻意影響私營市場，例如現時澳洲政府便特別資助一些私營保險公司，這會鼓勵私營市場的發展。我們並沒有能力這樣做，但這樣做是否真的可以減輕公營支出，我覺得也未必一定。因此，必須視乎每個地方的主要保險模式。

一般來說，保險只有兩種模式，一種是跟隨市場，即私營保險，例如美國，市民自願購買保險，無論是公司或私人購買，因此，保險市場會較大，而政府並沒有提供保險的模式。其實，香港提供了另一個模式的保險，便是運用公帑，但“供款”很少，因為我們的入息有限。由於現時香港已設有一個安全網，所以很多市民未必覺得有需要購買私人保險。當然，我們這種制度日後未必可以持續，諮詢文件也提出須改變一些做法，因為日後我們的公帑無法在這樣的稅制下資助或持續提供高質素的醫療服務。

**麥國風議員：** 主席，很多人購買保險時都會遇到不少困難，他們不知道投保內容，因為保單中有很多法律字眼。當他們索償時，保險公司很多時候也設有不少關卡，甚至故意刁難。請問這樣設置關卡或故意刁難，有否違反保險業的專業守則？又保監處過往有否收到投訴，以及曾作出過甚麼處分？

**財經事務局局長：** 主席，謝謝麥議員的提問。有關醫療保險服務的質素，我會從兩方面作答：一方面是通過監管；另一方面是通過教育。

在監管方面，保監處及業界近年大力推行很多專業守則及專業指引，亦引進了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以及持續培訓等安排，目的是通過這些措施，提升保險業服務的水平。以剛才議員提出的較具體例子來說，據我瞭解，他們的專業守則內也有條文，指定他們須全面確實將保單的條款披露給客戶知道，這是監管的一部分。

作為投保人，從口袋裏拿錢出來繳交保費，其實也須瞭解自己究竟購買了甚麼產品，所以教育工作也非常重要。保監處在這方面已投入大量資源，而消費者委員會也做了很多這類教育工作。舉例來說，我手邊這本《選擇月刊》便作出了很好的推介，說明如果要投保醫療保險須注意甚麼問題，要包括哪些條款，以及不包括哪些條款，又或要怎樣作出跟進等。

除了教育工作外，剛才議員提到，如果發生了不幸事件，但被人故意刁難，那如何投訴呢？事實上，我們設有很多投訴渠道。業界設有獨立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政府有保監處，而消費者委員會也會接受投訴，所以是有很多渠道，讓投保人作出投訴的。有關數字方面，我手邊的資料顯示，去年有關醫療保險的投訴總共有 15 宗，較前年的 26 宗為少，當中涉及條款的理解、有否履行賠償責任等。對於這些問題，保監處聯同業界已作出跟進。

**麥國風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曾否作出過處分。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那 15 宗投訴個案有些已經獲得處理，其餘則正在處理中。保監處告訴我，如果個案嚴重，根據法例，他們有權對有關的保險公司作出處分，最嚴重的處分是取消授權或註冊。至於中介人士方面，他們所屬的業界也可能有處分的方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智思議員：**主席，謝謝多位議員關心我的業界。（眾笑）

剛才局長回答說有 290 萬人購買保險，不知局長有否數字，可以看到在這 290 萬人中，其實大部分不是自行購買保險，而是所屬機構替他們購買，作為向員工提供的一種福利，所以他們未必是自願投保的？這可能解答到勞永樂議員的提問，為何數字會那麼少。不知局長有否這.....

**主席：**請你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智思議員：**我好像替局長回答質詢（眾笑）。不知局長有否這方面的數字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謝謝陳議員的提問。幸好我做了功課。

根據香港統計處處長的調查報告，他除了推算全港有 290 萬人享有醫療福利及醫療保障外，還提供了一個細分的數字，便是在這 290 萬人中，有 45%，即大約 130 萬人，享有由其僱主或所屬機構提供的醫療福利，我相信這可能是屬於團體式的醫療保險；有 30%，即大約 87 萬人，享有個人的醫療保險；餘下的 70 萬人則同時享有兩方面的保險，即除了僱主為他們購買了團體醫療保險外，他們又自行購買了個人醫療保險。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在邊境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

#### Implementation of Co-location Clearance at Border Control Points

**7. 劉健儀議員：**主席，當局現正在落馬洲口岸進行車輛通道和客貨運設施改善工程，以應付日漸增加的人流和物流。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五次會議上，雙方原則上同意在落馬洲和皇崗口岸試行旅客一地兩檢的安排，即香港及深圳有關當局的人員會在同一處所內分別進行旅客過境檢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研究就貨運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可行性；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因應旅客的一地兩檢安排而修訂現時及建議在落馬洲口岸進行的改善工程；若然，詳情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在正式實施旅客的一地兩檢安排後，就落馬洲口岸的整體設施重新作出規劃，並為加強貨車清關效率而增撥通道供跨境貨車使用；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 3 月 15 日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五次會議上，雙方同意在皇崗口岸和深港西部通道新建口岸實行一地兩檢查驗模式的過關安排。雙方同意一地兩檢實施原則是雙方有關部門共同利用深圳口岸的場地，按各自的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出入境查驗手續。

- (一) 粵港雙方的共識是，首先在深圳皇崗口岸實行旅客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好處是減少旅客過關時上車及落車的次數，旅客亦可在更舒適的環境下辦理兩地的過關手續。在皇崗口岸試行一地兩檢並不包括貨檢，最主要的原因是皇崗方面並沒有足夠的地方容納港方的貨車檢查通道及檢查設施，如 X 光大樓，如果要搬遷這些設施，有關費用非常昂貴。

但是，無論如何，在深港西部通道新建的口岸，我們計劃中的一地兩檢模式將包括客檢及貨檢。

- (二) 建議的一地兩檢將不會影響落馬洲管制站現正進行的第二期改善工程。由於在落馬洲／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只適用於客檢，故此，對第二期改善工程中佔較大比重的與貨檢設施有關的工程，例如翻新車輛檢查亭和興建 X 光大樓等，並不會構成影響。至於客運方面，主要的擴建工程例如管制站大樓的擴建部分及直通巴士上落客區的改善工程，將預期於今年 7 月、10 月（落客區）及明年 3 月（上客區）分批完工。餘下工程包括翻新及增加入境事務處櫃檯和其他剩餘配套設施將分階段在 2003 年 9 月前完成。由於我們需時研究及解決實行一地兩檢所牽涉的複雜法律和司法管轄權問題，在確定實施一地兩檢的時間表前，我們不應在現階段嘗試更改以上很多即將完成的工程。事實上，這些對解決落馬洲管制站的人車擠塞情況的工程，即使是作為一種在實施一地兩檢前的緩衝及過渡性安排，亦是值得實施的。

- (三) 在皇崗口岸實行客檢一地兩檢通關安排，可以將大部分客車分流至皇崗口岸進行兩地清關手續，這將可騰空落馬洲管制站所有的檢查亭供貨車清關使用。由於在落馬洲過境的旅客人數不斷持續增長，1996 至 2001 年間，增幅高達 302%，我們須詳細研究是否可保留部分客檢在落馬洲進行。因此，現時並不是適當的時候考慮重新規劃旅客設施並進行改建工程，將騰出的地方供跨境貨車使用。

## 偽造或使用偽造貨幣的案件

### Cases of Counterfeiting Currency or Uttering Counterfeit Currency

8. 劉漢銓議員：主席，警方提供的數字顯示，本年首季檢獲的 10 元偽造硬幣已達 16 萬枚，比起去年同期，增幅高達三倍；此外，檢獲偽造 100 元紙幣的數目亦大幅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警方偵破的偽造或使用偽造貨幣的案件中，涉及集團式運作的數目及其作案手法；
- (二) 有否檢討 10 元硬幣被大量偽造的原因，以及考慮加強現行的防偽設計及特徵；及
- (三) 有甚麼措施對付日益增加的偽造或使用偽造貨幣的罪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由 2000 年至今，警方偵破 28 宗偽鈔及假 10 元硬幣的案件，共檢獲 9 437 張偽鈔及 16 151 枚假 10 元硬幣。

在上述案件中，只有一宗是涉及集團式運作。警方於 2000 年 8 月成功瓦解這個利用電腦打印機印製貨幣的集團，拘捕 27 人，並檢獲 5 838 張偽鈔（大部分為港幣 100 元偽鈔），以及有關電腦及打印機。這次行動中檢獲的偽鈔佔該年檢獲 100 元面額偽鈔數目的六成。

在其他被偵破的案件中，每宗的被捕人數為 1 至 2 人。例如於本年 4 月警方的一次行動中，成功拘捕兩名人士，檢獲 579 張噴墨式打印 100 元偽鈔，並在其中一人家中檢獲有關電腦及打印機。

近年，電腦科技的迅速發展，使不法分子可利用一般桌面電腦器材印製偽鈔，故此相信偽鈔活動除了集團式運作外，亦有個別不法分子，小規模地干犯這類罪行。

犯案手法方面，警方留意到不法之徒利用日常的零售買賣，使用偽鈔偽幣購物，找換真的貨幣。

(二) 10 元硬幣較多被偽造的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其面值較其他流通硬幣為高，故對不法之徒較吸引。現行的 10 元硬幣於 1994 年 11 月推出。它的雙金屬設計被視為當時最先進的技術。到現時為止，10 元硬幣仍被視為其中一種防偽特徵最多的硬幣。事實上，某些國家的流通硬幣亦有採用這種技術，包括今年年初歐洲地區正式使用的 1 歐元及 2 歐元硬幣。本港 10 元硬幣的防偽特徵還包括細密槽紋與平滑部分相間的邊緣，清晰細緻的立體洋紫荊圖案及清楚明確的中英文字樣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不時就本港各種貨幣的防偽設計及措施進行檢討和評估，並因應市民的需要，積極考慮各種改善方案。

(三) 警方針對偽鈔及偽幣案件的策略包括：

(i) 打擊偽鈔及偽幣的來源；

(ii) 打擊本地分銷偽造貨幣活動；及

(iii) 打擊任何人在知情的情況下，使用偽造貨幣。

目前，大部分的偽鈔和偽幣是市民在不留意的情況下取得，在銀行處理客戶存款時才被發現，所以一般情況下警方都不能取得最初收到偽鈔偽幣的情況的資料。警方須以情報導向，竭力偵查、打擊和遏止有關的偽造貨幣活動。

近年，廣東省公安當局曾兩次查獲製造 10 元偽造港幣的工場。此外，香港警方發現有內地回港的人偷運偽鈔入境，所以香港警方一直與廣東省公安當局保持聯絡，合作打擊跨境偽鈔活動。

在預防措施方面，警方經常在不同的場合，以及透過傳媒展示鈔票及硬幣的防偽特徵，亦聯同金管局於警區警署開放日向公眾展覽和提供專人講解，從而教導市民分辨真假鈔票和硬幣。金管局亦與警方合作印製單張，擺放於銀行及警署內供市民取閱。此外，警方亦會向個別經常須處理現金的機構，例如銀行等，提供有關講座。

## 各司長及政策局局長的署理職務安排

### Acting Arrangements for Secretaries and Bureau Secretaries

9. 涂謹申議員：主席，就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各司長”）及政策局局長未能在港履行其職務時的署理職務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各司長及政策局局長未能在港履行其職務時的署理職務安排；及
- (二) 過去 24 個月，有沒有出現各司長及政策局局長未能在港履行其職務時沒有按照程序辦理署理職務安排；若有，請說明原因及詳情，包括該等官員在未有署理職務安排下離港的日數及其間有沒有出現有事務須由離港官員親自作出決定或指示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署任安排是一項行政安排，目的是指派人員在實任人員暫時缺勤期間代為執行職務和職責。目前並無法例規定在公務員離港期間，必須安排他人署任其職位。當局會視乎個別情況，並按當時的工作需要而評估安排署任的需要。舉例來說，當局會考慮有關人員離港的時期涉及正常工作天還是公眾假期；有沒有其他適當安排行使法定或行政權力，以及在有需要向有關人員請示時是否容易聯絡上他，又或有關人員可否在接到通知後在短時間內返回辦事處。如有署任需要，應安排由最熟悉該職位有關工作的人員署任。

鑒於上述背景，我對議員的具體質詢答覆如下：

- (一) 目前並無規定在各司長及各局長離港期間，必須安排他人署任其職位。如果有工作上需要，當局會作出署任安排，指派熟悉該職位當時的工作的高級人員署任該職位。
- (二) 過去 24 個月內，各位司長和各局長職位的署任需要，都是根據當時的工作需要而評估，有關署任安排也是因應個別情況所需及在考慮上述因素後作出。

**市區重建局的“五年業務綱領”****Five-year Corporate Plan of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10.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編製的“五年業務綱領”已獲財政司司長批准；此外，市建局亦會繼續收購殘破舊樓進行再發展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提交該份“五年業務綱領”予立法會審議；若會，何時提交；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市建局收購殘破舊樓進行再發展項目時所須經過的程序的詳情；及
- (三) 在市建局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申請收回其未能與業權擁有人達成收購協議的物業期間，即在其發出收回土地的命令前，業權擁有人可否接受市建局原先提出的收購方案？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 (“《條例》”) 授權財政司司長審議及批准市建局每年提交的業務綱領草案及業務計劃草案。根據《條例》，財政司司長已在本年 3 月 28 日批准市建局首份業務綱領(涵蓋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以及首份業務計劃(涵蓋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

由於業務綱領載有敏感的商業資料及個別項目的詳情，包括項目所在地點及推行時間表，因此，我們不會公開市建局的業務綱領。公開業務綱領並不符合公眾利益。

為推行市區重建計劃，政府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注資 100 億元予市建局。

- (二) 市建局是獨立的法定機構，其收購政策會由市建局董事會不時制訂。政府大致上知道市建局收購物業的過程。

在公布個別重建項目後，市建局會：

- (i) 進行住戶狀況調查。這些資料的其中一項用途，是釐定業主是否符合資格獲發市建局提供的自置居所津貼。津貼額為同區 7 年樓齡單位的樓價與擬收購單位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 (ii) 評估單位的市值及自置居所津貼額，作為市建局收購價的基礎；
  - (iii) 就有關物業的市值、自置居所津貼額及其他適用的津貼，向合資格的業主發出收購書，以便在指定期限內透過私人協議方式收購物業；
  - (iv) 為受影響的業主舉辦簡介會，向他們提供收購資料；
  - (v) 與業主或其代表磋商；及
  - (vi) 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完成交易。
- (三) 在收購期間，位於項目範圍內的物業，是透過市建局和受影響業主之間議定的私人協議進行收購。市建局與業主雙方須磋商收購條件，以期達成協議。

在市建局根據《條例》申請收回土地後，收購程序仍可繼續進行，直至有關土地歸還政府為止。在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收地後，政府會於憲報刊登通告；土地歸還日期通常定於憲報通告刊登 3 個月後。假如業主在收購限期過後但土地尚未歸還政府前，要求與市建局重議原先的收購建議，市建局會按當時的情況個別酌情考慮。

### **加強與珠江三角洲內機場的合作**

### **Strengthening Co-operation with Airports in Pearl River Delta**

**11. 許長青議員：**主席，據報，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關注到越來越多貨物出口轉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機場，並為防止惡性競爭及擴充貨源，正計劃與該等機場合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香港國際機場啟用至今，本港貨物或內地經本港轉口貨物轉用珠三角的機場出口的數量，以及有否評估未來 3 年該等數量的增長情況；
- (二) 有否評估，自香港國際機場啟用至今及未來 3 年，機管局每年因本港及內地貨物轉用位於珠三角的機場出口而導致及將會導致多少經濟損失；及
- (三) 有否考慮推出具體措施，加強香港國際機場及珠三角的機場的合作，以擴充貨源及達致雙贏局面？

**經濟局局長：**主席，就許長青議員提出的質詢的 3 部分，我們答覆如下：

- (一) 本港貨物或內地經本港轉口貨物轉用珠三角機場出口的數量沒有統計數字。要制訂這些統計數字，須結合香港和內地各自的有關統計數字，但兩地在這方面的統計數字未必完全互相脗合。在沒有統計數字的情況下，亦難以評估未來 3 年該等數量的增長情況。
- (二) 本港及內地貨物轉用珠三角其他機場對機管局帶來的相關經濟影響，主要是在提供有關貨運服務的機場設施收入方面有所減少，惟機管局根據貨運業界提供資料，估計轉用珠三角其他機場的貨運量不多，故相關的經濟影響亦應只屬輕微。事實上，在 2001 年，香港國際機場所處理的國際貨運量為 210 萬公噸，由深圳、廣州和澳門的機場所處理的國際貨運量分別約為 19 500 公噸、51 500 公噸和 76 000 公噸，即只是香港國際機場貨運量約 0.9%、2.5%和 3.7%，總和約為 7%（珠海機場沒有國際航班服務，所以沒有處理國際貨運）。
- (三) 機管局瞭解到珠三角其他機場的發展，會為香港國際機場作為貨運樞紐的角色帶來更多競爭。為了應付新的競爭環境，機管局會在設施方面：
  - (i) 改善機場空運貨物處理設施。機管局已於去年 12 月增設了 8 個貨機停泊位，現今貨機停泊位的總數已增至 21 個；

- (ii) 該局亦已加強機場與珠三角地區的運輸連繫，以擴展機場的貨運服務範圍。設於機場島的海運貨物碼頭已在 2001 年 3 月啟用，連接香港國際機場與珠三角 20 個河港；及
- (iii) 發展機場島的物流服務。

同時，機管局亦與珠三角區內其他 4 個機場探討合作機會。在 2001 年 7 月和 2002 年 3 月，珠三角五大機場已舉行了兩次研討會，同意就下列範圍進行探討：

- (i) 共同推廣服務；
- (ii) 機場緊急協調及支援工作；
- (iii) 共同就個別題目進行研究，例如簡化貨物處理程序、安全及保安、人才培訓等。

此外，機管局亦與個別機場探討在運作上（例如貨運處理）合作的空間。為了配合機管局與其他機場可能合作的機會，我們須就法例上有關機管局的活動範圍作出修訂，使機管局可於機場島以外進行若干與機場有關的活動。

## 旅遊景點的環境衛生

### Environmental Hygiene Conditions of Tourist Attractions

**12. 楊孝華議員：**主席，位於新界元朗的屏山，是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和元朗區民政事務處向旅客推介的熱門旅遊景點之一。惟本人近日發現，往屏山文物徑路旁的溝渠垃圾堆積，附近還有一個地盤正在施工，塵土飛揚，給予前往該景點的人士不良印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共收到多少宗涉及有關當局推介的各個旅遊景點的環境衛生差劣的投訴；及
- (二) 各政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民政事務總署和地政總署）如何協調，使獲推介的旅遊景點及鄰近地方能保持清潔衛生及環境優美？

**經濟局局長**：主席，政府透過不同途徑，設法確保香港有一個清潔、衛生和怡人的居住環境。這方面的努力正好配合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及頂級旅遊勝地的地位。

政府部門提供多項環境衛生服務，包括掃街、清洗垃圾箱、保持公廁和衛生設施清潔等日常潔淨服務，以及在全港進行大規模清理行動。此外，當局亦執行有關法例和不斷推行公眾教育計劃，以配合這些工作。當局於 2000 年 12 月再次展開清潔香港計劃，致力提高環境衛生標準，並讓市民更深入認識清潔環境的重要。該計劃包括大規模的清理行動及宣傳活動。在當局於 2002 年 5 月實施有關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定額罰款制度後，這計劃的成效會進一步加強。長遠而言，教育和社區參與計劃可繼續確保市民支持保持環境清潔的工作。

### 投訴

食環署在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期間，共接獲 48 宗與旅遊景點環境衛生問題有關的投訴。民政事務總署在同期接獲 15 宗這類投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並沒有涉及旅遊景點衛生情況的投訴的具體數字。就元朗區來說，該署在 2001 年接獲 198 宗隨處傾卸廢物的投訴，以及 169 宗建築地盤塵土飛揚的投訴。

### 旅遊景點

保持旅遊景點環境清潔的工作，涉及多個部門和機構。在保持香港清潔的整體計劃下，各有關部門一直有共同合作及各自出力，保持旅遊景點清潔。最近，有關部門曾多次聯手進行清理行動，以響應民政事務總署與旅發局合辦的“每月推介”18 區推廣計劃。有關部門並會在該計劃推行期間，繼續致力確保各個旅遊景點，包括向旅客重點推介的景點的環境潔淨怡人。

民政事務總署一直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協調各部門的工作，以保持旅遊景點環境清潔，其工作包括：

- (一) 把有關環境衛生的意見和投訴轉介有關部門採取補救行動、在需要時與非政府機構及當地居民等有關方面聯絡，以及監察改善工作的進度，確保問題得到妥善處理。
- (二) 安排有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並統籌各部門在選定地區進行的聯合改善及清理行動。

- (三) 在區議會之下成立委員會，如地區清潔香港委員會等，以推廣清潔香港的信息，並提高市民對環境及食物衛生的意識。

食環署作為負責在香港提供衛生及潔淨服務的政府部門，在清理旅遊景點的聯合行動中扮演積極的角色。該署在接獲改善旅遊景點及其周圍的衛生情況的要求時，都會馬上作出回應。最近，該署與旅發局已加強在總部及地區層面的溝通與接觸，方便交換資料，促進彼此合作。舉例來說，該署全力支持旅發局於 2001 年 4 月推出為期兩年的“動感之都：就是香港！”旅遊推廣計劃。食環署亦已採取措施，改善旅遊景點周圍地方的清潔情況，並一直致力提升公共廁所和其他公共衛生設施的質素。

地政總署並不負責潔淨工作，因此不會直接參與處理遊客區的環境衛生問題。不過，該署在過去 3 年曾撥款約 500 萬元給食環署，進行政府土地的清潔工作。由本年 4 月 1 日起，食環署已正式接手這些地方的清潔工作。

身為負責促進及在國際上推廣香港旅遊的機構，旅發局已有既定機制，處理有關旅遊景點及／或其附近地方環境不合衛生的舉報。就涉及公眾旅遊景點的投訴而言，旅發局會通過景點所屬地區的民政事務處與有關部門聯絡，要求採取適當補救行動。如旅遊景點涉及私人土地，旅發局則會與有關業主磋商，鼓勵業主改善情況。旅發局與有關政府部門維持緊密的聯繫，以監察本港各旅遊景點的情況，確保遇有需要時，部門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 屏山文物徑

各有關部門均有定期巡視元朗屏山文物徑。根據“每月推介”計劃，該文物徑是 2002 年 3 月元朗區推介景點之一。當局曾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文物徑的情況。

本年 1 月，元朗區民政事務處聯同食環署、古物及古蹟辦事處和當地居民代表到文物徑視察。其後，食環署對文物徑進行了 5 次大型清潔行動，並加強在該處的定期視察工作。據該署表示，在文物徑一帶居住的一些村民在其私人土地範圍內堆放木材，由於這可能影響景觀，令人對該處留下不良印象，該署已要求村民合作，整理其私人地方。

自去年至今，環保署地區污染管制辦事處（新界西）並沒有接獲有關通往屏山文物徑沿路塵土飛揚或有人隨處傾卸廢物的投訴。該署人員最近在 2002 年 5 月 10 日到該處進行定期視察時，並無發現建築地盤有人隨處傾卸廢物或塵土飛揚的情況。環保署會繼續監察當地的情況，如有塵土飛揚或隨處傾卸廢物的情況出現，便會採取行動。

## 公立及私家醫院的合作

### Co-operation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Hospitals

**13. 麥國風議員：**主席，據報，衛生福利局成立了工作小組，研究公立及私家醫院的合作事宜；衛生署亦與私家醫院合作，計劃於 1 年內推出試驗計劃，邀請私家醫院向市民提供預防疾病的服務，例如為婦女進行子宮頸檢查等；公立醫院也會轉介病人到私家醫院接受白內障切除等非緊急手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工作小組的成員所任職的機構和職銜；
- (二) 該工作小組有否就公立及私家醫院進行合作的項目作出初步定論；若有，詳情、目標及實施時間為何；
- (三) 在衛生署邀請私家醫院合作的試驗計劃中，估計參與由私家醫院進行的子宮頸檢查服務的婦女人數、她們的年齡組別及將要繳付的費用；
- (四) 現時公立醫院提供的子宮頸檢查的服務成本，與在私家醫院所提供的相關服務的收費如何比較；
- (五) 在與私家醫院的合作計劃中，公立醫院將轉介哪類病患者前往私營醫院診治；銜接安排及平均輪候時間為何；會否設立機制，保障病人私隱，以及當局會否向病人提供各私家醫院的服務及收費的詳細資料；及
- (六) 是否知悉私家醫院會否調整醫療收費；若會，詳情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 以下是私營／公營醫院服務協調工作小組的成員：

成員	職銜及機構
楊永強醫生（主席）	衛生福利局局長
姚紀中先生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
陳馮富珍醫生	衛生署署長
馮康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監（專業事務及規劃）
梁明娟醫生	香港東醫院聯網總監及東區尤德夫人 那打素醫院行政總監
陳雷素心醫生	香港浸信會醫院（董事會）主席
招顯洸醫生	香港浸信會醫院（董事會）副主席
周寶煌醫生	聖德肋撒醫院醫務總監
方津生醫生	聖保祿醫院骨科顧問
李繼堯醫生	仁安醫院院長及醫務總監
李維達醫生	養和醫院副院長

(二) 於有關的工作小組會議期間，曾就一系列以加強公私營間合作為目的的事宜進行討論，它們包括：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發展一套病人轉介指引。這套指引不單止有助醫管局的內部轉介，在適合的情況下，亦能幫助將病人轉介至私營醫療服務機構；尋找及發展公私營共同護理計劃；由醫管局協助，發放私營醫療服務的資料，以及就發展一個涉及私營界別參與的新入職公務員醫療保險計劃研究其可能性等。這些事宜仍在討論階段中，然而，我們期望於今年內找到可行的方案。

(三) 為了加強疾病預防服務，為市民提供終身的全面醫護服務，衛生署將與其他醫護服務提供者合作，在 2003-04 年度推出女性子宮頸檢查計劃。為此，一個子宮頸檢查專責小組於 2001 年 12 月成立，以監察有關計劃的籌劃及推行。專責小組當中亦有私營界別的代表。這計劃仍然在初步討論階段，其最終的運作模式仍有待制訂。然而，專責小組將會就促進公私營在此計劃的合作提出建議。政府亦會進行一系列的教育活動，向婦女推廣此檢查服務。

至於參與由私家醫院提供的子宮頸檢查服務的預計婦女人數及她們將要繳付的費用，是受個人的選擇、市場情況，以及與私營界別作進一步討論這些因素所影響。

- (四) 醫管局醫院並沒有將為本地婦女提供子宮頸普查作為其標準服務的一部分。

於私家醫院進行子宮頸檢查的費用不定。除檢驗費用外，視乎病人的個別情況，亦有可能須繳付其他如醫生診金等費用。由於缺乏公私營醫院之間可作比較的子宮頸檢查收費，因此，我們不能就它們相對的收費作出比較。

- (五) 有關將病人在公營及私營界別間轉介的問題仍然在初步討論階段。醫管局及私營界別現時正研究方法，以利便病人選擇及考慮使用私營醫療服務。有關研究公私營共同護理計劃可行性的討論亦在進行中。

- (六) 私營醫療服務收費是個別私家醫院，因應市場情況及其他它們認為有關的因素，而作出的一個商業決定。

### 就新界丁屋繳付地租

### Payment of Government Rent for New Territories Small Houses

**14. 鄧兆棠議員：**主席，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該條例”）第 4 條，屬原居村民的父系合法繼承人，在繼承了去世父親的丁屋土地承租人身份後，可獲豁免繳交款額相等於從租契續期之日起該租出土地應課差餉租值 3% 的租金。然而，若他在父親去世前已獲父親贈送有關丁屋，他便不會獲得該項豁免。此條文引起受影響的新界原居村民不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制訂《關於香港問題的中英聯合聲明》（“《聯合聲明》”）附件三“關於土地契約”第二項及《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過程中，有否就有關規定的立法原意或“繼承人”的定義作出詮釋；
- (二) 自該條例生效以來，原居村民因不符合第 4 條的規定而沒有免繳地租資格的個案數目，以及該等個案在原居村民於該條例生效前原應可獲豁免的個案中所佔百分比分別為何；

- (三) 自該條例生效以來，當局共接獲多少宗關於在上述情況下失去免繳地租資格的投訴；當中有多少投訴人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以及覆核結果為何；
- (四) 當局在草擬該條例的過程中曾諮詢哪些原居村民組織；有關組織對該條例有何意見；及
- (五) 在該條例實施後，當局有否向受第 4 條影響的人士宣傳，解釋法例內容；若有，詳情為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聯合聲明》附件三載述了在過渡期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處理香港土地契約和其他有關事項的規定。《聯合聲明》附件三第二項訂明，就某些農村土地而言，只要承租人或其合法繼承人是原居村民的父系後裔，應繳租金將維持不變。類似《聯合聲明》附件三第二項的條文，亦見於《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

該條例旨在落實《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就繳交地租的責任訂明的原則。該條例就某些年期超越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政府租契，訂定有關評估及徵收地租的條文。為了落實上述原則，該條例將“合法繼承人”界定為“在某原居村民死亡後藉合法繼承而有權或成為有權享有該死者遺產權益的任何人（不論是男性或是女性），而該人是死者的父系後裔”。該條例體現了《基本法》有關條文所表達的立法原意，而《基本法》有關條文則落實了《聯合聲明》中相應的條約責任。該條例完全符合《基本法》和《聯合聲明》的有關規定。

- (二) 獲豁免繳交地租的，是就某些農村土地的權益而言。自該條例生效以來，當局一共評估了 140 438 個地段及物業單位，其中有 48 223 個不符合免繳地租資格。

自《聯合聲明》生效以來，豁免地租的準則在該條例實施前後並無分別。一直以來，只有由原居村民的父系後裔合法繼承人所持有的某些土地權益可獲豁免繳交地租，因此不存在“原居村民於該條例生效前原應可獲豁免繳交地租”的問題。

- (三) 自該條例實施以來，地政總署一共接獲 1 627 宗申請，要求覆核地政總署署長拒絕豁免地租的決定。該條例訂有機制，任何人如對地政總署署長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到目前為止，根據該條例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的上訴一共有 65 宗。在這 65 宗上訴中，有 50 宗已撤回或中止，12 宗經土地審裁處聆訊後駁回，其餘 3 宗尚待聆訊。迄今無人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請。
- (四) 在制定該條例之前，當局曾徵詢鄉議局及各鄉事委員會的意見。當局曾在 1997 年 3 月與鄉議局舉行會議，討論一份有關《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草案》的資料文件。該文件已答覆鄉議局就豁免地租事宜提出的問題，亦就合法繼承人問題作出解釋。在該次會議中，鄉議局並沒有再提出問題。
- (五) 該條例於 1997 年獲立法局通過後，地政總署製備了宣傳單張，解釋該條例（包括該條例第 4 條）及有關的豁免準則，並舉例加以說明。這些單張已分發給查詢有關事宜的村民和市民。

### 前啟德機場土地的租約糾紛

### Tenancy Dispute Over Former Site of Kai Tai Airport

**15. 梁耀忠議員：**主席，本人接獲香港環保回收業總商會（“總商會”）投訴，指政府計劃本年 7 月收回在 1999 年租予總商會的前啟德機場消防局所在地段，有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當年口頭承諾該幅土地可續約 5 至 7 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遵守環保署的口頭承諾與總商會續約；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若決定收回有關土地，有否計劃即時撥出其他土地，安置所有在該處經營的廢物回收商；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總商會表示有關的廢物回收商已就有關業務投資超過 1,300 萬元，政府會否向該等商戶作出賠償或提供津貼；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總商會與九龍東區地政處（“地政處”）簽訂的租約訂明，有關土地的固定租期為 3 年。至於固定租期期滿後可否續租，則要視乎該幅土地是否有其他發展用途而定。環保署沒有就該幅土地的續約或年期問題，作出任何承諾。由於土木工程署將於今年 8 月在該幅土地展開工程，以設立臨時躉船轉運站，因此，地政處在該幅土地於今年 6 月 30 日租約期滿後，不能與總商會續約。
- (二)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不會撥出土地，安置因短期租約期滿而須遷出的租戶。

不過，為了協助回收業的發展，我們會繼續在未來數月撥出數幅位於大埔、東九龍及將軍澳的短期租約土地，並以公開招標形式，租予回收業使用。環保署會盡早把有關細節知會總商會及業界，並歡迎總商會會員及有興趣的回收商競投這些土地。此外，我們已在屯門預留了 20 公頃長期土地闢建回收園，專供回收業使用。我們預期回收園可於 2004 年開始投入服務。

- (三) 由於政府是根據租約訂明的固定租期終止租約，因此不會向有關商戶作出賠償或提供津貼。

### 以家庭團聚為由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 Arrival of One-way Permit Holders for Family Union

16. 楊耀忠議員：主席，有關港人在內地的配偶及符合居港權規定的子女來港定居與家庭團聚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符合居港權規定的港人子女每年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人數及其佔單程證總人數的比例（以 18 歲以上和以下區分）；
- (二) 是否知悉現時正在輪候來港定居的港人配偶及符合居港權規定的子女的人數分別為何，以及需時多久才能安排這些人士全部來港；及
- (三) 會否制訂措施，以縮短港人的配偶及符合居港權規定的子女輪候來港的時間；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楊耀忠議員的質詢，現依次回覆如下：

- (一) 有關數據載於附件。
- (二) 根據內地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提供的資料，截至去年 11 月底，全國各省市共有約 16 萬份在處理中的內地居民赴港定居申請，這包括單程證制度下各類別的申請，即夫妻分居類、符合居留權規定的港人內地子女、須照顧在港無依父母的內地子女、內地無依老人或兒童投靠在港直系親屬等。據該局解釋，此數字並不包括現時所有希望來港定居的內地人士的數目。例如其中屬“夫妻分居類”的港人在內地配偶，由於根據“打分制”他們來港的次序是視乎夫妻雙方分隔時間的長短而定，而非按遞交申請表的先後計算，因此，現時不少屬“夫妻分居類”的內地居民均選擇在達到“分數線”要求時才提交申請。

我們沒有上述 16 萬份尚在處理中的單程證申請的細分數字。

- (三) 單程證制度由內地公安機關按內地法規管轄及推行。所有合資格申請人須按“打分制”輪候單程證，以確保公平。在輪候時間方面，近年已大有改善，據我們瞭解，港人在內地配偶過去往往須輪候達 10 年以上。現時在廣東省的居民若與在港配偶分居達 8 至 9 年，即通常合資格赴港定居；廣東省以外地區則約為 5 年。根據入境事務處的抽樣調查結果顯示，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三款(三)項擁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所生子女，平均可在提交申請後約兩年赴港定居。

附件

#### 持居留權證明書來港定居人士數據

	2000 年		2001 年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持居留權證明書的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	26 275	45.7%	29 296	54.6%
— 18 歲以下	18 188	31.6%	15 155	28.2%
— 18 歲或以上	8 087	14.1%	14 141	26.4%

\* 指佔全年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總人數的百分率。

## 本港的電力需求

### Local Power Demand

17.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去年的本地總售電量比前年增加了 2.4%，盈利增加了 5.3%，其發展基金亦累積至接近 32 億元。就中電收取的電費、本港的電力需求、中電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預計售電量，以及為增加供電量而進行的發展項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中電去年售電量的升幅與政府的預測是否相符；鑒於中電發展基金累積金額龐大，有否考慮建議中電減低電費或再向用戶回贈電費；
- (二) 有否估計未來 3 年本港的電力需求及上述兩間電力公司的分別售電量；及
- (三) 有否評估本港的長遠電力需求會否因經濟轉型而逐步減少；若會，減少的幅度為何，以及會否要求該兩間電力公司考慮刪除或延遲進行其某些發展項目？

經濟局局長：主席，

- (一) 中電去年本地售電量的升幅與政府的預測大致相符。

政府與中電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範了政府在每年年底和中電進行周年電費檢討的時間表，以便釐定來年的電費。有關今年電費的檢討已完成，政府沒有考慮要求中電再檢討今年的電費。

在周年電費檢討時，雙方會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包括發展基金累積金額的最新情況。值得注意的是，由於任何預測與實際售電量的差距（包括因短期經濟環境及特殊天氣情況等因素引致的差距）都可能對未來電費構成影響，而發展基金是可以起穩定電費的作用，因此，政府與中電在 2001 年年底周年電費檢討中考慮處理發展基金的累積金額時，是以平衡用戶的即時利益及保持電費穩定的大前提為依歸。

- (二) 政府每年會就本港在未來 10 年的電力需求作出趨勢性評估。根據一貫做法，這電力需求評估包括售電量預測及最高電力需求預測。最新的評估是在去年下旬完成。根據該次評估，在 2001 至 2010 年期內（以 2000 年為基礎），電力需求的平均增長預測如下：

	中電供電地區 (每年)	港燈供電地區 (每年)
以售電量計	約 3%	約 4%
以最高電力需求計	約 3%	約 3%

- (三) 政府每年會就本港長遠（即未來 10 年）的電力需求進行評估。每次評估均會考慮到本港經濟發展（包括經濟轉型）的最新趨勢及其他影響電力需求的因素（例如住宅用戶數目）。政府估計本港經濟在未來 10 年都會持續增長，而本港的電力需求亦將隨着經濟增長而有所增加。

根據現有數據，為了確保有效率、穩定和可靠的電力供應，政府認為現時沒有需要刪除或延遲兩間電力公司在進行中的發展項目。

## 工業用地被污染 Contamination of Industrial Sites

**18. 陳偉業議員：**主席，據報，當局清拆位於竹篙灣的財利船廠的費用，在 1999 年估計為 2,200 萬元，但最新估計卻為 4.5 億元，誤差逾二十倍，主要原因是原先未能預料須動用大量資源來清除已污染該幅土地及有毒的二噁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面積及所處區域分類列出現有工業用地；
- (二) 有否採取具體措施，確保工業土地使用者會防止土地被污染；若有，有否檢討該等措施的成效；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在批出工業用地予電力公司、污泥廠、船廠及鋼鐵廠的營辦者時，有否訂明條款，禁止土地使用者污染土地；若有，有關條款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清拆竹篙灣財利船廠的預算費用大幅增加，是因為該處發現二噁英，而處理二噁英的費用非常高昂。在通常的情況下，船廠的運作並不會產生二噁英，正因如此，政府的原來預算並無包括處理二噁英的費用。關於陳偉業議員的質詢，現逐一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現有的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本港共有 105 幅工業用地。這些用地現按位置及面積載列於附件。
- (二) 本港訂有各種措施處理土地污染問題，包括現行多條法例，例子之一是《廢物處置條例》。該條例載述廢物處置工作的管理架構和有關的發牌規定及法定條文。條例訂明，有關人士如不遵守法定條文，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凡不適當地處置廢物以致可能造成或引致土地污染，都會被檢控。例如，未獲發牌而利用或容許他人利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可遭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或監禁。

另一個例子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該條例亦載述有關土地污染的條文。條例附表 2 第 II 部臚列的指定工程項目，都有可能引致土地污染。這些工程項目的負責人必須按照法定程序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方才獲發環境許可證，清拆有關設施。

目前，政府正考慮可否就財利船廠舊址的污染問題採取法律行動。為免影響政府的形勢，在現階段不宜評論有關法定條文的成效。

- (三) 工業用地的土地契約，都有保護環境的適當規定，包括規定承批人必須遵守有關管制各類污染和保護環境的現行法例。這些規定會在徵詢有關主管當局的意見後，不時予以檢討。當局現正採取措施，在新的契約加入更嚴格的管制污染條款。舉例來說，有關的土地契約已加入條文，訂明承批人有責任在契約期滿時為有關地段進行清除污染工作。

附件

根據現有的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工業用地的數目及面積分布情況

分區計劃大綱圖區域	數目	面積 (公頃)
堅尼地城及摩星嶺	1	0.76
筲箕灣	2	1.01
香港仔及鴨脷洲	7	10.64
柴灣	9	15.69
鰂魚涌	1	0.20
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	2	2.67
茶葉嶺、油塘及鯉魚門	3	1.49
西南九龍	1	2.11
荃灣	5	33.92
葵涌	8	49.08
青衣	9	164.00
昂船洲	3	10.26
將軍澳	2	188.24
沙田	10	52.49
大埔	1	95.69
粉嶺及上水	4	58.37
屯門	12	210.90
元朗	1	86.33
屏山	2	22.08
唐人新村	2	25.31
錦田北	2	37.41
南生圍	1	3.53
牛潭尾	1	7.89
八鄉	1	0.66
石崗	3	39.94
古洞北	4	26.03
坪輦及打鼓嶺	6	14.64
大嶼山東北	1	4.55
南丫島	1	107.40
總數	105	1 273.29

## 處理被充公的裝甲車

### Disposal of Confiscated Armoured Personnel Carriers

19. 劉江華議員：主席，海關兩年前充公了 5 輛非法進口的二手軍用裝甲車，估值 110 萬元。據報，最近有一海外商人向海關建議，由其公司免費接收這些車輛，並出資將它們運往愛爾蘭，給其客戶的職員作野戰遊戲之用。海關拒絕了這項建議，並打算將該等裝甲車拆毀。估計有關拆毀工程須動用六十多萬元。就如何處置這些裝甲車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機制處理被當局充公的軍用物品；及
- (二) 計劃如何處理上述軍用裝甲車；會否考慮將它們公開展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防止武器擴散的原則，以及基於保安和監管方面的考慮，海關不會將被沒收的軍用物品，例如裝甲車、槍械、炮管等出售或出口，但會考慮保留該等物品，供該部門或其他紀律部隊作訓練或其他合適的用途。例如，海關曾把一輛在 1997 年間檢獲及沒收的裝甲車，交予香港警隊作訓練用途。如果被沒收的軍用物品沒有合適的用途，海關會將它們銷毀。
- (二) 海關曾研究不同方案，處理被沒收的 5 輛軍用裝甲車，包括留予警隊作訓練用途、沉入海作人工魚礁或拆卸銷毀。由於軍用裝甲車可能含有不尋常物質，基於“預防原則”，環境保護署不同意將此等車輛作人工魚礁用途。綜合有關部門的意見後，海關現正積極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研究把部分裝甲車放置在該署轄下的度假村及活動中心，供市民參觀。

## 就政府建造工程進行的物料測試及工程驗收測試

### Material Testing and Works Acceptance Tests for Government Construction Works

20.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under current practice, the main contractors of government construction works are responsible for both construction material testing and works acceptance tests. This may create a conflict of interest situation where the material supplier and the testing agent*

*have a close business relationship and result in unsatisfactory quality control of the construction work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 (a) it will review the current practice; if so, of the timetable for the review;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b) this practice will apply to the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which are to be implemented in the next 15 years as mentioned in the Chief Executive's 2001 policy address; and*
- (c) it will consider implementing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s recommendation of employing independent testing laboratories for material testing and works acceptance tests, as set out in the ICAC report on Construction Quality Control Testing published in December 1999; if so, of the implementation timetable;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WORKS:** Madam President,

- (a) In 2000, the Works Bureau had completed a review on the usage of public works laboratories aiming at better construction quality control testing in terms of service utilization of the public works laboratories; testing independence; and sampling, storage and transportation. Particular reference was made to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testing laboratories to avoid the potential conflict of interest. We have implemented a series of measures as follows:
  - (i) In June 2000, the Works Bureau has issued a Technical Circular (WBTC 14/2000) setting out the policy to tighten up the control on construction materials and works acceptance testing for all public works projects to avoid potential conflict of interest. It requires the works departments undertaking public works to use the Public Works Laboratories or their term contract laboratories to carry out such acceptance testing.

Should there be any need for practical reasons to employ other laboratories, a stringent set of requirements on sample selection, transportation, test supervision and audits are imposed to avoid potential conflict of interest. These include the condition that the laboratory so employed must have no affiliation as a legal entity to the contractor and its sub-contractors. Test results must be sent directly to the project engineer/architect in sealed envelope, without routing through the contractor.

- (ii) In 2001, the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Civil Engineering Works was revised to implement the policy promulgated in the above circular. The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Building has also been reviewed and similar revision will be made in its new 2002 edition. A particular specification for building works to incorporate the necessary requirements has been issued in May 2002.
- (b) Having incorporated the above measures, the new system has made improvement and is working very well. As part of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the Works Bureau will review the system from time to time to achieve a high standard of quality control testing. The improved system will continue to apply to the upcoming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 (c) The use of independent laboratories for material testing and works acceptance tests as set out in the recommendations in the ICAC report on Construction Quality Control Testing published in December 1999 has already been promulgated in the above Technical Circular of the Works Bureau, and implemented in the specifications used in public works.

## 法案 BILLS

###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2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2**

**《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 BILL 2002**

**秘書：**《2002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2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2**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2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對 14 條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輕微而相信是不具爭議性的適應化修改。

政府在 1998 年開始進行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在一些已作出適應化修改的條例中，政府發現某些用語及某些條文的中英文文本有若干輕微的不相符之處，此外，在 1997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制定的若干新條文，亦有這類不相符之處。因此，我們建議藉本條例草案加以糾正。

擬議的修訂主要屬於用語方面的技術性修訂，舉例來說，由於“香港海關總監”這個中文職銜已改為“香港海關關長”，條例草案亦把“總監”的提述修訂為“關長”。

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為作出適應化修改的兩類提述，用不同的生效日期。對於在特區成立前已存在的提述，有關的適應化修改由特區成立當天生效；對於在 1997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制定的提述，有關的適應化修改則由該項提述制定當天生效。

主席女士，我謹請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 BILL 2002**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 Bill 2002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Objectives of the Bill*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 Bill seeks to provide a clear and comprehensive framework for the regulation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the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re part of normal activities and are economically beneficial to our society. Many of them do not raise regulatory concern.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TA) will step in only if there is potential adverse effect on competition in the market. Our aim is to ensure that he has an effective regulatory tool to intervene if necessary.

In introducing this Bill, we have two major policy objectives:

- First, we aim to protect consumers' interests through fair and effective competition. Consumers and businesses at large will benefit from a wider choice of services at more competitive prices. It is, therefore, vital for us to safeguard the level of competition in the market.

- Second, we aim to assist the industry in making informed decisions concerning those transactions that cause regulatory concern, as well as to speed up the processes for regulatory approval, without compromising our policy objectives. A clear framework will remove unnecessary uncertainties the industry now face when going about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ctivities, as there are no statutory provisions that govern such activities at present.

By putting in place a comprehensive framework, we will ensure that our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the telecommunications sector is up to date. At present, overseas jurisdictions whose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s are liberalized have legislation governing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enhancing competition. Australia and the United Kingdom adopt an ex post regulatory regime where regulatory review is done after a merger and acquisition is completed. On the other hand, the United States, the European Union, Singapore and Canada adopt an ex ante regime where prior approval must be sought from the regulatory authority.

Having studied the overseas experience, we consider it appropriate to empower the TA to direct a carrier licensee to take appropriate remedial action, if the TA considers that a merger and acquisition has, or is likely to have, the effect of substantially lessening competition in a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Alternatively, a carrier licensee may also seek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TA on a voluntary basis to the proposed change in ownership or control. This is a light-handed, sector-specific proposal because:

- First, it is an ex post regulatory regime which will ensure minimal compliance burden on the industry.
- Second, the TA will only step in i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has potential adverse effect on competition.
- Third, it only applies to carrier licensees who operate facilities of substantial investment and provide services to a wide sector of the public. It does not affect other telecommunications licensees like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the markets of which do not impose high entry barriers or other hurdles for competition.

### *Consultation*

Before drawing up the Bill, we conducted a public consultation in April to June last year. In general, the telecommunications user groups such as the Consumer Council and the Hong K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ederation support our proposal. They submit that the proposal would strengthen the regulatory procedures currently available so as to enable the TA to ass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which may affect competition in a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For the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some have voiced concerns that, if there is to be a merger and acquisition regulation, it should be universal and not industry-specific, or that the power should be exercised by a competition authority. Moreover, there are views that any merger and acquisition regulation should be ex post in nature rather than ex ante to avoid placing any undue burden on the industry.

We have carefully considered these views. Our conclusion is that it remains to date the Government's policy not to have an over-arching competition law or competition authority in Hong Kong. Because of the structural features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including the scarcity of radio spectrum, a sector-specific merger and acquisition regulatory regime is necessary to prevent over-concentration of market power in a few operators and undesirable cross-ownership. As to the suggestion of adopting an ex post regulatory regime, we have already revised our proposal from an ex ante regime to ex post. We have tried our best to incorporate the industry's views in devising our proposal.

### *Main Provisions of the Bill*

Now let me go on to explain the major provisions of the Bill.

Clause 3 seeks to add a new section 7P to set out the gist of our proposal. Under the new section 7P, the TA may direct a carrier licensee to take such actions as the TA considers necessary to eliminate any anti-competitive effect if the TA considers that a change in the ownership or control over a carrier licensee has, or is likely to have, the effect of substantially lessening competition in a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Alternatively, a carrier licensee may also seek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TA on a voluntary basis to the proposed change in ownership or control. This will give a choice to the carrier licensee whether to seek prior consent having regard to their own circumstances. Any cost or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TA in processing and reaching a decision on such an application for consent is recoverable as a debt due to the TA.

To provide practical guidance to the licensees and parties concerned, clause 2 requires the TA to issue guidelines on factors that the TA would take into account before deciding whether or not a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ctivity is anti-competitive. Before issuing the guidelines, the TA is obliged to consult the industry and interested parties.

Lastly, clauses 5, 6 and 7 aim to amend sections 32L, 32N and 32O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to provide for an appeal channel against the TA's decisions under clause 3 of the Bill. Any aggrieved carrier licensee may lodge the appeal to the Telecommunications (Competition Provisions) Appeal Board, which is already handling appeals on competition matters under the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 *Conclusion*

Madam President, the Bill is an important instrument to facilita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in Hong Kong. It would help promote fair and effective competition in the market to protect consumers' interests, as well as to facilitate businesses to make informed decisions on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t is a significant step forward in enhancing competition in the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that would be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Hong Kong's position as a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elecommunications hub in the region.

I commend the Bill to Member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MOTION**

**主席：**議案。根據《入境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入境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有關修訂《入境條例》附表 1 的決議案。

在 2001 年 7 月 20 日，終審法院在莊豐源一案中裁定，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一)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不論其父母的居留身份，均屬香港永久性居民。

根據現時《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a)段的規定：

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而 —

- (i) 其出生日期在 1987 年 7 月 1 日之前；或
- (ii) 其出生日期在 1987 年 7 月 1 日當天或之後，且在其出生之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其父或母已在香港定居或已享有香港居留權，

即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因此，我現向立法會提交決議案，把《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a)段予以修訂，使有關法例與終審法院的判決一致，而在實際執行上，於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後，入境事務處已按法院的決定，處理所有的有關個案。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廢除第 2(a)段而代以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由於各位議員對有關時限已很熟悉，我不會在此陳述。

第一項議案：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 PROMOTING THE EMPLOYMENT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這項議案是關於殘疾人士的就業，亦關乎如何幫助他們就業，以及促進他們就業。

首先，我想清楚說明一點，就是原議案並不是提出制定聘用殘疾人士的配額制度，而是建議訂立一個推動殘疾人士就業的工作指標。這樣做可以為政府和各機構提供一個明確的目標，從管理的角度來看，我相信工商界的朋友都很容易明白指標可成為評估工作成效的一種工具，讓我們找出達標工作的重要性。

過往，民主黨曾提出就業的配額制度，一會兒，梁耀忠議員的進一步修正內也會提出相關的事情。民主黨的這個立場是一直沒有改變。不過，今天社會上就這項議題是有所爭議的，國際間就配額制度的成效亦具有不同的看法和理解。我不希望我們只停留在這項爭議裏，而幫不了殘疾人士就業。今天，我希望採取一個積極的態度，就是希望大家提出一些建議，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提出一些可以爭取甚至能達致共識、而實質上又可以增加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所以，我在原議案內無提出配額的制度，只是提出要訂立一個推動殘疾人士就業的工作指標。

在議案內，我提及招聘政策和程序。我在昨天發給大家的文件內已詳細解釋，這個所謂招聘程序的政策和程序究竟大致上包括些甚麼，以幫助殘疾人士就業。就此，我不擬重複那些細節，大家如果想知道如何推動這些政策和程序，可以再參考那份文件。

於 1997 年以前，在立法局的一個答問會上，我曾問前港督彭定康先生關於這個聘用問題。政府當時正聘用一些殘疾人士，大約的數字是 2%，其中包括了色弱或色盲的人士。不過，自從我們制定《殘疾歧視條例》後，公務員事務局已就政府內部聘用殘疾人士的程序作出了一些修訂和改善，結果，到了今天，所聘用的殘疾人士即使不包括色盲人士亦已達到總編制的 2% 以上。我看過公務員事務局的有關指引和程序，覺得非常值得參考，所以，我亦在我的議案內提到可引用政府現時某些聘用政策和程序給一些公營機構、部門和志願機構在聘用殘疾人士時參考。

我曾經進行過一些調查，以瞭解公營機構和志願機構有否制訂有關的政策和程序，結果，在回應的志願機構裏，只有 4% 的機構所採用的有關政策比公營部門為好，有 46% 則是訂有殘疾人士的聘用政策的。因此，我在這項議案裏建議政府推動公營和志願機構制訂殘疾人士的招聘政策和程序，這樣，我相信是可以幫助殘疾人士獲得公平的就業機會。

在議案內，我也提及希望政府制訂適當措施。除了我剛才所講及的招聘指標和制訂有關招聘政策和程序之外，我認為政府最明顯的工作就是向香港的僱主進行推廣和宣傳的工作。僱主不肯聘用殘疾人士，除了可能是基於

歧視之外，大部分都是由於不認識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因而產生抗拒，他們可能不知道聘用殘疾人士時他們將可獲得甚麼支援和有甚麼工作要做；而這些支援或工作其實是很容易獲得或做得到的。

因此，我從前曾提過一項意見，主張成立一支宣傳工作隊。這工作隊可以由社會福利署來辦，而當然最好是由志願機構來辦，由政府提供資助。這工作隊是要向僱主作出推廣，其工作包括甚麼呢？就是向僱主提供資料，令他們明白殘疾僱員的工作能力不低，希望僱主考慮聘用，亦要令他們知道，如果要為殘疾僱員就工作環境方面作出適當的改建，政府和志願機構現時可以提供甚麼助力。這項宣傳工作可以解除僱主的心理障礙，讓他們知道，要為殘疾僱員加闊道路或要修建洗手間等，原來政府和志願機構是可以協助僱用殘疾人士的私營機構作有關的改建的，這樣便可以減少很多抗拒的心理。

主席，我很希望聽到大家就如何幫助殘疾人士就業踴躍發表意見，當然更希望大家支持這項議案。因此，我會在此暫停發言，歡迎大家就議案發表意見。謝謝主席。

#### **羅致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本港的殘疾人士失業率偏高，本會促請政府制訂適當措施，以增加具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獲聘用的機會，並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由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受資助機構帶頭實施，以及推動各有關機構制訂殘疾人士招聘政策及程序。”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羅致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張宇人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梁耀忠議員亦會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修正案，以及對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張宇人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然後請梁耀忠議員發言及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隨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辯論。在各位議員發言後，我會先將梁耀忠議員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付諸表決。然後，視乎表決的結果，我會將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原來的版本或經修正的版本，付諸表決。

請張宇人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羅致光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自由黨一向都十分贊同，並要設法鼓勵社會各界增加聘用殘疾人士；事實上，本會兩年前也曾辯論過相類似的問題，當時自由黨曾提出過同樣的修正，希望藉着稅務的優惠，鼓勵僱主提供更多聘用殘疾人士的機會。

雖然羅致光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內容，已經較兩年前進步，棄用配額制而改用指標，比較有彈性，但我想指出，指標與配額制，其實是換湯不換藥，同樣帶有一定的約束力，不利企業的發展和生存，因此，自由黨是有保留的。

主席女士，自由黨相信“殘而不廢”的概念，而且認為只要透過適當的培訓和提供合適的輔導設施，殘疾人士一樣可以像常人般，發揮他們對社會的貢獻。我想曾在殘疾人士奧運會劍擊項目上奪魁，為港人爭光的消防官張偉良，就是一個活生生的好例子。

然而，自由黨認為，不論是指標或配額制，都不是增加聘用傷殘人士的治本之道，因為這種帶規範性的做法，根本不符合本港公司的經營模式。原因是本港九成 — 我想再次強調是九成 — 的商業機構，均是小本經營的中小企業。如要硬性規定他們聘用一定數目的殘疾人士，一定會嚴重窒礙他們的生存空間。

尤其是目前營商環境困難，一旦聘用殘疾人士，可能會令公司要增加額外資源作改裝、加添設施，有關企業最終可能因為應付不了成本上漲的壓力被迫結業，反而加劇了目前已相當嚴重的失業率；對於傷殘人士、一般的“打工仔”，以至僱主而言，都是十分不利的。

其次，實行聘用指標及配額制，將會大大減低企業聘用政策的靈活性。舉凡公司員工的數目有甚麼變化，必須同時顧及與指標的配合，靈活性便必然大減，影響到企業不能聘用或保留最合適的人才，應付急劇的社會及經濟轉變。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在實際操作層面上，硬性的指標或配額制，亦會帶來很多不切實際的問題。以我熟悉的飲食業及酒店業為例，對人手需求的變化是十分之大而且十分之快。例如今晚酒樓有幾十圍酒席，或酒店有幾十圍酒席，便往往要請幾十人做臨時幫工。但是，當晚上酒席過後，幫工的工作便完畢；如果第二晚又有人擺酒，又會再請幫工。周末期間，可能午市好，又要請幫工，因為是酒樓“爆棚”時間。所以，我們要用幫工的時間往往只是數個小時，或有時候是“炒一更”，有時候炒早更，有時候炒晚更，但何時要請人又說不定。這種運作模式根本難以符合指標或配額的規定。如硬要落實指標或配額，豈不是要迫全港每一間食肆或酒店的東主違規？這樣做又是否符合社會公義的原則呢？

代理主席，其實，正如衛生福利局康復專員指出，政府的殘疾人士聘用率平均已達 2%，有些部門的聘用率更已超過這個數字，這正就是政府過往數年積極推動的成果。至於公營機構及志願團體，相信只要政府積極推廣，稍後亦不難達到相同的成效。

近年，勞工處的展能就業科，亦積極為殘疾人士安排各類就業輔導工作，包括在職培訓方面、殘疾人士試工暨亦師亦友計劃等，均取得不少成就。根據勞工處的數字顯示，殘疾人士就業率由 98 年 40%，升至 2000 年的 53%，於 2001 年首 10 個月增至 58%。數字反映社會上聘請殘疾人士的比率逐年上升。至於有團體指殘疾人士失業率高企，恐怕亦與整個經濟環境轉差，再加上經濟轉型，令適合殘疾人士工作的工種減少所致。

至於梁耀忠議員提出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規定承接政府外判合約的機構聘請一定數目的殘疾人士，自由黨認為政府的架構龐大，有許多不同類型的工作可以外判，個別工種的要求可能較為獨特，引入指標或配額制，不能夠彈性配合外判工作合約，增加外判的困難。現時政府的外判工種，多屬清潔、保安、維修等須用體力勞動的工作，我擔心這些工種未必適合殘疾人士。

自由黨始終認為，以誘導性和鼓勵性的方法，推動社會各界多些聘用殘疾人士，才是最正確的方法，亦可讓各個僱主因應本身的情況辦事，不用強求一致性。

好像去年年底，社署推出 5,000 萬元成立“創業展才能”基金，透過資助慈善團體創辦及經營小型企業，以及必須聘用六成或以上的殘疾人士，創造約 600 個殘疾就業機會。措施面世後反應不俗，反映政府可透過資源調撥，提供足夠的經濟誘因，增加機構對聘請殘疾人士的需求。

最後，我想指出，日本是實行配額制的亞洲國家之一。最近的檢討發現，普遍僱主寧願繳交違規罰款，而不增聘殘疾人士。在台灣、韓國及中國亦有類似情況，不少僱主寧願罰款當交稅，以省卻麻煩。英國亦於 1995 年以殘疾歧視的法例取代配額制度。可見具硬性規定的措施，不但未能幫助有需要人士，反而幫倒忙。

因此，靈活和具彈性的稅務優惠，是最能發揮市場效應，讓僱主可因應其各自的情況，增加聘用殘疾人士。一旦採用指標或配額制，反而令社會上一般願意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會因其僵硬性而卻步。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制訂適當措施，”之後加上“例如透過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及在“以增加具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獲聘用的機會”之後刪除“，並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由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受資助機構帶頭實施，以及推動各有關機構制訂殘疾人士招聘政策及程序”。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羅致光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我現在請梁耀忠議員發言及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代理主席，香港目前的失業率達到 7%，這個數字已經非常驚人，但更令人難以想像的是，殘疾人士的失業率竟然高達 40%，我認為問題到了這個階段，政府再不能不正視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了。

很可惜，正當我們要為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做點工夫的時候，張宇人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卻刪除了原議案中有關在公營部門推行聘用殘疾人士指標的內容，抽空了原議案最主要的政策的建議，使議案即使獲得通過，

跟政府目前所謂“口惠而實不至”、“得個講字”的情況分別不大。這樣做當然不能協助殘疾人士就業，也不能把他們的困境改變過來。所以，這正是我要進一步修正修正案的原因。此外，兩項議案皆未有提及私人部門及社會服務團體提出的配額制度，未能滿足殘疾人士的實際需要及追上世界的趨勢，這些都是我提出修正案的主要原因。

代理主席，電視台最近重播“獅子山下”，其中一集名叫“天生你才”的主角，正是我們常呼其為“祥仔”的王均祥先生。他雖然天生缺陷，經常骨折，但不論戲裏戲外，他仍然讓我們看到他積極面對人生的態度，這情況亦是香港不少殘疾人士的寫照。可惜，香港社會卻沒有給予他們機會，讓他們發揮所長，自力更生，過有尊嚴的生活。

社會人士總有一種錯覺，認為殘疾人士都只希望依賴政府而得到援助，事實上，很多殘疾人士本身卻很希望靠本身的技能，找一份工作，養活自己，問題只是僱主不願意給予他們機會而已。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香港現有接近 27 萬名殘疾人士，當中 15 歲或以上的有 26 萬左右，但從事經濟活動的只有 22.9%，即大約 52 500 人，而全港人口從事經濟活動的比率則是 61.4%。大家可見，殘疾人士的比率明顯較健全人士的有很大距離。除此之外，殘疾人士的失業率亦較健全人士為高，根據理工大學的調查，保守估計殘疾人士的失業率已達 16.5%，而按熟悉殘疾人士就業情況的社會服務團體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推算，有能力在公開市場就業而找不到工作的殘疾人士的失業率更高達 35%至 40%之間。所以，我們認為造成上述情況的其中一個因素，正是僱主對於殘疾人士普遍存有錯誤的觀念，對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有所質疑。

在改變部分僱主對殘疾人士的錯誤觀念方面，我們不能說政府沒有下過工夫，可惜，政府的工作卻只集中在宣傳方面，而過往的經驗告訴我們，單是宣傳、鼓勵並不足以改變一般人的這種觀念，就如當初處理對殘疾人士的歧視一樣，在立法禁止歧視之前，大家認為只要透過鼓勵、宣傳及教育的工作便可以了。但是，我們看看，在立法之後，情況是明顯得到改善的。因此，我們認為要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政府須投放更多資源，包括由本身做起，設定配額，聘請一定比例的殘疾人士，繼而推廣至半官方機構及私人機構等。

或許有人認為制訂配額，要政府及私人機構聘請一定數額的殘疾人士，似乎有違自由市場的原則，而應採用稅務優惠的方式。不過，我要問，優惠不同樣是干預嗎？為何協助殘疾人士便是干預，而優惠便不是呢？我們並不反對向聘請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優惠，事實上，其他政府亦有這樣做，例如台灣便向超額聘用殘疾人士的公司提供獎賞，當然，對於未能達到配額的公

司則會施加懲罰，這樣才能使政策得到最大的成效。僱主在招聘過程中會真正正認識到殘疾人士的能力，從而改變錯誤的觀念，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或許很多商界的朋友甚至張宇人議員都認為，硬性要求公司聘用殘疾人士，會使公司的運作欠缺彈性，例如，一間小型公司可能沒有需要聘請這些殘疾人士而硬要它聘請，便可能會令公司出現很大困難。張宇人議員更提及，這政策甚至會令一些公司因而倒閉。可是，事實上是否這樣呢？我相信有些小型企業可能會出現這種問題也不足為奇。但是，代理主席，按外國的經驗而言，對於聘請殘疾人士的企業，其本來的職員人數必定先有所規定，不會規限只有一兩名僱員的公司也要聘請一名殘疾人士；大家當然知道，這樣做是不可行的。

我們又以韓國為例，韓國規定僱用 300 人以上的公司才最少要聘用 2% 的殘疾員工，而泰國則是 200 人以上的機構才須聘請最少 2% 的殘疾人士。

事實上，殘疾人士過往比較多從事的文職工作，現時面對經濟轉型，並隨着電腦化，適合他們的職位自然減少。如果政府再拿不出有效的措施幫助這些殘疾人士，我很擔心殘疾人士面對的失業問題將更加劇。因此，我很期望在殘疾人士均希望自力更生的時候，政府能作出承擔，發揮帶頭者作用，我不希望政府只從節省財政開支作考慮，而不考慮為殘疾人士解決問題。我更希望政府一方面在增加職位，讓殘疾人士有就業機會之餘，另一方面亦協助肯定殘疾人士的社會地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制訂適當措施，”之後刪除“例如透過稅務優惠，鼓勵”，並以“並訂立推行時間表，循序漸進地在政府、公營及受資助機構，以及政府的外判合約承辦機構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最終促使全港各機構”代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梁耀忠議員剛才談到“獅子山下”的其中一集，我記得我當時也看過。以我記憶所及，那一集的劇名是“天生我才必有用”，即是說每一個人來到這世界裏，在這社會中均應有其用處的，因此我們必須給予他們權利。我認為這種想法才能促進社會的良好發展。

我們可見客觀上，香港現時的就業環境很困難，憑表面情況而言，殘疾人士的失業率嚴重是有理由、是自然的事。不過，我覺得不能以“自然”作解釋，因為儘管我們現時的社会面對困難，我們仍應從另一個客觀角度來研究為何他們較四肢健全的人更難就業。如果我們能從這角度來考慮他們的存在問題，我覺得我們便應有正面、積極的措施來回應現時的情況。

我們根據一些民間調查，可見香港殘疾人士現時失業率高達 16.5%，即遠較健全者的 7% 為高。殘疾人士實際上也有很強的工作能力，只不過在某些地方不如四肢健全的人方便及行動自如而已，然而，這並不等於他們便沒有工作能力。實際上，我有不少朋友也說過，如果單就工作而言，殘疾人士在專心程度和用功程度上，可能較四肢健全的人更強。我覺得，如果我們能從正面來看這情況，我們的社會便應創造條件協助他們就業，而不應說既然全部香港人的就業情況也是這般困難，他們更難就業是必然的事。我認為，如果我們持這種看法，我們的社會便會很冷，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包括我們跟殘疾朋友的關係便會存在很多鴻溝和隔膜。我們希望推動一個互相關心、互相支持的社會，我要強調的——是互相支持、互相關心的社會。當我們遇到社會上某些人就業有困難時，我們便應走前一點來支援，而我們的社會是有條件走前一點的，雖然張宇人議員剛才說，日本或其他實施這些支援政策的國家可能是走回頭路了。

代理主席，我最近看過一篇有關這方面的文章，我頗同意作者的見解。面對全球經濟一體化，很多人難以就業的時候，世界上很多很“右”的想法便抬頭了。同樣地，香港的情況也是一樣。有人說，既然維生如此困難，如果再要協助殘疾人士就業，豈不是令大家的情況更困難？我不禁要問，我們的這個社會是否如此的呢？是否有這麼多鴻溝、隔膜、疏離，令大家不能互相愛護的呢？既然殘疾人士有困難，我們便應協助他們走他們的路，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信息。正如我們的同事說，羅致光議員今次的議案很明顯希望會內同事能多加支持，而有同事亦作了一些溫和的修正。我覺得羅議員從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出發，再逐步在招聘政策上作出推動，要求由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受資助機構帶頭實施，而梁耀忠議員則加進了少許內容，將政府的外判合約承辦機構也包括在內。我覺得這些都是很輕可的建議。如果我們能正面地從“天生我才必有用”這個角度來看，我不明白政府協助這些難以就業的人為何會如此困難。我真的看不出原因。當然，這問題應由提出

原議案的同事說出來，不過，我剛才聽過一些論點後覺得有感而發，所以要說一些話。

代理主席，我覺得大家越是面對困難的時候，社會上便越須有多一些關懷，提供多一點支持。我們工聯會及民建聯都支持羅致光議員的原議案，也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但對於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我卻覺得不理想。大家越是有困難的時候，便應該越表現出多一點互相關心；互相支持是很重要的。

我想再多談一點。香港政府作為最大的僱主，在這方面應發揮更好的帶頭作用。很可惜，雖然本會再三提出一些議案，但政府過去在這方面的進度實際上只符合了我們很少的要求。我們看回一些統計數字，可見政府機構內僱用殘疾人士的數字，跟過去相比雖然有些微的增加，但如果按照百分比來說，也只佔政府僱員編制 2% 左右。我覺得，這數字跟過去相比當然是高了，但我認為政府實際上更須起帶頭作用。董先生曾再三強調我們的社會是愛心社會，我們應關懷社會，大家要攜手發展，所以我希望首先由政府帶動這方面的工作，接着志願機構和其他組織，包括政府的外判合約承辦機構便均能追隨。

代理主席，我要一再強調，我們就這議案的內容也談過很多次了，工聯會覺得就業是我們每一個人的權利，當就業出現困難時，政府便須有政策加以協助。至於商界提出在這過程中應否有鼓勵的政策，例如稅務優惠，我想我們不會反對，可以說，我們是完全同意的，不過，我覺得我們在提供助力方面，不應只走一小步，而應走大步一點。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炳章議員：**代理主席，我很感謝羅致光議員今天提出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辯論。在今時今日在香港，歧視殘疾人士已經是法例所不容許的。不過，不歧視殘疾人士與接納殘疾人士之間，兩者畢竟還有一段距離。如果說香港的僱主不歧視殘疾人士，這樣，正常人士和殘疾人士兩者之間的失業率應該大致相若，最少是貼近的。可惜的是，主觀意願是一回事，但客觀事實告訴我們，殘疾歧視在某個程度仍是存在的。

羅致光議員雖然代表社工界，我很高興他仍然表示，他並無意透過推行“配額”制度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而是透過“推動”、“鼓勵”的方式，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代理主席，讓我表明立場，我反對歧視殘疾

人士，但我同樣對“強迫”接納殘疾人士有所保留。梁耀忠議員建議制訂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我是不贊同的，反而張宇人議員提出例如以稅務優惠鼓勵方式增加殘疾人士就業機會，我覺得是值得考慮的。正如我剛才所說，在正常人士和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兩者之間，畢竟是有一段距離的。為了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最好是透過公民教育，將兩者之間的距離收窄，正如羅致光議員所說的“推動”、“鼓勵”。但是，羅議員在議案中提到要訂立一個“僱用殘疾人士的指標”，這卻令我感到疑惑。

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平的就業機會，最重要的是為殘疾人士提供一個環境，例如讓他們可以跟健全人士一樣往返工作地點。在香港，為殘疾人士所提供的設施亦隨處可見，例如斑馬線有發聲的過路設備，電梯有觸摸式的按鈕，鐵路候車平台有為弱視人士提供引路膠帶等。但是，這些設施仍然有不足的，例如政府在交通運輸方面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方便並不足夠，亦稍嫌被動；政府可以考慮例如在禁區容許接載傷殘人士的運輸交通工具停車上落。我覺得，在合理的範圍內，政府可以撥出資源，讓志願團體辦理接載傷殘人士上班的服務。

又例如，地下鐵路最近有意讓失明人士集中使用升降機，而拆除原先為失明人士提供的引路膠帶，但由於諮詢不足，引致部分失明人士的不便和不滿。事實上，這些改動對一般人並無帶來任何困難，但對失明人士來說，便很容易使他們迷路，甚至發生意外，因此須小心處理和要不厭其煩地通知有關團體。其次，這些設施要合理和充足。以上的例子說明，我相信失明人士使用地鐵的數字會較健全人士為少，但他們應與其他殘疾人士獲得優先使用升降機的權利。只要有其他配套規定，殘疾人士的權益才可以得到保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社會發展，在五六十年代，仍然很重視門第、社會及人事關係，要找一分工作是很困難的，很視乎你的社會關係、社會接觸及社會地位等。但是，隨着香港社會的教育普及，越來越多人有機會接受教育，特別在 1978 年實施九年免費教育，考入大學後亦可以取得很多貸款，使學生不會因貧困而不能入讀大學。所以，教育普及令社會的流動性提高了，很多戰後出生的人士，也藉着大專教育而晉身中產階層。我認為，公民意識的增長，亦令人權、民主意識普及。因此，現在我們可以將門第關係，社會人士的關係，慢慢地轉成另一種的價值，重視公平競爭及能力，即英文所謂 **meritocracy**。只要你有能力，不論出身及背景，也能夠找到勝任的工作。

不過，代理主席，很可惜，這種香港所重視的能力及公平競爭的價值，在殘疾人士身上，卻一直得不到充分的照顧。最主要的原因是，雖然我們有一個平等機會委員會，但在就業方面，我一直感到他們受到社會人士不公平的對待。其實，他們要的，並不是我們的同情，而是我們認同他們工作的能力，給他們一個應有的社會機會。

代理主席，讓我用兩宗個案顯示，我們的社會雖然很開放，但對殘疾人士就業仍是相當的歧視。例如，有一位任小姐，她是弱視的，她曾到一間公司應徵接待員的工作，但公司的打字及電腦儀器卻不適合弱視人士使用。很明顯，她沒有被聘用。有一位關先生，他有肢體殘障，很多時候，他接受面試時，面試人員一看見他是殘疾人士，便請他回家，或馬虎了事，結果他又沒法找到工作。

僱主在舉行面試的時候，往往怕麻煩，或許也不知道政府有關的資助計劃。稍後，政府官員會告訴大家，有很多有關的資助計劃，可惜，很多時候，社會人士包括僱主在內也不知道這回事，所以大多數僱主也不願聘請殘疾人士，更有甚者看見殘疾人士時，不經考核便拒絕他們的申請。殘疾人士縱使擁有足夠的工作技能，也會因為僱主用工作能力以外的不公平準則作考慮，而失去被聘用的機會。

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一直也是很理想的。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00 年的資料計算，殘疾人士的失業率為 12%，為該時期一般成人的失業率的二點四倍。以 2002 年第一季失業率為 7% 計算，現時殘疾人士的失業率應該是 16.8%。

代理主席，因此可見，殘疾人士的失業率比一般人士高出很多，而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1997 年的調查發現，有能力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有 16% 至 35% 是找不到工作的。

所以，我在開始的時候已提及香港的分工很精細，很專業化及理性化，正如社會學家偉柏所說，我們已經很理性化，亦很重視能力及公平競爭。但是，在剛才所提及的數字，可見有能力的殘疾人士並未得到他們應得到的尊重。其實，在他們身上，我們看不出香港重視工作價值，重視公平競爭及重視能力的基本價值觀念。要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我們建議政府、公營部門及志願機構帶頭按照一定的聘用指標行事。就這一點建議而言，民主黨進行過民意調查，剛才亦有同事提及，在 534 名市民中，有高達 70% 的市民贊成政府部門、公營部門、志願機構帶頭聘用殘疾人士，達致某些指標。政府部門、公營部門、志願機構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其實是有些空間可以做得更好的。根據政府 2001 年的統計數字，政府的僱員中，有 2% 是殘疾人士，最新的數字可能更高，達到 2.3%。但是，公務員事務局 2001 年的資料顯示，

有 11 個局及部門現時並無聘用任何殘疾人士。稍後，希望楊局長可以在這方面加以努力。

香港理工大學 2000 年所做的“非政府機構聘用殘疾人士調查簡報”指出，公營部門聘用殘疾人士的比例為 1.2%，而志願團體則為 1.4%。

在公營部門中，如果抽出醫院管理局再分析，醫院管理局的聘用百分比為 1.3%，餘下的公營部門的聘用百分比則下降至 0.7%。所以，由此可見即使是公營部門在此方面的聘用率亦很低。代理主席，我們感到殘疾人士也應該有同等的工作機會。我們說的公平，並非指結果公平，亦非要政府將財富公平分配。我們說的公平，是指殘疾人士要有公平的社會機會，讓他們憑藉自己的努力得到應有的照顧，這一方面不會損耗我們的勞動能力，另一方面也會因而令他們的價值及尊嚴受到基本的重視。這樣一來，香港重視能力及重視公平競爭的基本價值觀便可以再一次得到肯定。我希望各位同事能支持羅致光議員的議案，讓社會人士知道我們立法會是很重視殘疾人士基本的工作權利的。謝謝代理主席。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辯論的核心，是應該採取甚麼措施來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我相信保障殘疾人士的就業權利，是任何公義的社會裏每一分子均應該負起的責任。

我記得政府在 10 年前公布《康復政策及服務綠皮書》的時候，我已經在當時立法局的辯論中提出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建議公營機構及僱用一定員工數目的私人機構訂出一定比例，以僱用殘疾人士，從而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不少先進國家及地區均透過立法實施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不過，香港在這方面卻是保守和落後。到了今時今日，政府仍舊未有就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確立明確的立法和行政措施，這種好像愛理不理的消極態度，是令弱勢社羣感到相當失望和沮喪的！

有人認為實施殘疾人士配額制度，特別是在私人機構實施配額制，會影響自由市場的運作。但是，相信我的同事梁耀忠議員剛才已向大家說明，自由市場不等於完全自由放任、自由市場並不等於罔顧弱勢社羣的生存權和工作權、自由市場更不等於漠視我們應有的社會承擔。

正是基於我們應負起的社會責任，我更感到政府部門、公營機構、政府外判服務合約承辦商以至大型的私人機構，不應拒絕制訂殘疾人士就業配額的政策；只有落實全面性的配額制度，才可以讓有能力、有需要工作的殘疾人士一起參與，在各行各業不同崗位中，達致傷健共融。

我相信無論是公營抑或私人機構，在機構內按員工比例劃出一定配額僱用殘疾人士，對機構的運作不會有任何負面影響。究竟要一間僱用了超過 100 名員工的機構請 1 位、兩位甚至三數位殘疾人士，有甚麼實際困難呢？為何連這少許的社會責任也要推卸呢？

又有人說，實施配額制是對殘疾人士的變相歧視，對殘疾人士反而不利。我認為如果社會上仍然有人持有這種想法，我是感到相當遺憾的，這其實證明了仍然有人曲解了反歧視法例和措施的意義。要真正消除歧視，就是要製造“傷健一家親”，以及“共同參與”的環境，而就業配額便是打破歧視、促進就業平等的“正面措施”；我覺得堅持否定配額制的，才是對殘疾人士的歧視。

在上個月，我收到由莊陳有先生發起的爭取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聯盟的問卷和立場書，要求我支持他們提出逐步推行的就業配額建議；這可清楚看到，配額制是殘疾人士組織的強烈訴求。我毫無保留、全力支持這些弱勢羣體提出的建議和支持梁耀忠議員今天的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本港經濟持續不振，政府統計處最新公布的數字顯示，本地的失業率已攀升至 7%，失業人數多達 239 000 人。

不過，根據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剛完成的調查發現，殘疾人士（不包括弱智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失業率竟高達 16.5%，比整體失業率高出一倍有多。

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97 年進行的調查顯示，有能力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約有 16%至 35%（視乎其殘疾類別而定）找不到工作，反映殘疾人士找工作實在極之困難。

代理主席，各位同事其實都有提過關於這些志願團體和半官方團體聘用殘疾人士的比率，我在此不再重複。不過，我想提出一點，就是《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一條與第二十二條均保障人人享有同等權利，不會被歧視。我剛才聽到陳婉嫻議員提及希望有一個關懷的社會，這點我是非常同意的。此外，她說對於有困難的人我們應該上前扶助，這點我也很同意，我想提出的是，當法律提及人人平等時，不單止是絕對平等，而且還是在有需要時，可能特別須對弱勢社羣扶一把，才可使他們有平等的機會。相信亦是基於這種原因，香港於 1995 年通過了《殘疾歧視條例》。雖然如是，殘疾人士在求職的時候，不時仍會遇到很多困難，特別是有很多人戴上有色眼鏡來看他們，

即使是政府部門也不例外。還記得前年 9 月 28 日的一宗法庭判案，原訴人於 96 年 5 月投考海關督察，獲部門有條件錄取，規定他必須通過體格檢查，才可獲正式聘用。然而，當局在 97 年 7 月中突然終止僱用原訴人，原因是部門發現他的家屬患有精神病，因此擔心他不能勝任海關督察的工作。原訴人遂引用《殘疾歧視條例》，入稟法院控告海關歧視他，結果獲判勝訴。上述案例反映不少人，包括政府機關，對精神病患者均有定型的假設，我們必須消除這種誤解。對於不按個別人士的才能作出判斷的歧視性做法，亦必須加以糾正。

雖然我們通過了《殘疾歧視條例》，但在現實生活裏，他們要和常人競爭，的確是遇到不少的限制。所以，對於這次羅致光議員建議政府制訂適當的措施，以增加具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獲聘用的機會，並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由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受資助機構帶頭實施，我是非常支持的。

爭取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聯盟召集人張健輝早前亦曾公開表示，循序漸進地引入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初期目標可訂於 2% 的水平，待制度實施一段時間後，再檢討應否將配額制推廣至私營機構。

雖然成效仍有爭議，但殘疾人士配額制度並非甚麼新鮮的構思，在意大利、法國及德國等歐洲國家，甚至亞洲地區如日本、台灣和中國，均有設立此種制度。另一方面，美國和加拿大亦訂立了完善的平等就業機制，規定大型機構必須向外公布僱用殘疾人士的比例。今天原議案並無要求定下硬性的配額制度，所以主要在要求指標這方面，我是完全同意的。

至於張宇人議員提出修正案，建議政府透過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傷殘人士。對於這點，代理主席，我亦是不反對的，但他同時刪除了整項議案的精髓，就是關於訂立指標，這點我卻不能同意。張議員發言贊成誘導性的方法，我相信訂立指標也是一種有效的誘導性方法。

對於梁耀忠議員的進一步修正的前一段，代理主席，我是非常贊同的，同時對於他的精神，我也是很支持的，但他最後要促使全港各機構僱主都聘用殘疾人士的這一點，我則是有保留的。我認為這是梁議員的一貫做法，就是過於理想化。其實，香港大部分的僱主都是中小型企業，若要推廣至最終所有的僱主都要聘用殘疾人士，對於這一點我是有保留，故此，非常的抱歉，在這一方面我是難以支持他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資料，去年，即 2001 年，委員會共接獲有關殘疾人士遭歧視的查詢或投訴 619 宗，當中有四百多宗是與僱傭關係有關的。有關的查詢及投訴數字較 2000 年的 451 宗，上升了 37%。從這些數字看來，可見社會人士對殘疾人士有偏見及看不起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的問題，情況非常嚴重。

另一方面，根據政府最新的統計數字，適齡就業的殘疾人士的就業率只有兩成多一點，較全港就業率為低，尤其是現時香港經濟不景氣，殘疾人士更是首當其衝，面對失業或找不到工作的情況。他們即使有工作，亦會是最先被解僱的一羣，結果不少有公開就業能力的殘疾人士惟有進入庇護工場或從事較簡單的工作，實質上不能發揮其能力及知識，這樣根本是浪費社會上的資源和令殘疾人士的心靈大受打擊。

在 97 年，《殘疾歧視條例》生效後，僱主必須對殘疾人士與普通人士一視同仁，無論在聘用、調職或陞職等安排上，皆不能因為其身體有傷殘或疾病，而施以不同的待遇。

另一方面，《殘疾歧視條例》雖然沒有規定僱主不可以要求僱員入職時作體格檢查，但卻明顯指出，僱主不能以檢查結果歧視求職者，除非僱主能證明，是為了合理保障公眾健康利益，而不聘用該殘疾人士，這點在條例內是有規定的。然而，在我們的社會裏，這些條例很多時候根本沒有人實行，而我們也沒有辦法證明僱主是觸犯了法例。

舉例來說，由於我太太是長期病患者，所以我感同身受，她的能力和學識都不比我差，她的工作表現比我更好，她除了照顧我和兒子外，還要上班，每項工作均能恰如其分，做得非常好。然而，過去這麼多年來，在找尋工作的過程中，她都想找一些較為合適她的工作，而且事實上她的能力或表現根本是勝任的，不過，最終到了體格檢查這一關時，僱主便往往着她回家等待消息，甚至乾脆致電說不可以聘用她。然而，我們卻沒有辦法找到任何理由，也根本無法驗證這些僱主是因為我太太的身體問題而不聘用她。不過，很明顯，從多次的經驗可以看到，只是因為她身體的問題，即她是長期病患者，令她不獲聘用，而不是因為她的能力不足而找不到工作。

其實，給予殘疾人士一個工作機會——我並不是要求大家同情他們，或給予他們甚麼優待，只不過是還他們一個公道，給予他們一個公平機會——已足以令他們能夠實踐他們的學識和能力，令他們可以發揮所長。

在我所服務的青少年中心內，有一位同事由於患有肌肉萎縮症，是要坐輪椅的。他從一名助理文員做起，由處理簡單工作起，透過工作、公餘進修，經過一段時間，憑着良好的工作表現而晉陞為福利工作員，最後，更成為社會工作助理。可以明顯看到的是，他雖然是一名殘疾人士，但他的進取心和工作表現與普通人士相比，絕不遜色，又或過之而無不及。他之所以能夠提升至目前的職位，通過了兩三次的陞職機會，原因固然是他的工作表現和努力，不過，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因為我是他的上司，我願意推薦他，所以他才有這個機會，如果他的上司不推薦他，不欣賞他的工作表現，而純粹從他的外表和殘疾程度作判斷，則殘疾人士晉陞的機會便微乎其微。

我們希望社會人士能給予殘疾人士一展所長的機會，令他們更可以貢獻其學識和技能。

其實，羅致光議員的議案是制訂指標，給各機構一個明確目標，鼓勵他們聘請殘疾人士，這樣可以讓殘疾人士在公平的情況下發揮其所長和工作表現。

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最近進行的“非政府機構聘用殘疾人士調查簡報”，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百分比是 2%；公營部門是 1.2%，而志願團體是 1.4%，比例非常低，故此，希望各政府機構、公營部門和志願團體能帶頭聘用殘疾人士，讓社會人士更明白到殘疾人士其實與我們一樣，能勝任多種不同的工作。

請各位議員支持羅致光議員的議案。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目前本港失業情況嚴重，高達 7%，一向在就業上遇到較大困難的殘疾人士，更是首當其衝。根據最近一項由非政府機構所做的調查數字顯示，殘疾人士的失業率為 16.5%，比整體 7%的失業率高出一倍多。

作為全港最大僱主的政府，也只聘用了大概三千六百多名殘疾僱員，佔 18 萬公務員人數的 2%。在九十多個政策局及部門中，卻只有 10 個部門的殘疾僱員比率高於 2%，情況令人失望。至於半官方機構及志願團體僱用殘疾人士的比率更低，分別為 1.2%及 1.4%。殘疾人士是社會的一分子，他們在就業上所面對的困難，是應該得到社會的關注及重視的。

要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我們首先要改變社會對他們工作能力的偏見。雖然近年在有關當局的宣傳下，這方面已有改善，但很多僱主仍是傾向於聘用身體健全的僱員，特別是在現時在勞工市場供過於求的情況下。

本人以前曾是紅十字會負責管理 5 所弱能人士學校的委員會成員，不少年青的學員雖然取得不錯的會考成績，可是要找到一份工作是相當困難的。在聘用僱員的層面上，社會人士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所存在的偏見是很明顯的。

考慮到這種現實，政府除要加強宣傳工作外，也應採取更實質的措施來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事實上，一些鄰近的國家和地區，如台灣、南韓、日本及內地部分省份均有訂立類似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相比之下，本港的殘疾人士在就業的層面上，卻沒有得到任何政府政策上的協助，只能靠自己的運氣。

作為一個經濟發達的地區，香港是有能力給予殘疾人士更多的就業協助的。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受資助機構最少也應該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並且切實推行；而這個指標應該比它們現時的殘疾人士聘用比率訂得高一些，才可以發揮作用，這樣做也可以對私人機構發揮示範的作用。

除此之外，政府也可以通過提供殘疾人士的就業津貼，鼓勵更多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由於僱主在工作環境及訓練方面很可能要作出較大的配合，就業津貼可以有助減輕這方面的支出。

代理主席，給予有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工作機會，除使他們可以自力更生，活得有尊嚴及有信心外，亦可使他們成為社會寶貴的人力資源，為本港的經濟作出貢獻。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堅信每一個人均享有平等就業的權利及機會，以共同承擔和貢獻社會的責任。不過，在現實裏，香港弱勢社羣卻往往未能充分發揮其潛能，參與工作，更不能享有合理的平等權利。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00 年的資料顯示，殘疾人士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僅為 22.9%。同一時期，20 至 29 歲青少年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 83.6%；而 50 至 59 歲的婦女的參與率為 41.1%；整體勞動人口參與率則約有 61%。我們可看到，殘疾人士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實際是非常低的。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中列明職業康復的政策目標為：“為達致在就業與職業康復方面全面參與及機會均等的目標，必須確保殘疾人士有同等機會在公開市場擔任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不過，上述的數字顯示，現時殘疾人士的人力資源運用，處於不公平的低水平，其工作能力並未獲得社會合理的認同。

要落實上述政策目標，確保殘疾人士平等參與的權利，我們有需要切實倡議有效的措施，制訂殘疾人士聘用指標，使殘疾人士的聘用率達致一定的百分比。在民主黨最近所進行的民意調查中，顯示在 584 名的受訪市民中，有 54.3% 的人贊同這項建議。

制訂聘用指標，在推動殘疾人士就業的工作時，可以作為一個明確的工作目標。在這個工作目標之下，可以更有系統地展開、執行、監察及評估有關的工作。

然而，在增加殘疾人士參與勞工市場機會的同時，我們一定要達致提高殘疾人士獲得聘用機會的目標，我們建議採用以下的準則：“在劃一的甄選準則及考核之下，當殘疾人士與健全人士擁有同等的資格時，給予殘疾人士優先的考慮機會”，我們覺得惟有這樣的做法，才可使殘疾人士在較為合理的平等機會基礎之上，爭取到參與及就業的權利。

就此點建議，在我們同一項調查中，即上述民主黨的調查，亦發覺約半數的市民是贊成這項建議的。不過，由於問題的概念可能比較複雜，所以沒有意見的被訪市民也達 30%，因此，我們可看到，我們有需要進行更廣泛的宣傳，促使市民認識這種概念。我們必須指出，禁止歧視殘疾人士雖然成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但要確保殘疾人士享有平等的機會，我們所需的不單止是消除和禁止歧視，因這種歧視只是狹義的界定，而我們更有所需的，是促進和保障更為平等的社會經濟等的機會，這概念才更為廣義地界定消除歧視。如要達致這個目標，羅致光議員今天已提出了一項政策，希望政府能夠帶頭實施，以引起社會上的關注和促進廣泛的社會教育，大家知道這項政策不是法律，它須具有一定的彈性，而我亦不希望以強硬的政策來實施。然而，倘若不能達致效果，我們必須考慮作進一步整體檢討。然而，作為一項能夠推動社會瞭解這個問題的意義的議案，它能夠廣泛地促進大家共同對提高殘疾人士的平等機會，這項工作有需要得到各方面的配合，亦更須有政府公共政策配合。故此，今天希望大家能支持這一項我們覺得非常溫和的措施。不過，我要強調，它是意義深遠和重大的一項措施。

我謹此陳辭，支持羅致光議員的議案。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殘疾人士在社會上一向處於弱勢，甚至會與“被遺棄”、“負累”這一類負面的詞語扯上關係。隨着社會的進步，觀念的改變，以及《殘疾歧視條例》的實施，社會人士在接納殘疾人士之餘，甚至幫助他們融入社會，讓他們依靠自己的勞力自力更生，這樣可以減少他們對社會的負擔。然而，在經濟昌盛的時代，殘疾人士或可得到較多的援助，但處於經濟低迷、失業率高企的今天，他們的就業情況便加倍不樂觀。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00 年進行的《第二十八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統計，香港殘疾人士的總數達 344 000 人，而長期病患者則為 882 700 人，分別佔全港 680 萬人口的 5%和 13%。他們的失業率更遠高於整體的失業率。據上述報告書顯示，2000 年的殘疾人士，當中不包括弱智人士和長期病患者，他們的失業率已達 12%。至於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 97 年的調查，當時的殘疾人士失業率更達 26%。過去數年經濟不斷下滑，他們的失業情況肯定是每下愈沉了。

目前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共有 243 700 人，當中屬於永久殘疾和暫時殘疾人士分別佔 13 600 人和 19 800 人，合共超過一成三。若能幫助他們自力更生，既可提升他們的自信心和尊嚴，又可減少部分社會福利的開支，一舉兩得。不過，據一直研究有關調查工作的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張超雄博士表示，現時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的情況並不理想，在志願團體的聘用率只有 1.4%，而半官方機構更低至 1.2%，情況令人失望！

在解決殘疾人士就業的問題上，我同意羅致光議員的說法，要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並不是要給予他們特殊的待遇，而是在劃一的甄選準則下，以及他們的能力又與其他應徵人士同樣合乎資格時，給予一視同仁或可能的優先考慮；站在平等的角度來看待他們，才是真正的尊重他們。

我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這個香港最大僱主作先導者，繼而推廣至半官方機構及志願團體，最後爭取要求私營機構接納的循序漸進的方式，是理性和合適的做法。至於實行的措施，究竟選用聘用殘疾人士就業的指標還是採用配額制度，廣泛和詳細的討論是有需要的。不過，最重要的仍是保障他們在整體僱用程序，包括招聘、陞遷、調職、培訓和解僱的準則，均應與一般人士無異。政府亦可考慮撥出財政資助，讓聘用殘疾人士的機構申請撥款，為殘疾僱員的工作環境作適當的改建及購買所需的輔助器材，藉以鼓勵僱主聘用他們。

有部分商界人士可能會認為，加入這樣的規定會影響自由市場的運作甚至營商環境；不過，如果應徵的殘疾人士的能力合乎該份工作性質的要求，則殘疾與否實在並不重要。若僱主仍然不聘用他們或接納他們，唯一的解釋就是主觀及歧視，純屬對人而不對事。

代理主席，殘疾人士的種類可分很多種。以精神病人為例，根據平機會的資料，單是 2000 年和 2001 年，該會已接獲 149 宗由精神病患者提出的投訴，為數實在不少。以我多年的服務經驗來說，精神病患者其實並不可怕，只要得到適當的治療和照顧，他們同樣可以過正常的生活。足夠的社會和家

庭支持絕對可以減低病患者舊病復發。在這方面，社康護士及其他團隊的人士正擔當重要的角色，例如為康復者提供心理、家庭、婚姻、親子和就業輔導，均可以為病情帶來控制及加速康復。

代理主席，要解決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必須從市民大眾的觀念上着手，殘疾人士並非洪水猛獸，部分不理解的僱主未能接納他們，是心理因素及個人價值觀大於客觀的因素。所謂“天生我才必有用”，殘疾人士雖然身懷缺陷，但亦有其出眾的一面，傷殘奧運會劍擊世界冠軍張偉良肯定是當中的表表者。如果能讓全體市民對殘疾人士重新認識，彼此尊重接受，整個社會將會變得更為和諧，更富色彩。我謹此陳辭，支持羅致光議員的議案和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

**楊耀忠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復康聯盟對於殘疾人士目前的就業情況有如下的描述，在此，我引述原文：“現時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並不理想，估計殘疾人士的失業率有全港人士失業率四五倍之多。過往，不少殘疾團體曾經嘗試用不同的方法，希望政府能夠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但結果未如理想，很多殘疾朋友仍然待業。早些時的亞洲金融風暴令很多市民大眾失業，殘疾人士不但未能獨善其身，更是首當其衝，成為最先被解僱的一羣。”

我們認為，在現時香港經濟結構轉型，失業率持續高企下，殘疾人士尋找工作比健全的人更為困難，這是非常自然的事。在失業率普遍偏高的歐洲國家，包括英國，殘疾人士的失業率便較其他非傷殘人士為高。

不過，相當多殘疾人士均具有一定工作能力，有些更有特殊的貢獻。例如外國有著名的科學家霍金、小朋友也認識的貝多芬和海倫凱勒，他們均擁有卓越的才華和智慧；在香港，我們在各行各業都有這方面出色的人物。許多殘疾人士均願意工作，只要社會大眾摒除歧視和偏見，多給予他們認同，殘疾人士便可享有正常的僱傭關係和薪酬，參與社會、服務社會並作出他們應有的貢獻。

基於追求及促進平等機會的原則，民建聯支持這項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議案，並贊成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由政府及受資助機構帶頭實施。事實上，民建聯在 2000 年便提出政府應設立“殘障人士就業配額制度”。民建聯這項建議是分為 3 個環節，第一是以立法方式，規定有一定規模的企業僱用最少某個百分比的殘障人士。第二是設立一個支持該制度運作的“鼓勵聘用殘障人士基金”。若企業未能達到有關要求，便須繳交一筆款項，所收到的款項會存入上述基金內。若聘請的人數超過法定要求，則可從基金獲得

資助，用於協助企業為殘障員工加設所需設施。第三是有完善的培訓機構，使殘障人士能獲得切合需要的工作技能，提升他們的競爭能力。

代理主席，目前世界上相當多國家和地區，例如歐洲的法國、波蘭、意大利等，亞洲則有日本、南韓、馬來西亞、泰國、印度、中國內地及台灣等，均實施類似的就業配額制度。當然，在實施細則上各有不同，例如有些地方規定殘疾人士員工比率佔公司總人數 1.5%，亦有些是 3%。不過，無論比率如何，此舉均可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

因此，民建聯重申，政府應積極考慮引入有關制度。為使有關制度得以順利推行，我們認為可以分 3 階段，逐步實施。第一階段是由特區政府的所有部門開始，起以身作則之效。誠如香港復康聯盟所說，香港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不論工作性質及範疇都有較多的選擇，殘疾朋友更容易找到適合的工作。第二階段是在公營機構，半官方機構及政府資助的社會服務團體實施，包括地鐵、九鐵、醫院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等。第三階段則可透過立法，將有關制度推廣至私人企業。

不過，在推行過程中，有兩點政府必須注意。第一，據民建聯的瞭解，外國實施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的情況，亦絕非完全成功。例如英國，能遵守有關規定的企業的比率由於大幅下跌，形成措施多年形同虛設，英國在 1995 年已改為以反傷殘歧視條例保障殘疾人士。此外，台灣政府亦要為僱主因僱不到殘疾人士而須繳付有關差額稅項的反彈情緒，作出若干支援措施。因此，政府在制訂有關政策時，必須考慮外國的實施情況加以調整，確保有關的配額指標符合本港的實際情況。

第二，是必須確保實施配額時，不會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造成影響。事實上，目前的經濟情況仍未見好轉，一般的中小企經營已見困難，若再受配額制度所規限，只會加重它們的壓力。因此，民建聯建議，有關制度只適宜在一些大型企業，例如員工人數超過 100 人以上的公司實施。根據統計處的資料，這類企業估計全港約有 2 000 間。全港近 30 萬間中小企，將不會受到影響。

總的來說，要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社會有需要改變固有的觀念，例如，若大家介意在連鎖快餐店裏滿眼都是傷殘人士，則配額制度便無法全面推行。此外，我必須強調，即使有配額制度的存在，亦不能停止其他協助殘疾人士就業的配套服務，因為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能力。

對於自由黨張宇人議員提出的稅務優惠，民建聯認為這種方法的有效性，遠較原議案為低，故此，我們不同意有關修正案。至於梁耀忠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保留了原議案的精神，但是其中一句話：最終將全面在全港機構推行就業配額制，卻是民建聯有所保留的，因為我們不希望有關配額影響正在艱苦經營的中小企。不過，最終就是最終，也不是現在便要實施，所以我們還是支持梁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00 年進行的《第二十八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之中顯示，本港有超過 30 萬名的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的人數更達 88 萬人。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97 年曾經進行了一個香港殘疾人士就業情況的基線調查，其中內容指出，被訪者有 26% 的殘疾人士是失業的，而一般相信經過金融風暴及近年的經濟不景，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更差，估計殘疾人士的失業率比起香港的整體失業率 7% 多出數倍，我們相信這個問題會越來越嚴重。

現時殘疾人士失業率高，主要原因是僱主對殘疾人士可能產生一些誤解和不理解，認為他們的工作能力比一般人低。無可否認，有部分的殘疾人士能力可能真是稍遜，但我們並不能“一竹篙打一船人”，認為所有殘疾人士都是一樣。我們應該理解他們和公平地給予他們就業的機會，讓他們能夠自力更生，貢獻社會。

為了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勞工處分別舉辦了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殘疾人士試工暨亦師亦友計劃，兩個計劃都是透過分別 3 個月及 1 個月的工資津貼，吸引僱主提供就業的機會予殘疾人士，並藉此希望僱主在見習期間瞭解殘疾人士的能力，從而在見習期完畢後繼續聘用他們。民協和我對這些計劃表示歡迎，而且我們認為這些做法是可以協助部分殘疾人士解決他們的失業問題。但是，我們覺得唯一的不足就是數目不足夠。

對於梁耀忠議員建議推行的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其實很多國家和地區已有實施，如德國、法國、意大利、日本、韓國、中國及台灣等。有些國家實施的效果亦非常之好，配額制度成功的關鍵，通常取決於公司的規模及要求聘用殘疾人士的比例。其實，倡議的團體及梁耀忠議員的議案對於配額制度，只是提出一個準則和方向，但並未有把細節內容說出。其實，這個內容正正就是採開放態度，讓大家可以將繼續討論。議案也沒有建議如某些國家般規定要聘用高至 4% 甚至 6% 的殘疾人士。由於梁耀忠議員的議案本身亦無這樣寫明，我們覺得討論的空間其實是很大的。此外，議案無說明殘疾人士究竟在哪一些公司、大的公司小的公司，究竟是中小企還是大公司才

應獲聘請。我覺得修正案認為此點在議案實施時還可以給我們再作討論的機會。所以，我覺得議案只代表一個基本的方向。

民協和我都相信，如果各方面，包括工商界、“打工仔”及政府，都能夠好好交流和協調的話，大家一定可以找出適合工商界和適合殘疾人士的一些準則，從而循序漸進地推行這個計劃。當然，我們完全同意首先要做工夫的是政府，政府應該帶頭推行這個聘請殘疾人士的配額制度。

對於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是不能接受的，其中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原議案內的措辭已說得很清楚，建議制訂適當的措施，以增加具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獲聘用的機會。換句話說，他所指的殘疾人士是具有工作能力的。我們無須特別給予他們許多的優惠，亦無須特別貶低他們，因為他們是透過自己的實際工作能力來賺取自己應得的報酬，所以，在這情況下，是因為他們的工作能力而令僱主聘請他們的。他們得到的報酬亦是物有所值的。既然是物有所值，為何要給稅務優惠予僱主呢？

第二個原因是，若僱主所付出的薪金和殘疾人士所做的工作是相對稱的，他是值這麼多錢，你才給他這麼多薪金，其實是各不相欠，但僱主卻可因而獲得稅務優惠，這又是否僱主把自己的“額外”利益或額外的收入，建立在殘疾人士的身上呢？我覺得這項建議是不能接受的。

代理主席，基於以上的理由，我支持原議案及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

**勞永樂議員：**代理主席，要促進殘疾人士就業並非是一種特別照顧，而是給予他們發揮長處和技能的機會，甚至與健全的人士競爭。這並不是一種福利措施，而是一種開發人力資源的措施，同時亦是一種肯定殘疾人士可對社會作出貢獻的措施。

我贊成羅致光議員的看法，即應由政府帶頭促進這個項目，原因是我們雖然要鼓勵很多中小型企業聘用殘疾人士，但小型企業對僱員的要求往往是要一職多能，所以，能夠聘任殘疾人士的空間未必很大。政府、公營機構及資助機構，由於聘任員工很多，所以，一些特定工種的空間也特別大。因此，由他們帶頭最適合不過。

我亦贊成要制訂一些指標，按現時的情況及可行性制訂指標，這樣可以提供協助，更好的推行這個政策。

除了這幾方面外，我認為政府亦可以帶頭締造一個有利殘疾人士的就業環境。簡單來說，一方面我們要使殘疾人士更容易到達其工作間，另一方面，我們可以將工作帶到殘疾人士的居所。就前者來說，在交通方面，我們可以有更好的安排；在大廈工作間的設計上，可作出有利殘疾人士的安排，如過路設施等。我相信這些都是整體社會的共同看法。至於後者，現在很多人要工作也未必一定要回到寫字樓，未必一定要上班，很多工作都可以在家中進行，例如利用電腦、互聯網絡的工作，是可以有利於將工作帶到殘疾人士家中的。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可以考慮提供協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MR BERNARD CHAN:** Madam Deputy, currently, unemployment rate is at a high side,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disabled may face a rather tough situation in job searching under economic downturn. I believe that no one in this Council would stand against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s motion and the principle of assisting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to seek jobs.

Unemployment rate among the disabled is far worse than the overall jobless rate. According to th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Chronic Diseases" survey, which was conducted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in 2000, there were a total of 344 000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at accounted for 5% of our 6.8 million population. The report cited that the jobless rate among the disabled was 12%. According to another poll that was done by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OC) in 1997, 26% of the disabled were unemployed. Some concern groups even estimate the jobless rate among the disabled at nearly 30%.

The disabled face more difficulties in getting jobs. Apart from the limitation, which is brought by their disabilities, they also have to come over the environmental barriers, such as inadequate facilities in the buildings, and public misunderstanding. However, the disabled are willing to pay extra efforts in performing a job; and they may not be worse than normal persons.

There are different types of disabilities, such as visually impaired, hearing impaired, intellectually disabled, physical handicapped, autistic and multiple disable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just like able-bodied counterparts, have

different talents and potentials. Different types of work would be appropriate to different kinds of disabilities. I believe that the disabled would be valuable manpower to the organizations or companies, with proper trainings and arrangements.

The Government, public bodies and subvented organizations — all these parties should act as a role model of good employers and take the lead to meet a certain benchmark. More job opportunities would be given to the disabled by introducing such a benchmark. This would also encourage the commercial sector to be responsible employers and to follow and employ mor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when appropriate.

I do support employers, no matter in the public or private sector, to recruit mor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when possible, as this could provide a chance for the disabled to be self-reliant, and could also help the employers to establish a fair image.

The idea of tax concession put forward by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is a good suggestion and a great motivation for the private sector to employ more disabled persons. However, Mr CHEUNG's amendment has crossed out the section which urged the Government and other public bodies to take the lead to employ mor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 amendment has lost the purpose in the original motion; it would be better if that section has not been deleted.

I understand that the Labour Department has introduced several programmes to assist the disabled in job searching, and training would also be provided to them. However, more should be done to assist the disabled in employment. According to the EOC survey in 1997, it was found that vocational training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s inadequate. Tailor-made vocational programmes should be provided to them so as to help them to equip themselves and to improve their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Apart from the efforts to help the disabled to seek jobs, community education toward the issue could not be ignored. Some employers and parties in the community may have a concept that the disabled are only capable to work in elementary occupations, such as clerks and office assistants. But the fact is that som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re capable to work in managerial and

professional level posts. Their education background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instead of their disabilities, are the vital elements of which post to be performed.

In addition to this, I wish to urge other parts of the community, such as providers of public transportation, road and building facilities to provide facilities more accessible for the disabled. I appreciate that some buses are now equipped with special platforms for wheelchairs, and the Kowloon-Canton Railway also offers special help to the disabled on travelling in their daily lives.

It would not cost much to build ramps for those using wheelchairs; and it would not cause much trouble to companies and buildings to change their elevators' buttons into braille keyboards, but it surely helps a lot to the visually impaired persons. More important is the attitude of the general public. We do not ask the public to do everything for the disabled. We just hope that the public can treat them in an equal and friendly way. All these would help to build a fair and friendly living and working environment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Thank you.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國強議員**：代理主席，本人在報章上看見一個故事，一位雙目失明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行政主任努力工作十多年，最後在今年得到最佳僱員的獎狀。他的故事的確發人深省。

這位失明的行政主任在入職初期，電腦尚未流行，只能用一般打字機處理文書工作，遇上手寫文件時，便要求同事給他朗讀。由於他的記憶力很好，對方只須讀一次便可以，故此未有為同事增添麻煩。近年，政府全面電腦化，他透過輔助儀器，便能獨立處理所有文件工作。

由此可見，殘疾人士並非一般人所想，有“好多限制”或“好依賴”。他們好像普通人，問題只在於我們會否向他們提供一點扶助，即使普通人也要別人幫助和體諒，才能發揮一己之長。好像這位行政主任，他起初也要同事替他朗讀文件，但最後他憑着個人的毅力，便能獨立工作。因此，本人希望僱主不要歧視他們，以為所有殘疾人士都是沒有用的。

勞工處最近推出殘疾人士試工暨亦師亦友計劃，鼓勵僱主聘請殘疾人士，同時委派較資深的員工協助他們克服陌生環境，適應工作的要求，使殘疾人士能夠自力更生。

本人十分支持類似的計劃，因為殘疾人士只要得到別人的關懷，便能夠表現自己的能力。這種幫助並不會為公司構成負擔，相反，只要公司願意作出這種投資，便會有回報，因為殘疾人士的忠心程度很高，只要成功找到一個合適崗位，他們同樣能夠為公司賺錢；而同事之間亦不應該歧視這些殘疾人士，反而應給予他們更多支持和鼓勵。

本人最不滿的，是有些人看見一些坐輪椅的人在派發傳單時，便很刻薄地說他們“阻街”。這種言論完全是中傷他們，對殘疾人士並不公平。

根據勞工處表示，去年推出的殘疾人士試工暨亦師亦友計劃，反應理想，所以該處打算將這項計劃延長 3 年，而政府會撥出 190 萬元來繼續推行。單計去年 9 月，這項計劃的成功率便高達 77%，而留職率亦有 72%。這些數字反映不少殘疾人士能夠投入勞工市場，工作的種類亦不限於文職，連倉務員、清潔工人、服務行業都能夠勝任。由此可見，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是值得認同的。

另一方面，最近的裁員、“瘦身”熱潮也波及殘疾員工，好像在最近電盈大規模的裁員行動中，也有一些長期病患和肢體殘缺的員工首當其衝，成為裁員目標。電盈職工總會最近便向平等機會委員會轉介了一宗長期病患的個案，據報，目前已有三四宗同類個案考慮向該委員會求助。

因此，本人呼籲僱主不要歧視殘疾人士，多考慮聘請他們。只要大家給他們一些機會，他們便可以證明自己的能力，無須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胡經昌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羅致光議員“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原議案及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他們的對象殘疾人士雖然是一樣，但對口單位卻有所不同，然而我個人認為兩者都是可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反之，對梁耀忠議員提出的配額制度，在今天的經濟環境下，我卻是不能支持的。作為香港傷健協會董事，我對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十分關注，亦希望藉着今天的辯論，說一說我自己對傷健政策發展方向的一些看法。

雖然傷健協會與其他大部分傷健組織立場一致地促請政府盡快制定法例，保障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但我個人認為，協助殘疾人士積極投入社會，鼓勵和增加他們的自信心，遠較促進他們就業更為重要。因此，除了訂立各項鼓勵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外，適當地協助他們投入社會，對他們來說更為重要。

過去很多年來，我有機會接觸不同的殘疾人士，而有部分亦是在庇護工場工作，所以我認為有不少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存在很大的發展潛力，但因為環境和現實的需要，他們要投入工作，便要較長的訓練時間和多方面的配合。因此，在鼓勵僱主給予機會殘疾人士各展所長的同時，其他方面的配合更不能夠缺少，而且十分重要。

代理主席，現時香港在經濟轉型的時刻，我們每個人也要自我增值，提升自己的技能，以面對在改變中的社會環境。同樣地，我們對殘疾人士均應該給予足夠和適當的職業技能訓練，發掘他們潛在的工作能力並加以提升，加強他們的就業信心，因為對於那些正在尋找工作的人而言，胡亂選配一個不恰當的工作機會給他們，只會削弱了他們投入社會的自信，恐怕只會是“好心做壞事”，最終幫他們變成害他們。相反，當他們擁有的技能可以應用於相關工作上的時候，得心應手的工作回報才能真正鼓勵他們自信地積極投入工作。

今天的香港，普遍來說，雖然個別歧視殘疾人士的事件偶有發生，但情況並不十分嚴重。加強宣傳和教育的工作，加深公眾對殘疾人士多方面的瞭解，認識他們的工作潛能，相信可以進一步減少歧視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們其實是否真正瞭解殘疾人士內心的期望？每當我與殘疾人士聚首一堂時，我便會有一種很奇怪、很奇妙的感覺。我感覺不到我們認為促進他們就業就是他們自己的真正願望，也感覺不到這是他們親人的願望；我感受到他們和其親人的願望是希望他們活得有意義，能夠投入社會，能夠愉快地生活便足夠了。因此，我認為我們應該從另一個角度瞭解他們的內心意願。以關懷取代憐憫；以傷健共融取代不聞不問；以合理調節取代盲目要求平等；以鼓勵協調取代事事立法；以實際行動取代空談理想。我相信這樣殘疾人士投入社會的發展會更為理想。

代理主席，雖然勞工處的展能就業科現時亦有協助殘疾人士尋找工作，但效果卻未如理想。我相信問題並不在於殘疾人士本身的工作能力，只是社會上欠缺足夠機會讓他們發揮所長。因此，我也贊成原議案中建議由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受資助機構帶頭實施，循序漸進地推動有關殘疾人士的就業事宜。

在工商機構方面，我贊成張宇人議員修正案的建議，政府可以透過稅務優惠等政策，鼓勵更多工商機構聘請殘疾人士擔任合適的工作，藉此增加社會對殘疾人士的認同，讓他們更易融入社羣當中。

代理主席，我個人認為，在現時經濟不景的情況下，有關制度未能被社會完全接受，但鼓勵招聘殘疾人士的方向仍值得我們繼續深入探討。長遠而言，政府可制訂適當的措施，廣泛協助不同需要的殘疾人士，協助他們適應不同的工作環境，以擴闊殘疾人士可以應付的工作範疇。大家都知道，先天與後天出現的殘疾情況，便已經有不同的訓練需要。選配適當的訓練，將有助他們重獲自信，出色地應付在他們能力範圍內的工作，繼而獲得社會人士的認同和讚許。

我在去年年底出席第五屆“十大再生勇士”頒獎禮，感受良多。除了看到當屆的再生勇士外，我也看到過去多屆的再生勇士。他們有些正在工作；有些當上義工；有些仍在受訓；有些則仍在求學。但是，我自己感到他們都有一個共同點，便是憑藉他們不屈不朽的精神，戰勝心魔，克服長期病痛的煎熬，達到自己的理想。此外，他們有一羣關懷、支持和鼓勵他們的親人及朋友，但最重要的，是他們有一個簡單清晰的目標，便是投入社會，愉快地活出生命意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自由黨贊同政府與社會各階層應該盡一切方法，令殘疾人士能在社會擔當他們所能擔當及應有的角色。事實上，香港的殘疾人士在各個層面，無論是就業、文化抑或體育方面，都有很多取得傑出成就的例子。他們雖然受着各種殘疾的困擾，但只要給他們機會，他們在社會上同樣能夠發揮本身的才能，成為一個真正平等的競爭者。

在很多社會設施，例如交通及文康體育設施方面，政府最近數年已做了很多工夫，令殘疾人士同樣可以享用。同樣地，在勞動力市場及就業機會方面，政府及很多商業機構也做了很多工夫。可是，在今時今日經濟低迷的情況下，就業問題似乎更為凸顯。我相信這並不關乎殘疾人士的能力，而是由於經濟轉型，以前會聘請殘疾人士的一些工場，例如裝嵌小型工業產品的工廠現已撤走，所以這類工作機會便越來越少。經濟轉型亦令很多行業對電腦等文職工作有更多要求。因此，要解決這問題，除了採用一些鼓勵性的措施，

令僱主會向他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外，政府亦有責任投放更多資源，加強他們的培訓，令他們能適應經濟轉型，發揮他們本身的才能。

今天，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提及配額制度，正如張宇人議員剛才發言時所說，這是最令自由黨有戒心的。以往立法會就這問題進行辯論時，自由黨亦曾提出這點。如果硬性推行配額制度並不能解決問題，而這亦不是正面的措施。

剛才余若薇議員發言時提及英美國家很多時候會訂有指標，指出哪些機構聘用了哪些類別的殘疾人士。自由黨最初看原議案字面上提及指標，未聽羅致光議員及其他議員發言時，直覺上只看字面亦有點戒心，懷疑是否“換湯不換藥”，指標即是配額。因此，我剛才非常留意羅議員的發言，而且很高興聽到他說今天不是說配額。

有關指標方面，我想指出一點，香港政府一旦提及指標，政府部門各官員便很容易把指標當作一個數字，考慮如何實行，變成表面上是說指標，但實際上卻是配額。

如果只是建議訂立一個目標，指出哪些企業做到甚麼，作為一個榜樣，在社會上帶起鼓勵作用，讓其他人可以跟循，例如很多政府部門真的帶頭聘請各類殘疾人士，那麼，作為具鼓勵作用的目標，而不是配額，我們是接受的。歐美及其他國家經常公布數字，我相信也是作為整個社會可以朝着那方向前進的目標，是一種鼓勵性的措施。

我們提出修正案的主要精神，是建議提供更多新的具鼓勵性質的渠道，引發僱主更願意向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發揮他們本身的技能，而不是採用一種硬性的指標來達到這目的。對於正面的措施，我們當然會支持。

一些議員剛才也提到，在香港一些較大型的機構裏，人數越多，工種便分得越細，可以較容易分配工作，有些工程是無須太多技能的。這些機構可以多做工夫，多聘請殘疾人士。

聽過羅致光議員的發言後，雖然自由黨提出修正案，建議引進稅務優惠，但我們沒有說過如果我們的修正案不獲通過，便一定反對原議案。我想澄清，對於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採用正面手段扶助他們，讓他們能夠提高自己的競爭能力，以及採用正面手段，鼓勵商營機構有更多理由聘請他們，自由黨是完全支持的。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羅致光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羅致光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所以我想做一些游說的工作。

首先，我想說服余若薇議員支持梁議員的修正案。雖然在字眼上，梁議員的修正案說要“最終促使全港各機構僱主聘用殘疾人士”，但梁議員發言時已說明，在其他國家的例子中，配額制度只適用於大機構，而不適用於小機構，而且在字眼上，梁議員亦是“促使”而不是“規定”，所以並非規定全港機構的僱主都要這樣做，因此，梁議員的修正案並沒有余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我亦想說服胡經昌議員，因為他反對梁議員的修正案的理由是香港經濟低迷，不應該實行配額制度。不過，梁議員的修正案並沒有要求現時便要立法實施，他只是要求循序漸進，況且，梁議員的修正案內根本沒有“立法”兩字。

民主黨對於提供稅務優惠這建議並非沒有保留，但不會反對。這是說得較為複雜了一些。我們對此有保留，剛才馮檢基議員亦說出了一個原因。舉例來說，如果僱主獲得 150% 的稅務優惠，即當僱主認為某僱員的生產力只值 6,000 元時，他便給僱員 6,000 元，稅務優惠卻可以當作 9,000 元扣減。既然僱員的生產力是 6,000 元，為何可以當作 9,000 元扣稅呢？這是很難說得通的。不過，我們並不反對提供稅務優惠，因為現時殘疾人士的就業率偏低，對僱主來說，稅務優惠是一種鼓勵，我相信對改善殘疾人士就業率偏低會有幫助。但是，如果我們推行配額制度，然後對超額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稅務優惠，那便更值得，而且可收相得益彰之效。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刪除了原議案的所有重要部分，給人一個不好的印象，好像說如果要他們聘用殘疾人士，那便不要說甚麼指標，亦不要說推動各有關機構制訂殘疾人士招聘政策和程序；而是要鼓勵。鼓勵最重要是實際，而最實際是提供稅務優惠。我很希望自由黨能支持一種願意負起社會責任的營商文化，而不是給人一種好像甚麼也要免費午餐，有“着數”才做的感覺。

為了鼓勵自由黨朝向願意負起社會責任的工商黨發展，民主黨會就張宇人的修正案投反對票。

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謝各位議員關心及重視本港殘疾人士的福祉。

剛才辯論本港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時，議員提出不少意見及建議。在目前經濟放緩的情況下，我們深深明白要在公開市場覓得合適工作並不容易，殘疾人士及健全人士同樣會遇到困難，而殘疾人士可能要更努力。

在康復政策方面，我們的主要目標是提供及推行全面而有效的措施，發展殘疾人士的能力，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協助他們全面參與社交生活和發展，從而融入社會。為達到上述目標，我們認為應該鼓勵殘疾人士自力更生，按他們的能力和潛能推動就業。政府會積極提供合適的支援及協助，裝備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就業。此外，亦會採取適當措施，倡導無障礙工作環境，方便殘疾人士全面參與社會經濟活動，目的是令他們倚靠本身的優點和才幹，在平等機會的基礎上找到工作，而不是依賴一個出於僱主憐憫及法定措施的制度。

在 2002-03 年度，我們會支出 2.52 億元，提供職業培訓及各項服務支援，協助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找尋工作。同時，我們用在提供 7 500 個庇護工場名額的開支達 3.32 億元。

由 2001 年年初開始，除現有服務外，政府推出一系列計劃，鼓勵殘疾人士自力更生，增加他們獲聘用的機會。這些計劃包括：

- (一)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 政府委託 14 間非政府機構，由 2001 年起推行一項為期 3 年的計劃。通過積極的培訓，配合市場主導，並以就業為本的方法，提升超過 1 000 名殘疾人士的受聘能力；

- (二) 創業展才能計劃 — 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總數 5,000 萬元的種子基金，撥款開辦小型企業，規定僱員中最少 60% 為殘疾人士；及
- (三) 殘疾人士試工暨亦師亦友計劃 — 由今年 1 月開始，勞工處推行這項計劃，目標是每年協助 200 名殘疾人士。

至於梁耀忠議員提議的就業配額制度，我們並不認為推行這類特別安排，強制僱主聘用殘疾人士，是一個可行的辦法。事實上，政府在草擬《一九九五年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時，已經就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展開廣泛討論和諮詢。結論是如果實行配額制度，有些僱主會被迫聘用一些殘疾人士。由於僱主的主要目標是達致配額要求，所以在聘用殘疾人士的時候，往往忽視他們的才能是否適合工作需要。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殘疾人士會被視為公司的負累，他們亦不會受其他同事接納。他們可能懷疑自己對公司的存在價值。更壞的情況是，他們可能被僱主和同事視作負累。這樣一定對殘疾人士產生負面影響。

雖然有部分海外國家的確已經實施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但經研究後，我們發現在很多情況下，這種配額制度對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效益不大。例子包括：

- (一) 由於受到審計部門批評欠缺成效，英國在 1995 年取消就業配額制度；及
- (二) 相當多僱主寧願繳交款項，取代聘用殘疾人士。在德國，這類僱主佔總數 80%；在法國，這類僱主佔總數 54%。

主席女士，張宇人議員在演辭中，建議政府透過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從而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我重申，我們的信念是，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應該建基於他們本身的能力。如果僱主只是為了取得稅務優惠利益而聘請他們，我們便無法達致社會自願接受殘疾人士這基本目標。

在現時的利得稅制度下，所有為賺取利潤而付出的開支都是免稅的，所以當僱主計算應評稅利潤時，他們可以扣除員工的工資。張議員建議提高扣減率，讓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在應評稅利潤中扣減超過實際聘用員工所支出的金額，我們不能接受這項提議，原因是現有的稅務守則並不容許這種做法。現行的慣例是，任何稅務豁免或減稅安排都不能大於實際支出。

再者，我們亦不排除有部分僱主可能會為了從這建議的優惠計劃中取得最大利益而解僱健全的僱員，以殘疾人士代替。如果這種情況發生，我肯定各位議員會同意，這並非一個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的正確方法。

至於有議員建議為政府、受資助機構及公營機構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我們認為推行這類指標，對於定期研究及監察殘疾人士整體就業趨勢有一定的作用。但是，我們並不認為就各個界別和機構推行指標作為經常監察工具，是可行的做法，理由包括：

- (一) 基於各類殘疾類別定義的複雜程度，除非設立一套精密而成本高昂的監管機制，否則，無法監察僱主有否遵守指標；
- (二) 各非政府機構和公營機構的業務性質及規模分別很大，因此，部分機構極難達致指標要求；及
- (三) 假如非硬性規定機構遵守指標，指標便會失去意義。

相信各位議員都可能知道，在公務員隊伍中，現時約有 3 500 名殘疾人士，約佔整體公務員人數 2%，在某程度上，這顯示出公務員的招聘政策能有效鼓勵各政府部門聘用殘疾人士。我們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公務員職位。在考慮過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後，我們認為值得向其他界別的僱主和人力資源經理推介這種“友善”的招聘政策。我們將會探討如何訂立一套實務守則，把政府招聘政策的精神和原則，向受政府資助的機構推介。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黃宏發議員、朱幼麟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7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0 人贊成，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7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our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周梁淑怡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4)款，動議若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有沒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羅致光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周梁淑怡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Selina CHOW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朱幼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楊耀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3 人贊成，1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2 人贊成，2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2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3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羅致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9 分 23 秒。

**羅致光議員**：主席，對不起，請各位稍為忍耐。（眾笑）

既然梁耀忠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未獲通過，我希望今天暫且不再討論配額制度這問題，而只集中就我提出的議案內容作出表決。我沒有陰謀，我提出的是指標，不是配額；而指標也沒有分硬指標或軟指標，我覺得只是執行上的問題而已。靈活的人自然會靈活地處理指標，而“死板”的人自然會把所有指標也當作是硬指標。不過，我相信大家也是靈活的人，所以不應該把我提出的指標當作硬指標。

不少同事提到我們應給殘疾人士多點關懷，我對這種說法感到有些不舒服。社會人士應互相關懷，我們每一個人也需要關懷。我們不應因某人有殘疾而給他多點關懷。殘疾人士所需的是尊重，以及平等的就業機會。

對於另一些說法，我也感到有些不舒服。有些同事說，現時經濟差，所以不要提指標和配額。楊孝華議員更提到殘疾人士應接受培訓，我對此感到有些不舒服。我們應為失業者提供培訓或再培訓，向缺乏就業技能的人提供培訓，但不應該因為經濟差，便認為殘疾人士不應爭取工作機會，應接受培訓而不找尋工作。我希望議員小心發言，不要讓人有這種感覺。

張宇人議員的發言全部用上指標或配額。他不是單說指標，而是說指標或配額，讓人感到好像指標便等如配額，所以他一定要提出修正案。我相信他這樣說是要解釋他為何提出修正案。不過，我很想指出，立法配額跟工作指標是兩回事。我相信張宇人議員也有為自己的工作訂下指標。我相信張宇人議員不會為了反對配額，便不為自己的工作訂下指標。我也相信他是一個靈活的人，不會把所有指標訂為硬指標。

劉炳章議員發言時表示對我所提出的指標有些疑惑，但他卻沒有說出疑惑之處。我希望我最初的發言，以及我剛才的發言能澄清，我所說的指標只是工作指標，以作為評估的工具，找出更有效推動殘疾人士就業的方法。工作指標具有管理作用，並有助我們集中精神來針對一些障礙。

配額制度不應該在中小型企業推行，大家剛才已就這問題進行討論，我不重複。不過，很明顯，指標對一些大機構才能起實際作用，這是同一道理。舉例來說，一個家庭只聘請一名菲傭，難道我們要社會上的家庭聘請2%的殘疾菲傭嗎？這是不可能的。因此，即使我們說要訂立指標，也只適用於一些較大型的機構，不會要求只聘請四五名員工的小型資助機構也要達到那指標。

如果我們能成功透過推動和鼓勵的方法，令殘疾人士的就業率提高至公平和合理的水平，便無須推行配額制度。贊成成立配額制度的同事應支持這項議案，因為大家的目標是一致的。就業指標較就業配額溫和，我相信大家是同意的，如果能幫助殘疾人士就業，我們便應盡力推行。

至於那些反對配額制度的同事，更應支持這項議案。如果我們能成功透過推動和鼓勵僱主，令殘疾人士的就業率提高至公平和合理的水平，我們根本無須再討論配額制度。簡單來說，議案的內容是建議如何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以致我們無須推行配額制度。

我希望大家支持原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羅致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家庭問題。

## **家庭問題**

### **FAMILY PROBLEMS**

**朱幼麟議員：**主席，本人今次提出“家庭問題”的議案，原因主要有 3 方面：

第一，香港作為華人社會，一直都秉承着中國文化重視家庭生活的優良傳統，這種傳統近年來受到沖擊。離婚個案在過去 5 年增加了近三成；由 97 年的 10 492 宗，增至 2001 年的 13 488 宗；虐待配偶個案在過去 4 年更增加

了近一倍半，由 98 年的 1 009 宗，增至 2001 年的 2 433 宗；虐兒個案在過去 5 年亦增加了四成，由 97 年的 381 宗，增至 2001 年的 535 宗；自殺率同樣有增無減，大大增加，由 97 年每 10 萬人有 9 人自殺，急升至 2001 年每 10 萬人有近 15 人自殺。本人認為近年家庭問題此起彼落，或多或少都與家庭缺乏溫暖、家庭凝聚力減弱有關。

第二，家庭問題日益惡化，政府近年來確實推出了不少家庭支援措施，不過部分工作不是流於分散，便是力度不足。明顯例子是既設有家庭支援網絡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又有家庭危機支援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單親中心、婦女庇護中心等，名目繁多，但是彼此的工作重點有沒有混淆不清呢？當中有沒有嚴重浪費資源呢？漁翁撒網式的服務又會否令輔導效果流於膚淺呢？類似的問題都值得政府檢討。

第三，政府支援措施效益成疑，本人認為主因在於統籌能力不足。現行的婦女事務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等雖也有觸及家庭問題，但服務對象主要是個別的社會羣體，較少以家庭為本的角度出發，結果是把家庭問題分割得支離破碎，淡化了家庭問題的獨特性和嚴重性。本人認為當局有必要設立一個較高層次的委員會，把林林總總的家庭服務重組整合，以便更有效專門處理家庭問題。

“家和萬事興，家衰口不停”，可見重視家庭觀念，是家人和睦共處的基礎。現在經濟不景氣，家庭生活壓力肯定有增無減。本人認為政府除了落實現行的家庭支援服務外，亦須研究以家庭為本的社會服務發展新方向如下，以加強預防及處理家庭問題，以便更有效發揮家庭應有的作用：

第一，政府聲稱有行之有效的機制，來推動跨專業和跨界別的合作，不過，所謂合作，其實也只停留在交換意見、聯合舉辦會議及訓練課程等；至於求助個案的直接轉介機制卻缺乏效率。例如不少警方及醫護人員便不太願意主動把家庭問題的個案轉介予政府或非政府的輔導機構，往往只提醒當事人自行向有關機構求助，而當事人則由於對輔導服務不認識、怕麻煩或不願求助，結果令很多家庭危機個案未獲適當處理。本人認為政府應該改善各部門、專業人員和民間組織的跨界別協作及個案轉介機制，建立團隊精神，以便更快、更適切地處理求助個案。

第二，一直以來，也許是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掣肘或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不少前線人員遇到家庭糾紛的個案，一般都是稍作調停，便打發當事人離開，導致家庭糾紛有更大機會惡化為倫常慘劇。本人希望政府當局能夠加強前線工作人員的培訓，特別是家庭危機的預防及評估。

第三，政府應該善用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動員民間力量發揮創意，舉行多些社區運動和小組活動，推廣守望相助、家庭和諧、珍惜生命的精神。這樣差不多便等於在鄰里之間培養更多社工，把政府的支援網絡擴大。

第四，政府應該盡快全面檢討家庭暴力、子女撫養、公屋安置等法例及政策，以便更有效協助受害人。就家庭暴力而言，政府應該研究把《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擴大，由婚姻關係中的身體虐待，擴展至性暴力、精神虐待等，同時亦應由只保障夫妻或有長久穩定關係的男女及其子女，擴展至同屋共住的親人。就子女撫養而言，政府可參考外國的經驗，設立中介組織，把有關贍養費個案的債權轉到該組織名下，負責評估、代收和追討贍養費及監察有關的工作。就公屋安置而言，政府應積極協助家庭問題受害人安排分戶居住，並盡量保障受害人的私隱，以擺脫滋擾。

最後，為了糾正政府的家庭支援服務流於分散，本人希望政府積極考慮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協助政府更有效地改善和協調各項政策及服務。家庭事務委員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 第一，委員會應該協助政府透過制訂有關稅務、房屋、社會福利的優惠政策和措施，鼓勵家庭團結、和睦相處；
- 第二，委員會應屬政府架構內的高層次組織，類似現時的安老事務委員會，以便有足夠的影響力和資源，來協調跨部門的家庭事務；
- 第三，委員會應由一位非官方人士領導，以便引入更多有別於官場的新思維，並盡量避免委員會流於官僚；及
- 第四，鑒於家庭事務相當複雜，又涉及不同階層人士，故此委員會成員必須具廣泛代表性，包括各階層的婦女代表、學者和專業人士等，以便能就不同境況或類型的家庭，制訂針對性的支援政策。

本人希望家庭事務委員會成立後，能設法把政府現時對家庭問題的處理方式，由偏重消極急救轉為積極預防，令資源的運用更能事半功倍。

主席，今天剛巧是國際家庭日，本人謹代表港進聯祝各位同事家庭生活美滿。本人謹此陳辭，懇請各位支持本人的議案。謝謝主席。

**朱幼麟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家庭作為本港社會最基本單位，多年來受到文化傳統及社會環境的急劇轉變所沖擊，加上近年經濟不景衍生了不少家庭問題，家庭慘劇亦有增加趨勢，本會促請政府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協助政府藉稅務、房屋、社會福利等方面的政策措施，鼓勵家庭成員互愛互助，並研究發展家庭為本的社會服務，以便家庭更有效地發揮其應有的作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朱幼麟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楊孝華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楊孝華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本人動議修正朱幼麟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托爾斯泰的小說《安娜·卡列蓮娜》有一句名言：“所有的幸福家庭都是相似的，每個不幸的家庭都有自己的不幸”。很可惜，近數個月來，香港市民似乎見證了這句說話。每天翻開報章，各種各樣家庭倫常慘劇報道，比比皆是，更有家長攜同兒女自尋短見，令人無限惋惜。事實上，近年來自殺、離婚、虐妻和虐兒的個案，都有上升的趨勢。

家庭成員遇到困難的時候，互相關懷，給予精神和實質上的支持，可以說是家庭的一項重要功能。當然，隨着社會的急劇轉變，家庭的組成可能比過往複雜，而家庭成員之間亦未必能夠像過往一樣和洽。這些都是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必須考慮的因素。

原議案促請政府藉着各項政策措施，鼓勵家庭成員互愛互助，並研究發展家庭為本的社會服務。自由黨十分認同這些建議。

鼓勵家庭成員互相幫助，互相照顧，更可望防患於未然，及早解決部分社會問題。本港社會福利開支壓力不少，整體開支由 1996-97 年度的 179 億元，

增加至 2001-02 年度的 307 億元，平均每年增加 11%。社會保障福利的申領人數更將超越 100 萬人。

社會政策若能夠充分考慮家庭的因素，鼓勵家庭成員之間互相幫助，不但是解決很多社會問題的關鍵，也可以視作預防性的社會投資。

此外，家庭問題日趨嚴重，也可能與鄰舍和社區關係疏離有關。相信大家記得，在“獅子山下”的年代，一家有甚麼困難，左鄰右里都會伸出援手，調解糾紛。不過，這種情形已經成為過去。政府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推廣守望相助的精神，可以說是踏出正確的一步。

自由黨今天所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對於原議案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有所保留。香港現時已經有不少委員會，分別處理與家庭有關的工作，例如青年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和安老事務委員會等。至於其他的問題，例如房屋、勞工、社會福利和稅務等，也有多個專責部門處理。如果要落實議案內所有的建議，其實只須在現行的基礎上，進一步強化家庭的因素，未必一定有需要成立專責的委員會來處理，因為這樣可能令政府架構進一步臃腫。

此外，要準確界定“家庭事務”的範圍也不容易。香港有基層家庭、中產家庭、擁有負資產家庭、單親家庭、新來港人士家庭、殘疾人士家庭、邊緣青年家庭，甚至同性戀家庭，如果要認真細數林林總總的“家庭事務”，真是千頭萬緒，不知從何說起。

不過，無論如何，除了在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這一點上，自由黨是略有保留外，原議案的其他建議，自由黨都是十分支持的。我們謹此呼籲在座同事支持兩項議案，而即使修正案不獲通過，自由黨亦會支持原議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 **楊孝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之後刪除“政府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協助”。”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就朱幼麟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偉業議員**：主席，凡涉及家庭問題（不論是一般性和傳統性的家庭問題）的討論和建議，相信很多議員都會發言，而羅致光議員稍後會代表民主黨就這方面作深入的分析 and 討論。

我想重點提一提某些屬特殊性質的家庭問題，特別是某些由客觀環境因素而導致產生嚴重家庭問題的情況，主要的環境因素是經濟困難，特別是負資產的問題；因負資產問題而引致家庭問題的出現，甚至導致有成員可能因而想自殺的情況出現，我這裏有兩個個案足以顯示這情況。

過去 4 年，我曾接獲不少經濟困難，特別是有負資產問題的家庭向我求助的個案。我很記得 4 年前，有一對夫婦到我的辦事處哭訴，他們涉及負資產問題，面對經濟困境及被人追數的壓力，他們提到曾考慮與兩名均未足 10 歲的子女在家中開煤氣自殺，幾乎釀成一家四口自殺的慘劇。這是 4 年前的故事。

最近，我亦接獲不少市民要求協助的個案，其中有部分是因欠下銀行的信用卡帳或其他債務，以致被銀行聘請收數公司追數，所涉家庭的成員可能被收數公司致電其手提電話或公司電話一天內十數次，令這名家庭成員煩惱不堪，特別是在某個個案中，家庭中 1 名女成員（她是一位媽媽）因抵受不住這壓力，終於買了 1 包炭回家。這家庭裏有 3 名女兒，幸好其中 1 名女兒看到媽媽買了 1 包炭，便急急致電在內地工作的爸爸。爸爸於是立即從內地趕返香港，阻止了一個自殺個案或一家四口的自殺個案發生。

我們曾就這事件致函銀行，要求銀行不要再找收數公司向這個家庭追收債項，其實他們欠下這間銀行的款項並不多；這家庭的債務可能涉及數間銀行，所欠的信用卡帳總額可能達十多二十萬元，但只欠這間銀行萬多二萬元而已。我於 4 月 26 日致函這間銀行，但其後再收到事主人家的投訴，說這間銀行已經不再找收數公司，而是銀行自行聘員親自上門追債。我想強調，他們所欠的只是萬多二萬元的款項，但銀行的追債手法卻把這家人嚇得十分驚慌，令他們感到十分彷徨，因為一般小市民並不能清楚分辨來追債者是收數公司、“大耳窿”、黑社會，還是甚麼人，總之有人上門追數，便會產生很多恐慌。

其後，我再致函該銀行總裁，要求他不要繼續滋擾這家人，我認為他可循民事訴訟程序向這家庭追數，但不應用這些手段。我亦致函銀行公會，要求銀行公會訓示其會員不要用這種威嚇性的手段追收債務，但銀行公會及有關銀行願意接受這意見的機會似乎不大，因為我最近仍然繼續收到市民的投訴，說銀行仍然聘用收數公司不斷滋擾債務人，甚至每天打十多二十個電話

到事主的工作地點，令事主有喪失工作之虞。故此，我想在此作公開呼籲，請有關銀行真的停止滋擾其債戶，因為滋擾不但對銀行沒有利，甚至會令債戶有可能喪失其工作，以致大幅削弱其還款能力。

另一個個案亦是關乎負資產的。這個案發生於 98 年，當時有些買了樓花的準業主會因為經濟問題而不能收樓，相信大家都記得在 98 年有不少擁有負資產者由於沒有能力申請樓宇貸款而不能收樓。在有關個案中，銀行於本年 5 月 9 日曾發信給個案中的事主，而某公司亦致函事主，限他在 7 天之內作答覆，不然便會採取法律訴訟程序而不會另行通知。這位事主收信後與我聯絡過，亦於早兩天寫了一封信給我，我想讀出信內部分內容讓大家知道其感受和見解，信中是這樣寫的：“過去 4 年來，這件事（即沒有能力收樓的問題）一直困擾着我和我太太，實在令我們心力交瘁，若某公司（我不讀出公司名稱，大家都應知道是那一間公司了）一旦入稟法庭的話，更會陷我們於萬劫不復的險境。”接着，他要求我做一連串的事，希望透過某些人的努力，可以令這間公司不再告他，給他一條生路。他述及他目前的境況時說：“我目前住的這層樓尚欠銀行 310 萬元，但樓價現時只值 170 萬元，負資產 140 萬元，另外加上該公司追收利息連差價共 150 萬元，總差價達 300 萬元，教我如何負擔？工作方面則風聲鶴唳，隨時會遇上被裁員的危機，女兒卻還有年多才大學畢業。現時真的是左支右絀，捉襟見肘，想不到一生的辛勞，落得今天要走破產的絕路，起因只是買了一層樓，希望改善居住環境而已”。

因此，主席，這類問題是必須解決的。我們可見最近有團體發起一項名為天使行動的工作，天使救人固然重要，但最重要的，還是有影響力的人不要做魔鬼，因為魔鬼會向遇上困難的人施壓力，令他們的生命受影響。我希望今天的辯論能呼籲有關的有權勢人士，特別是每年賺取利潤數以百億元計的財團，不要繼續做魔鬼。謝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隨着經濟環境轉趨惡劣，市民謀生日益感到困難，在很大程度上亦引致不少家庭問題。事實上，近年與家庭問題有關的新聞差不多每天都有報道——虐妻、虐兒、為婚姻問題而自殺和父女亂倫等的個案有上升的趨勢，令人更惋惜的是，這些案件的最終受害者，往往都是無辜的小孩，情況令人擔心，我們必須加以關注。本人認為政府應為這個問題急謀對策，以免問題惡化下去。鼓勵家庭成員互愛互助，是長遠的解決辦法。

香港人的精神壓力之重，是人所共知的。父母不單止要為家計勞心，望子成龍的心態更為他們加添重擔，再加上近年的裁員風氣，他們的精神壓力更變得百上加斤。為紓緩壓力，有些人以子女為出氣袋，最終造成虐兒個案；

有些則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以為死了便無須面對問題，可是，他們的死，卻為家人帶來更多問題。

現時香港人若遇到家庭問題，總的來說，他們都可向社工求助；若他們的經濟出現問題而又符合資格，他們可以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假如妻子被丈夫虐待，可向婦女庇護中心求助。其實，香港政府每年在家庭服務上已投撥大量資源，但仍然有不少家庭問題發生，原因為何？這個問題值得檢討。

本人認為家庭問題的根源是來自四方八面的，但最基本原因莫過於夫妻不和、子女、失業和經濟等問題，若要解決家庭問題，本人認為政府必須從這幾點着手。除了改善經濟外，本人也認為政府在教育上也應該下點工夫。香港的德育教育欠缺完善，本人認為政府應在小學和中學教育加強學生的家庭觀念，令他們自幼便明白家庭對他們的重要。至於夫婦間能否和睦共處，則有賴他們能否相互體諒；就此，政府可舉辦多點有關活動，讓他們學習琴瑟和諧對家庭和子女的重要。

家庭問題，其實是社會問題的一種，近年已經蔓延成風，政府實在有責任正視這個日益嚴重的問題。若要有效解決這個時下難題，政府必須有系統地制訂政策和實行有關措施。本人期待經過統籌下的政策，能逐一解決不同的家庭問題，讓香港的家庭問題症早日痊癒。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過去數星期，家庭倫常慘劇接連發生，更有在十多小時內，兩個母親分別帶同子女尋死的事件出現。社會對這些問題已經敲響了警鐘，志願團體紛紛舉辦活動，招募義工，關心及輔導有需要的家庭。可惜，特區政府目前仍未有完整的措施，以減少發生家庭慘劇的現象，只懂在事件發生後，譴責無情的父母，又或對事情表示惋惜，接着便是希望事情輕輕淡化，期待風潮過去，數字下降，希望問題不再存在。事實上，特區政府這種處理家庭慘劇的做法，只能反映政府對這些問題根本是“零方案”，即沒有特別的解決辦法。

可是，社會的現況不容許政府官員繼續坐以待斃，等待問題過去。對於家庭倫常慘劇，我覺得是預防勝於善後，即使只有 1 宗個案出現，我們也是嫌多的。因此，政府必須積極尋找解決方法。可惜，特區政府不但沒有提出妥善的預防方法，過去更制訂了一些導致家庭問題的政策，至今仍讓政策繼續存在，並沒有致力減少或削減這些政策。

最近，我看到防止虐待兒童會就着原議案中有關設立“家庭事務委員會”提出了建議，認為委員會的其中一項工作應是研究相關的社會政策對家庭的影響，作出建議。這點正好指出了問題癥結所在。我剛才也說過，現時很多家庭倫常慘劇，跟目前的社會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其實是有關連的。事實上，政府目前對這些為家庭帶來負面影響的政策的态度，似乎是任由它們存在。以房屋政策為例，富戶政策強迫住戶交貴租。一些子女長大後出來工作的家庭，當然會有一定收入；不過，那些收入仍算微薄，而家庭的成員也須使用其中部分，但很可惜，微薄收入卻要全數計算進整個家庭的收入中，令他們可能須繳付更昂貴的租金，甚至被迫搬走。為了解決問題，他們的家庭所採用的其中一個方法，也是最普遍的方法，便是刪除子女的戶籍。客觀上，此舉迫使子女無法每天照顧父母；明顯地，此舉分裂了家庭，但政府卻讓這政策繼續存在。

除了富戶政策外，還有擠迫戶的問題。大家也知道，子女長大後，必然須有較大的活動空間，否則便會令家庭產生摩擦，影響家庭生活。很可惜，政府仍讓擠迫戶問題繼續存在，不設法解決。最不幸的是，政府近年竟然要減建公屋。如果繼續減建公屋，擠迫戶的問題究竟何時才可解決呢？

除了居住問題外，我亦要談一談另一項政策，那便是福利政策。我們曾多次強調，政府在 99 年修改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申請資格，規定老人家與子女同住，須與子女一併申請，但實際上卻使部分長者必須與子女分離，否則便不能領取綜援。可是，老人家一旦不能領取綜援，便要倚賴子女提供生活費用。這樣，剛才所說的同一問題便會出現，即子女可能只有微薄收入，只能照顧自己。他們並非不想盡責任照顧父母，只是根本無能為力。在這種情況下，父母跟子女之間的關係將如何作出抉擇呢？一如剛才所說，通常的解決方法是父母惟有遷出，單獨居住。

政府一方面要求下一代多點照顧老人家，但政策上卻迫使子女離開老人家。因此，我覺得家庭倫常慘劇，很可能便是因為這些政策而產生的。

除了福利政策外，我還看到另一個問題，那便是勞工政策。大家看到，大多數的“打工一族”，近年來出現了“長工時、低工資”的問題。因此，我們不斷希望政府訂立最低工資和規管工時的政策。我們在立法會內已就此進行了多番討論，但官員或在座的一些工商界議員一定強烈反對。然而，大家有否深深考慮一個問題，那便是如果我們不制訂最低工資或規管工時，所產生的後果或社會要背負的負擔，可能較僱主所負擔的還要大很多。舉例來說，如果一個工友要工作 12 小時或以上，他哪裏還有時間跟家人或子女溝通呢？大家也明白，一旦少溝通，家庭必然會有摩擦或產生不和，又或必然會減低和諧的氣氛，於是便容易導致家庭問題。

除了長工時外，收入也是一個很嚴重、近期最常出現的問題。經濟環境不佳的家庭成員，選擇以走向絕路的方法解決問題。單從這數項政策，我們便可看見家庭倫常慘劇，跟政府的政策實在是息息相關，我們不能漠視這些問題。主席，我希望政府能留心這些問題。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現時香港有二百多萬家庭（具體數字是 2 092 900 個家庭）。在這情況下，我們可以看到越來越多核心家庭的存在。當社會環境平穩或經濟穩定時，我相信這些核心家庭也尚且可能出現問題，如果遇到一些惡劣的經濟環境，包括就業困難，正如現況般，這些核心家庭內所產生的問題會更多。除了這些情況外，即使我們有些與長者同住的家庭，也同樣會衍生另一些問題，例如代溝等。換言之，在正常環境下，這些問題也會產生，如果環境欠佳時，這些問題便會更為凸顯。我們面對着二百多萬家庭，應如何看這些問題呢？

我們在立法會的相關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上，曾經多次提出，家庭是我們社會的基本組成單位，在太平盛世的日子裏，這單位已經存在不少問題，在惡劣的環境下，所產生的問題便會更多。我們一直要求政府訂立家庭政策，以解決存在的問題。政府現時對我們的回應是，政府已提供不少服務，不過，這回應並不能達到我們的要求，而這些服務全部是在問題產生後，政府才處理的。這正是今天我們與政府之間所存在的一個很大的分歧。我們看到在社會的實際情況裏，出現了很多社會問題，而這些問題越來越複雜，例如虐老、虐兒、虐待配偶、離婚、婚外情，以及長者與青少年的自殺率等，可以說，這些事件是我們每天翻開報章都會看得到，也會令大家十分傷感的。

我們亦看到另一些數字，顯示家庭問題正不斷地上升。我們從和諧之家每天 24 小時的熱線服務得知，該處在 2001-02 年度內總共接獲 8 400 個電話投報的個案，其中家庭暴力佔 80%。我們亦可以看到這些家庭暴力事件當中，不少是因為家庭成員受失業及經濟問題的困擾，引發他們的暴力行為。此外，在社會福利署方面，我看到該署在 2001 年接獲的 1 249 宗有關個案中，有 535 宗屬於新個案，至於該署接手處理的虐老的個案亦多達百多宗。不過，按民間團體的統計，香港現時約有 2 萬名長者正面臨被虐待的高危情況，而這情況亦隱藏着一個事實——這些高危情況可能會演變為香港長者自殺率一直高企的原因。

有學者認為，家庭糾紛會對兒童造成長遠及深遠的影響。我可以看到，越是在破碎家庭或問題家庭長大的兒童，他們成長後便越容易出現問題，

這樣的情況會令家庭問題不斷地演變下去，而且會對社會上的家庭逐漸地、繼續地擴大其影響。

主席女士，我除了舉出一系列的數字及一些情況，凸顯我們現時處於經濟環境欠佳的情況，令這些問題越來越嚴重之外，我亦想說一說，有不少問題其實是由政府製造出來的。例如，正如梁耀忠議員剛才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推動老有所屬，鼓勵年青家庭與父母同住，但我們看到不少公營房屋政策，例如提出申請、分戶、富戶政策及各項有關的安排等，均迫使青年人遷出公屋，與父母分開，而在公屋重建方面，約在去年 3 月實行了新政策，家庭內如人口眾多便須分開，成為兩個核心家庭。本來，按以往的政策，分出來的兩個家庭會獲得在同區配屋的，但現時情況卻不是，主要的戶主可以獲配原區，但另外的核心戶便須遷往老遠的地方。這些政策當然不會令原來的社區關係更緊密的團結一起，發揮互相扶持的效力；這些政策其實是將家庭這個基本單位分化、分割及分裂。

另外一些情況是，有很多家庭是希望分戶的，但家庭內若非發生打架事件而須前往警署報案的，通常亦不能獲准分戶。可以說，當家庭出現問題而想分戶時，往往會來找我們這些中間人（即接受有關投訴的議員），他們一般會說：我們的家庭出現問題了，所以我們要求分戶，但政府是不會理會的。我們必須前往警處報警，說發生了父親打兒子或兒子打父親等事件後，然後才會獲准分戶的。

請問，這些是甚麼政策？很多時候，我們這些在前線工作的人處理個案時也會感到十分心痛。為何這些政策要讓家庭問題發展至最後出現了流血事件才能獲得解決呢？很多時候，我面對着這些問題時會感到非常憤怒，因為政府已再三強調“老有所屬”這個方向，但這些分戶政策在推行上存在着很多矛盾，令情況完全不能達到特區政府原來的希望。

此外，我亦想對主席女士說一說，長者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情況，不過，由於梁耀忠議員已說過了，所以我不會太詳細描述。現時，當長者想申領綜援，必定要其子女填報他們的收入，而其子女面對這種情況的，往往會令不少新的家庭問題產生。很多時候，當有關個案來到我們手上，我們亦會感到很動氣，以致我們須親自向社會福利署提出為何要弄至如此的境地？

另外一些形成家庭問題的情況包括現時工作時間十分長，父母照顧年幼子女有很大的困難，而託兒服務等配套設施卻又不足夠。說到有關的稅務政策方面，與 60 歲以下失業父母同住的青年人完全沒享有任何稅項的豁免。

我提出上述這些情況是想說明，現時社會經濟欠佳，加上政府的政策割裂，（由於時間關係，我不能將全部因素說出，）致令不少本來已出現問題的家庭產生不少新的問題，面對着這些情況，政府一直沒有一個家庭政策，所以，對於朱幼麟議員今天提出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我們是支持的，不過，我覺得以這個層次來處理仍嫌稍低，如果真的要解決問題，確實要有一項制訂具體政策的權力，訂明政策的範圍及內容，才能改變我們今天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做法，因為長久以來，我們是要在問題出現後才作出補救的。我只覺得現時的做法已跟不上情況的發展，亦解決不了不少家庭內出現的問題。謝謝主席女士。

**李卓人議員：**主席，最近，離婚數字上升，虐待配偶和虐兒個案飆升，家庭慘劇頻上報章頭條，很多人都會認為香港的家庭制度已亮起紅燈。不過，在我們討論怎樣強化家庭制度，令家庭可以發揮應有功能之前，我們首先要承認一個事實：家庭不是獨立存在的，很多時候，所謂家庭問題，其實是社會經濟大環境衍生出來的併發症。

一個人有病當然要看醫生，但大家都會同意，預防永遠勝於治療。要預防疾病，除了鼓勵市民注意飲食、多做運動、增強抵抗力外，健康的自然環境和融洽的社會環境也同樣重要，否則，我們便不用搞環保了。同樣道理，一個家庭出現毛病，我們當然要盡快進行急救，但更重要的是，正如朱幼麟議員所說，我們要由偏重消極急救轉為積極預防。不過，如果我們只強調怎樣令家庭“注意飲食、多做運動、增強抵抗力”，而忽略了社會經濟大環境對家庭制度帶來的沖擊，始終都是失諸偏頗，無法解決問題的。所以，朱幼麟議員的建議，在某程度上可說是不夠徹底。我們不單止要支援家庭，更須減少社會經濟大環境對家庭造成的沖擊。

主席，我相信香港的家庭制度確是亮起了紅燈，其中一個很重要的根源是，現時的社會經濟環境令我們對家庭的投資越來越少，但對家庭的需索卻越來越大。所謂對家庭的投資，其實便是家庭成員之間的溝通和關懷。我在很多不同場合說過，溝通和關懷主要是講心不是講金，但如果一個家庭處於赤貧邊緣，天天要憂柴憂米，多少都會影響到他們的精神生活，即所謂貧賤夫妻百事哀。溝通和關懷亦須付出時間，但如果我們的工時越來越長，而“打工仔女”又膽顫心驚，怕裁員、怕失業、怕減薪，肯定會影響“打工仔女”的家庭生活。今天不是一個適當的場合，辯論最低工資、規管工時、侍產假或家庭事假等，我只想再一次挑撥離間，說出因為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的政策而衍生出來的家庭和社會問題——或許現時已不是教統局政策，將來由甚麼工商及人力資源局負責，情況可能更差——很多時候都要由

楊局長“預鑊”，希望將來也是由楊部長主理吧。推行了主要官員問責制後，我便為將來那位部長更擔心，因為在受了經濟大環境沖擊後，家庭所出現的一切大問題，將來全部會歸入這個超級政策局的範疇。事實上，今天的“打工仔女”為了生計、為了經濟，賠上了家庭、賠上了友誼，付出了沉重代價，這是值得嗎？政府現時的態度是袖手旁觀，口說支持家庭，但實際上卻是任由經濟大環境把家庭打散。我覺得政府一直袖手旁觀，是代表了一個不負責任的制度。所以，我們很希望政府能夠介入，制訂更積極的就業政策、勞工權益政策，把社會經濟環境對家庭造成的沖擊減至最低。

不過，正如我剛才說，我今天不想再討論最低工資、規管工時、侍產假、家庭事假，但這些都須由政府作出整體考慮，令家庭無須不斷付出代價，也不致讓經濟環境不斷打散我們的家庭。

至於剛才說對家庭的需索，除了是近年經濟衰退、失業高企，令不少人面對沉重的生活壓力，更須得到家人支持和鼓勵之外，另一個更深層的社會趨勢是，個人在高度市場化的社會顯得越來越孤立，家庭差不多變成了唯一的精神支柱、唯一的感情寄託，令我們對家庭的需索越來越大，因為很多時候，我們已沒有了社區，沒有了友誼。

上月，在接連兩天內發生了 4 宗燒炭事件，造成 7 人死亡的倫常慘劇後，社會福利署總臨床心理學家劉家祖指出，強烈想尋死的衝動，大多數只維持 20 至 30 分鐘，在這段關鍵時刻內，如果能夠尋求紓緩，例如打電話向親友傾訴，或到樓下與看更閒談，可能已成功減低自殺的衝動。我當然沒有資格質疑臨床心理學家的專業判斷，但我知道一個事實——就是在越來越多屋邨的保安工作外判後，樓下的看更每一兩年，甚至每數個月便會轉換一次，他們不再是與我們長期一起生活的朋友，即我們沒有了社區，於是又少了一個支持；現在其實已經沒有生命看更這一回事了。

主席，我想指出的是，有很多政策不錯可以提高市場效率，但在不知不覺間，亦蠶食了我們的社會網絡。以前，我們可以到周記茶餐廳跟周老闆、鬍鬚仔“打下牙鉸”，但現時屋邨的商場設計，已無法容納多間周記茶餐廳，只是全部都變成了集團式經營的快餐連鎖店，而我們的交往，亦只餘下機械式的“牌仔 25 號請到櫃面取”現象。換言之，我們已沒有了那種人際間的關係。其實，最近輸了的法國總理若斯潘曾說過，我們不是反對市場經濟，我們是反對自由市場的社會。當我們想辦法解決家庭制度的危機時，我們同時亦要強化家庭以外的社會網絡；如果市場邏輯與社會網絡有衝突，我們便須作出平衡和取捨。

最後，我想討論一下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最近罵那些與子女一同燒炭自殺的人的言論。我們真的不希望政務司司長或政府高官表現出“人罵我又罵”，甚至可能比市民罵得更兇。很多時候，發生一宗這樣的慘劇，內裏其實是存在很多更深層的社會問題，有着很多背景。如果高官只懂得罵人，不能自我反省，檢討一下政府現時的制度是否製造了太多悲劇，那麼，我便覺得這個政府只懂得用民粹主義罵人，這並非一個我們想要的政府。

**許長青議員：**主席，港進聯作為工商專業界團體，一直呼籲政府改善家庭支援服務。從僱主立場出發，僱員擁有和諧的家庭，工作時心無旁騖，更會為保障家人生活而努力工作。家庭作為社會的基本單位，可謂是安定繁榮的重要基石。社會上許多不安和罪惡，根源都來自問題家庭。“家嘈屋閉”、家不成家、家破人亡，通常便是由於夫妻都要為口奔馳，既無時間增進感情，亦無心力照顧家中父母及年輕子女。眾多以婦女為主的單親家庭，生活勞碌，能讓子女溫飽已屬萬幸，更遑論要栽培子女成才。子女無家可歸，有些有家不歸，便容易淪為夜青、童黨。

本港近年家庭問題層出不窮，家庭倫理在市民心中貶值，肯定是其中一個重要因素。父母子女如果相處融洽，肯定有助預防或化解不少倫常、教育等問題。現時，政府家庭服務的最大問題，便是往往等到家庭糾紛惡化為倫常慘劇，變為頭條新聞，才亡羊補牢。這樣不僅令家庭服務大都只能發揮危機介入、事後急救的消極作用，亦令有關工作更艱巨，所需的資源更多。

主席，儘管政府不必亦不能介入市民的家事，但依然應該制訂全面的家庭政策，推廣以家為本的觀念，強化家庭對人際溝通的作用。就社會福利而言，政府應盡量增加幼兒託管服務，減輕父母和單親家庭的生活壓力。就稅務而言，政府應考慮適當增加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和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額，以鼓勵子女照顧家中的長者。在學校，政府應致力縮減每班師生比例、推廣街頭青少年外展服務，讓教師和社工有更多時間和資源，分擔父母教導子女的壓力。

主席，要令家庭支援服務更有效益，政府可積極考慮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正如朱幼麟議員指出，政府現行服務名目繁多，流於分散，恐怕有浪費資源之嫌，加上婦女、青年等事務委員會的服務對象，主要是針對個別的社會羣體，而非以家庭為本，淡化了家庭問題的獨特性和嚴重性。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能凸顯家庭觀念的可貴，把家庭服務重組整合，可更有效、更具針對性地處理日益複雜的家庭問題。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香港近年各種家庭問題日趨嚴重，家庭悲劇屢屢發生。每當有父母強迫子女一同尋死的不幸倫常慘劇發生時，大家都會感到十分悲痛和震驚，慨嘆當事人為何看不開、為何不珍惜生命，並且殘忍地奪去無辜孩子的生命，這是社會所不容許的。這些家庭慘劇，很多時候都離不開家庭所面對的經濟困難，或夫婦之間的感情破裂問題。當中反映出一個結構性的根本問題，那便是家庭作為社會的一個基本單位，在香港經濟和社會的快速變遷下，其功能不斷減弱，而家庭所面對的危機則不斷增加。面對家庭功能的弱化和需求上的轉變，特區政府應該檢視現行涉及家庭的政策和服務，以便家庭能更有效發揮其應有作用。聯合國的研究指出，家庭政策並不是一個單一的概念，具體措施包括法例、公共計劃及福利等。本人接着會就一些公共政策如何能與家庭發展相互配合，提出一些意見。

首先，香港約有三成半市民居住在出租公營房屋，而公共房屋政策，是香港極為重要的公共政策。無可否認的一點是，跟以前相比，公共屋邨的設計在這十多年來確有不少進步，而公屋住戶的居住質素亦確有不少改善。可是，在促進家庭生活、幫助困難家庭方面，公屋政策仍然有很多有待改善的地方。現時，公屋輪候冊有超過 8 萬個家庭等候上樓，部分家庭居住環境惡劣，除了要捱貴租外，生活空間細少，不但使家庭成員（尤其是年青人）不願意留在家中，也容易令家庭成員之間產生摩擦。因此，政府的首要工作是更有效運用資源，縮短公屋的輪候時間。此外，對於目前萬多個公屋擠迫戶，希望房屋署也可盡快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此外，政府應當研究如何在房屋編配政策上，更有效鼓勵家庭成員之間互相照顧的功能。例如當公屋擠迫戶分戶時，應盡量分配就近單位，以維繫家庭及加強家庭凝聚力，而公屋的編配政策，亦應盡量做到以家庭為本。

事實上，有鑒於不少公屋家庭都居住在新市鎮，港進聯認為，政府有必要改善新市鎮的配套設施。由於新市鎮本身缺乏足夠就業機會，居民大都要長途跋涉往市區或其他地區工作，將原本用於照顧家人、與家人相聚、與兒童建立親子關係的時間花在交通上，再加上交通開支，都對家庭生活造成負面影響。新市鎮的青少年問題相對嚴重，與家人缺乏時間照顧子女，相信有一定的關係。所以，如果要改善新市鎮家庭的生活，政府應繼續改善新界區的交通網絡，減少當地居民消耗在交通上的時間和金錢。此外，政府應致力刺激新市鎮區域的經濟活動，增加新區的就業機會。同時，政府亦應改善新市鎮的社區服務設施，全面加強對家庭的支援。

主席女士，除了房屋和規劃之外，政府亦須推動以家庭為本的醫療政策和措施。所謂“預防勝於治療”，政府有必要加強教育、宣傳、基層護理等相應措施，推展家庭醫生制度，令市民的整體身心健康都有更多保障。此外，

家人的支持，對於患病者的治療和康復，扮演着一個極為重要的角色。現時，一些家庭因為要照顧長期病患者，承受着沉重的壓力和心理負擔；醫院或福利服務機構要加強對長期病患者家屬的支援，以改善對病患者的照顧。最後，醫院急症室或普通科門診診療所很多時候都是家庭暴力受虐者向醫護機構求助的首個部門，當局應為前線醫護人員提供更多訓練，讓他們可及早識別、支援和轉介須接受援助的家庭。

主席女士，目前社會上很多問題的根源是來自家庭。因此，香港須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協助政府訂定和推展更全面和有效的家庭政策。政府必須緊記，一個以家庭為本的社會，才是一個安定的社會。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羅致光議員：**主席，前立法局在 1994 年通過了由許賢發議員提出，有關制訂家庭政策的議案；去年 5 月 16 日，即剛好 1 年前，我曾提出家庭政策的議案辯論，但由於當時提出了一些具體內容，所以未能獲得兩個組別過半數議員支持，最後未能通過。

在 1 年後的今天，朱幼麟議員又提出類似的議案，分別只在於沒有將“家庭政策”4 個字放在一起，但“家庭”、“政策”這 4 個字，還是在不同地方出現了的。議案促請政府研究發展家庭為本的社會服務。我想提一提，社會福利署委託香港大學顧問進行的研究去年已經完成，而政府大體上也接受了報告的建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發展，便是以家庭為本的社會服務發展模式。現時，社區中心的服務大體上也是以家庭為本，至於詳細情況，由楊局長交代好了。

過去，不少社會政策的推行，均對家庭產生負面影響，很多同事剛才也提過了一些例子。部分公屋租金的政策、調遷政策、擠迫戶政策和樓宇設計，均間接鼓勵子女提早搬離年長的父母。又例如社會上仍然缺乏減輕子女供養失業父母負擔的稅務政策，至於同住年長父母的免稅額，也只有 3 萬元。以標準稅率計算，子女每月可減輕的稅務負擔只有 375 元，較“生果金”還要少，不能起甚麼鼓勵作用。

再看看舊區的市區重建、新市鎮的發展，也忽略了年青家庭跟在舊區居住的父母的關係，導致一些居於偏遠新區的家庭在缺乏支援的情況下，產生了不少家庭問題。我以往也提過，要制訂一個家庭影響的政策評估機制，

目的是協助立法者或政策制訂者評估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造成的影響，以發展和培育家庭本身的力量，減少社會政策對家庭產生的負面影響；經調整後，有關政策甚至可對家庭產生正面影響。政策對家庭可能產生的影響範圍，包括家庭的經濟狀況、家庭的照顧功能、家庭成員之間的凝聚力、政策對不同類型的家庭，特別是弱勢家庭的影響等。

我也提過要制訂一個對家庭友善，即所謂 *family-friendly* 的社會政策。舉例來說，制訂一些有利僱員照顧家中成員的勞工法例和政策；透過稅務優惠，鼓勵家庭成員更有效發揮互相照顧的功能；加強學校與家長的合作，令雙方成為培育下一代的夥伴；為須照顧弱勢家庭成員的人提供足夠的社會服務支持。

為現今一代和後一代的家庭謀求福祉，可以減少因長久以來未能解決的社會問題而導致的社會成本，例如青少年問題、老人的保障和家庭暴力等。我們相信家庭政策必可大大減輕我們現今一代和下一代日後對社會的承擔，也可達致我們有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社會的目的。家庭政策所帶來的正面界外影響，即所謂 *externality*，是很難估計的。我們也可強調，推行家庭政策不單止屬於社會福利和政治上的事務，從經濟角度來說，家庭政策或制訂一些對家庭友善的政策，也是一項社會投資，既可減低社會成本，同時也可增加社會資本，促進社會繁榮。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漢銓議員：**主席，家庭問題是中國傳統文化中的基本問題。傳統文化所說的五倫，即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五倫中，有三倫說的便是家庭關係。

我們深受中國優秀文化傳統影響，香港千千萬萬家庭的人際關係，也體現了中國優秀的文化傳統。可是，由於香港的文化傳統和社會環境變遷，特別是在亞洲金融風暴後，出現百業不景、經濟衰退、負資產、失業、破產、“飯碗”朝不保夕等困境和威脅，以及在社會環境變遷下，部分香港男士北上“包二奶”，衍生了種種家庭矛盾、裂痕和危機，同時使單親家庭增多，也產生了一系列青少年問題。特別是在家庭矛盾和危機激化的情況下，家庭慘劇也隨之增加。

根據資料顯示，去年本港共有 988 人自殺身亡，即平均每天有 2.7 人自殺身亡，而失業率高企更令問題惡化，導致 40 至 50 歲中年男士的自殺個案，出現了上升趨勢。失業及所引起的經濟問題，還會令人自尊心受創。如果同時出現家庭問題，很容易造成家庭成員集體自殺，以及家長剝奪子女生存權的倫常慘案。

社會福利署（“社署”）估計今年自殺人數可能超過 1 000 人，可見自殺已成為香港的嚴重社會問題，這與 10 年前日本泡沫經濟爆破後，自殺率激增的情況很相似。所謂人命關天，政府實在不可掉以輕心；“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政府有責任嚴肅處理這個問題。

面對日益增多的家庭問題和慘劇，政府必須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協助政府藉多方面的政策措施，減少和消弭家庭矛盾和危機，以及盡量避免家庭慘劇發生。目前，在家庭服務上，政府每年動用 18 億元，並且設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但仍然出現不少家庭問題和慘劇。究其原因，便是政府沒有一個統一的機構，協助政府推行多方面政策措施，令家庭服務產生積極的綜合效應，以便有效幫助家庭成員互愛互助，並且促進民間互助精神，強化社區網絡的社會凝聚力。

一項名為“社會資本之網絡連繫、信任及互惠的狀況”的研究發現，香港市民與家庭的連繫仍然十分緊密，但其他支援網絡則顯得不足；其中以社區網絡的連繫最為薄弱，一些失業及退休人士與各支援網絡疏離現象非常嚴重。本人認為，由於失業和退休人士是容易出現問題的弱勢社羣，政府應考慮由家庭事務委員會統籌，設立多些類似互助委員會的社區組織，吸引市民參與社區活動。

因應預防家庭慘劇而成立的政府跨部門小組，於 3 月底召開首次會議後，由負責的衛生福利局、保安局、教育統籌局、社署及警方各自跟進研究，應該盡快提出具體的落實措施。為了避免在這個問題上，再出現政出多門或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現象，政府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是非常必要的。此外，政府還應該研究發展家庭為本的社會服務，並且在稅務、房屋、社會福利等方面，鼓勵年青的家庭成員與年老的成員共同居住，使家庭更好地在整個社會中發揮凝聚、和諧與安定的作用。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在今天的國際家庭日討論這項議題，是特別有意義的，我發言支持修正案，但對原議案建議政府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的部分，我在現階段是有所保留的。

由於多年來中西文化交流的催化，香港社會受到西方思想的影響，因此中國人的傳統文化在不知不覺間受到侵蝕，特別是中國儒家思想的美德和觀念，包括對家庭的態度也受到影響。香港人組織家庭的觀念改變了，由以往的三代同堂，到“一家幾口”的兩夫婦加子女的核心家庭，以至現時越來越多的單親家庭，甚至開始出現家庭形態改變的同居關係，中國文化傳統的家庭觀念便受到嚴峻考驗，家庭關係面臨解體。

由大家庭到小家庭，再到家庭解體，“一家親”的彼此關懷和照顧的溫暖感覺，開始被冷漠、疏離的關係取替。例如，現時很多父母忙於在外工作，寧願將子女交給家傭照顧，也不交給孩子的祖父母照顧，把過往維繫家庭關係的傳統習慣打破了。以前人們認為，“家有一老，如有一寶”，但現時很多老人家與子女分開居住，有部分更被安排入住老人院，無法擔當調和家庭關係的角色。

此外，在目前的經濟不景氣下，父母在工作上面對不如意的事件時，往往也要忍氣吞聲，子女在學校遇到困難，又沒有傾訴對象，為人父母及做子女的也承受不少生活壓力。當家庭成員之間又失去互助、互愛、互諒、互讓、互信、互相關懷這“六個互”的關係時，便很容易會出現一連串的社會問題，例如青少年罪行、與不法分子聯羣結黨、虐夫、虐妻、虐兒、虐老，甚至有些想不開的父母進一步傷害自己的子女，然後自殺等的錯誤行為。家庭慘劇的數字上升，已為社會敲響了警鐘。

社會服務界正密切關注家庭慘劇的情況，並積極進行預防的工作，例如大力推廣生命教育。以我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的香港小童群益會為例，該會倡議兒童為本的概念，透過講座和不同類型的活動，教導父母尊重孩子的權利及孩子的聲音，而更重要的是從旁協助，提升父母及整體家庭解決問題的能力，讓他們知道遇到問題時，總有其他的選擇，面對問題總較選擇逃避，甚至自毀來得更好。

主席女士，我相信要政府持之以恆地在制訂政策時考慮家庭的角色，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並非唯一的方法，我也不希望見到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後，最終該委員會淪為另外一個單純討論文件的場合，又或出現一個超級委員會，凌駕其他委員會。

我認為政府應以務實的態度面對目前的家庭和社會問題，在現有的服務基礎上增撥和重新調配資源，讓有經驗的非牟利機構和組織與不同的政策部門結合，為提供完善的家庭服務而共同協作。所以，我建議由衛生福利局擔當統籌的角色，負責全面檢討現時的家庭問題和服務，並督導未來服務的發展，帶動政府各個政策局，使它們在制訂有關政策時以鞏固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為出發點，考慮政策對整體家庭結構的影響，並推動在政府各個政策範疇正視家庭問題。

事實上，在回歸近 5 年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該更積極地推廣中國人的傳統美德和觀念，進一步發揚“五育”，即德、智、體、羣、美的精神，藉中國五千年文化的優良傳統，推廣健康的家庭生活態度，從思想教育開始，根本地解決家庭問題。

主席女士，促請政府藉稅務、房屋、社會福利等方面的政策措施，鼓勵家庭成員互助互愛，並研究發展以家庭為本的社會服務，以解決家庭問題，方向是正確的。但是，正如我剛才說，對於在現階段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我是有所保留的，所以，我只會支持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剛過去的星期日是母親節，但這一天卻發生了一名媽媽帶同子女自殺的事件。這名媽媽是因為欠債而產生了自殺的念頭，幸好的關鍵時刻，她的兒子堅拒服藥，並及時報警，因而避免了一場家庭慘劇。他除了救回自己一命之外，亦救回了媽媽，免她成為殺兒兇手。

父母帶同子女燒炭自殺的歪風，似乎一發不可收拾，連同其他的家庭暴力事件，單是在今年首 4 個月，便有 8 名無辜小童因為家庭慘劇而斷送性命，這是十分可惜的。為人父母者把親生子女殺死後自盡，會被社會斥責為冷血。但是，這些殘暴愚蠢的行為，相信是父母在情緒極不穩定、思想鑽牛角尖的時候做出來的。如果在最關鍵的一刻，有人及時制止，便可避免慘劇發生。

最近，有近萬名市民響應志願團體的招募，成為“生命天使”，勸諭人切勿輕生。其實，有不少人也以過來人的身份，向大家分享了自己不愉快的經歷，並勸諭別人不要做傻事。他們能夠最終站起來，重新做人，完全是

因為他們在做傻事之前有人施予援手，又或是突然被某些事情喚醒了，否則他們的結局與其他自殺人士無異。

家庭自殺事件只是眾多家庭慘劇中的一種。有數據顯示，去年全年有二千四百多宗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九成是身體虐待個案，其次是性虐待、心理虐待及多重虐待等。

家庭暴力事件或自殺事件能否被制止，視乎是否被及早發現，以及給予當事人適當的輔導。志願團體“和諧之家”較早前率先與屯門醫院合作，在醫院內提供外展服務，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即時的輔導和轉介。我認為這些服務是必要的，因為現時社會上多項的家庭支援服務，例如防止自殺求助熱線、家庭生活教育、家庭危機處理中心等也未必能夠接觸到有需要的家庭，所以，我希望當局認真地想辦法，讓這些服務能廣為市民所認識和使用。

就以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為例，現時全港只有一間由明愛運作的支援中心。這個中心為面對危機的家庭提供短暫及即時的服務，協助家人處理危機和衝突，還設有 24 小時熱線、危機介入、通宵留宿和臨時避靜等支援服務。我認為這些危機支援中心應設在一些較多家庭問題的地區，例如天水圍、深水埗、屯門等，讓更多有需要的人士能獲得這方面的服務。

此外，雖然現時有不少志願機構為婦女提供輔導和支援服務，但專門為男性而設的輔導服務卻似乎十分不足夠。事實上，男士在遇到婚姻危機或受到情緒困擾時，很多時候會將怨氣、怒氣發泄在太太或家人身上，很多人也不願意向外界尋求協助，即使想找人協助，亦求助無門。因此，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認為，當局須撥出資源發展支援男士的服務，鼓勵男士積極和勇敢地面對婚姻危機，避免問題一發不可收拾。

此外，充分發揮鄰舍守望相助的精神，其實亦有助減低家庭慘劇的發生。較早前，立法會一致通過了由譚耀宗議員提出的推動社區精神的議案，證明各位議員均認同我們的社會有需要建立關懷互愛的社區精神。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致力促進社區發展服務，支持成立各種形式的居民互助組織，鼓勵市民發揮本身的力量和互助精神。我們相信，如果能夠加強市民之間扶弱助貧、尊老愛幼及互相幫助的精神，將有助預防家庭慘劇的發生，以及提高個人及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的能力。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家庭慘劇近期成為香港社會的熱門話題，但家庭慘劇卻只是家庭問題的其中一個後果。眾所周知，家庭問題十分複雜，要有效處理並非單一政策或社會服務所能解決。因此，在現時家庭關係薄弱，社會功能下降的情況下，我覺得政府有需要制訂全面的、跨部門的政策，以提升家庭的功能。

現時，香港家庭的特徵出現了很多改變，核心家庭數目不斷增加是其中之一。2001 年人口普查結果顯示，香港家庭住戶平均人數由 1991 年的 3.4 人，下降至 2001 年的 3.1 人，當家庭成員出現身心問題或經濟問題的時候，以往傳統大家庭發揮的支援及社會功能現今已變得十分薄弱，政府似乎有需要介入和協助。因此，民協及我均認為，如果政府投於福利項目的資源不能滿足需求以解決問題，會令家庭問題惡化，到頭來要處理問題時便可能得不償失。

我覺得預防是勝於治療的，除了核心家庭外，人口老化亦對家庭帶來了重大沖擊，我今天想集中討論與長者有關的家庭問題。根據人口推算，在 2002 至 2031 年，65 歲以上長者人口將佔香港人口近四分之一(24.4%)，加上小家庭的關係，較年輕一代供養父母的負擔將會加重。由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對失業及低薪工人的退休生活保障不足，經濟上對子女來說固然是一個重擔；在照顧方面，隨着老年撫養比率上升，因子女與父母相處而產生問題的機曾亦會上升。可是，我看到政府現時的社會政策不但未能對症下藥，而且很多時候，有一些政策甚至會導致家庭不能好好照顧長者，而另一些政策卻令一些不能同住的兩代人被迫縛在一起。

我嘗試用兩種情況作為例子，希望政府可以看出現時政策上的矛盾和值得被諷刺的地方。

說到所謂拆散家庭的情況，其實，長者如果能跟子女同住，得到子女的照顧，是一件好事。《香港長者自殺成因跨專業研究》指出，“與子女同住，對長者會有好處”。然而，在 1998 年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檢討中，卻偏偏取消了跟家人同住的長者可以個人身份申請綜援的資格，理由是防止濫用。結果令一些經濟能力差但又未致於符合領取綜援的家庭，失去單獨為家中長者申請綜援的條件。相對而言，家庭總收入由於要承擔長者開支，因而令家庭經濟條件較前為差。有時候，該家庭為了令長者有多點收入，被迫要求長者遷出獨居，從而讓他取得政府的綜援。其實，這種綜援的政策和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均造成長者有需要獨居，導致家庭無法照顧自己的老人家。

諷刺的是，另一些政策卻偏偏要縛着老人家跟下一代同住，如何解也解不開，這便是房屋政策。很多時候，房屋署的房屋政策均鼓勵與長者同住，家有長者的，在輪候公營房屋（“公屋”）時會較易入住公屋，又或可快一點選擇到市區單位。當然，我不否定有人會因此而聯同長者與自己一家一同申請公屋。然而，其後出現很多情況是，我們會接到一些舊屋邨居民向我們求助的個案，其中有些長者在子女上班時會被趕出門外，子女會把門鎖上，令長者無法回家。於是長者日間惟有在街上流連，直至家人下班才能回家。

此外，有些長者跟下一代是有很多爭拗的，他們每天也爭吵；有些長者甚至被下一代虐待。前天，在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上，便有 3 名長者講述被家人虐待的情況。其實，他們也有向房屋署申請分戶，但正如大家前天也聽過，直至今時今日他們仍無法，也不能辦到分戶。

我相信大家也可能記得一宗經新聞報道而令人印象深刻的個案。4 年前，有一名兒子跟父親打架，打至父親流鼻血，後來被捕，之後他們反而可以獲得分戶。這是否顯示要我們的長者跟下一代打至流鼻血，才能讓他們分戶呢？我不知道這些房屋和福利政策是在諷刺政府還是在諷刺我們的社會，又或是在諷刺上一代和下一代的問題。

主席女士，如果家庭能發揮作用的話，我相信可減低家庭問題，也可減低對社會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但很多時候，家庭卻偏偏變成產生問題的地方。如果我們沒有一個好政策、沒有一個跨部門的小組來處理這些不同而複雜問題，這些問題是會繼續存在的。因此，我支持原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朱幼麟議員提出的議案。我們中國人有一句諺語是“清官難審家庭事”。這句諺語充分反映出家庭之內發生的糾紛和摩擦的複雜性，外人實在不容易判定誰是誰非。不過，近期家庭悲劇接二連三地發生，又不容許我們對這些悲劇坐視不理。

香港在過去 3 年來所經歷的經濟不景情況，是過去從未經歷過的，這對每個家庭均造成沉重壓力，尤其是對一些低收入或有成員失業的家庭會造成特別多的困難，衍生出自殺、家庭暴力等種種問題。在這種情況下，我很高興社會迅速地作出了回應，一些有心人組織了“愛心天使”或“再造香港”等活動，透過宣傳和提供支援服務，可以讓我們定一定神，重拾信心。

不過，正如我剛才指出，家庭問題是一項非常複雜的問題，當中涵蓋了各個範疇的問題，除了剛才提及的自殺、虐妻、虐兒外，還有疏忽照顧、甚至性侵犯兒童等，而這些問題所需的對應服務，則有防止自殺、家庭支援網絡、寄養家庭、婦女庇護中心等，所牽涉的專業包括為不同對象服務的社工、醫護人員、警務人員等。然而，在現時的情況下，不同的政府部門和志願機構彼此各有資源，各有目標，各自為政，未能發揮最大的家庭支援效果。

況且，由於香港資訊發達，家庭問題在傳媒廣泛報道後，會迅速由一項問題轉化為另一項問題，例如在數個月前，較為突出的問題是青少年自殘，當時流行割手腕，近期的問題有舉家燒炭、自殺等。所以，當某一項問題變得非常嚴重的時候，我們便會集中資源處理；但當這項問題的浪潮退卻後，另一項問題便會很快浮現，我們屆時又要疲於奔命了。

所以，我本人贊成成立一個家庭事務委員會，由不同界別的人士和不同範疇的社工組成，定期召開會議，以交換信息，集思廣益，提供指引，然後由委員將信息及指引等帶回所屬界別，以採取相應行動。以家庭暴力為例，我們最經常聽到的投訴是，有家庭成員虐待配偶或子女，但即使驚動了警方，除非情況非常嚴重，否則，警方也不會即時採取法律行動。於是，有人批評警方疏忽，但另一方面，我們又聽到警務人員說在這些輕微的家庭暴力事件中，事主在接受治療後，基於種種考慮，大多數不願意再追究，令他們難以提出檢控。

主席女士，我雖然不是專業社工，但我認為警務人員唯一可以做的並不是檢控。最少，他們可以通知社工，由社工跟進，至於事主是否願意接受輔導，這則是下一個階段的問題。最低限度，一宗虐待配偶的個案不會因此而結束，致令問題由於得不到正視和解決，因而可使暴力問題再次發生。

我支持議案的另一個原因是，一個中央層面的委員會可以提供很好的機會，讓來自不同範疇的人士以集體智慧解決問題。正如我剛才提及，纏繞着家庭的各項社會問題會在很短的時間內由一個焦點轉到另一個焦點。一個中央層面的委員會除了可集合屬不同範疇的人士外，還可以提供一個機制，讓不同的社會服務互相協調和跟進，例如自殺輔導、協助就業，以至兒童託管服務等，也可充分發揮用於各種社會服務的資源的效益。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社會日漸西化，很多社會人士指現時的家庭觀念已日漸薄弱，而我們傳統的孝道觀念亦已逐漸消失。也有人表示，由於很多子女在結婚後不再與父母同住，所以長者缺乏家庭照顧。主席女士，如果我們翻看香港很多的學術研究，對上述兩項問題也有很多不同的看法。在孝道的觀念方面，很多研究也指出，香港仍然保持濃厚的孝道觀念。很多子女在接受訪問時也表示，他們很重視照顧家人和很尊重自己的父母。在家庭照顧長者方面，現時香港八成的老人其實是與家人同住的，即使老人不是與家人同住，但子女在結婚後也可能會居住在隔鄰或附近，以便繼續照顧父母，或當他們慶祝生日、新年或在周末的時候，通常也與父母度過。所以，直至現在，即使香港很城市化、很西化，但家庭照顧和孝道的觀念其實仍然是存在的。政府亦多次強調，家庭照顧是中國文化的優良傳統。照顧老人和弱小是家庭基本的責任，而這項政策亦已維持了很長的時間。

不過，我雖然說了這麼多，但也不想過分把家庭美化，我只是想指出，這麼多年來，家庭其實也面對很大的壓力，希望局長能夠多加留意。最近，政府委託香港大學社工系進行了一項調查，是與家庭有關的，相信局長對此也有一定程度的瞭解。第一個會對家庭造成壓力的因素，是家庭結構的改變。大家也清楚知道，核心家庭現時佔了大多數，而核心家庭的問題，便是很多時候能夠照顧父母的人少了很多。以往在大家庭中，兄弟姐妹可以輪流照顧父母，或年老的父母可以在兄弟姐妹之間暫住一段時間，但是，在核心家庭中，卻變為整個家庭要全力照顧年老的雙親，甚至要同時照顧伴侶的雙親，因為人的壽命長了。其實，這令不少婦女承受很大的壓力，因為一般來說，基本上是由婦女照顧弱小和老人的，所以香港婦女在家庭方面承受的壓力是非常大的。

第二個因素是，隨着就業日漸普及，婦女就業的數字也非常高。這對女性來說，在社會上是有很好的發展機會。但是，與此同時，她們留在家中照顧弱小及老弱的時間卻因而減少。其實，我不是想經常提及這方面，因為照顧家人是男士和女士同樣應負的責任。不過，傳統上不論婦女學識有多高，當她回家後，便被視為一個婦女，老弱和小孩基本上也均是由婦女照顧的。所以，婦女一方面要工作，另一方面又要照顧家庭，因此香港的婦女在這方面的壓力，正如我剛才所說，其實是非常沉重的。

第三，失業數字上升，現時達 7%，相信稍後更會超過 7%，家貧百事哀，失業的情況亦令家庭暴力、虐兒和虐老的情況層出不窮，而在最貧困的地方、失業率最高的地方，虐兒虐老的數字便不斷增加，家庭暴力的數字也同樣增加。主席女士，我特別想提出的是，過往在經濟好的時候，有一個經濟循環的情況，通常失業只屬短暫性質。但是，隨着經濟轉型，我相信失業會是香港一項長期的社會問題，我十分熱切期望政府在社會政策方面制訂一些長期的政策來處理失業問題，因為這項問題會在香港存在很長的時間。現時，

政府欠缺就業方面的政策，也缺乏對失業人士的支援。當然，政府可以說如果沒有錢，可以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過，綜援是為一些赤貧或接近赤貧的人士而設的，是一項無須供款的福利服務，不是用來幫助失業人士的。當你失業後，你要處於十分窮困的境況，才會申領綜援。況且，綜援的標籤效應是相當強的。其實，很可惜的是，有很多失業人士寧願選擇自殺的途徑，也不願意申領綜援，這是令人十分惋惜的。政府在這方面也許可以多做一些正面的工作。

第四，現時年老的一代中，很多人基本上是沒有退休金的，在我們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以前，其實只有三成的勞動人口會享有退休金保障，他們大部分是專業人士，主要是公務員。可是，其餘七成的勞動人口卻沒有退休金。強積金亦不能幫助現時已退休的人士及低收入人士。很多研究指出，老人退休後經濟不獨立，是虐老的一個主要原因。如果我們將來能夠令所有老年人也享有退休金的話，我相信這對改善虐老的情況會有很大的幫助。

所以，主席女士，我想提出兩點。第一，我希望政府可以研究設立老人退休金，即 **old age pension**，設立一個供款制度。我是指長遠的計劃，不是現在便要立即實行。這個供款制度使老年人可以即時取得一筆款項，例如入息中位數的 30%，令老年人，特別是低收入的老年人及現已退休的老年人，在退休後基本上可以享有退休金，也可以減少綜援方面的壓力；第二，很多同事已提及房屋政策，即富戶政策、擠迫戶政策，其實是可以做得好一點，以便子女可以與父母同住的，在這裏我不再詳細談論了。當然，我也希望政府重新考慮批准與家人同住的老人可以申領綜援而無須以整個家庭計算，希望可以重新採用以往的方法，我認為這是值得考慮的。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今天聽到很多同事就這議案提出了很多意見，我亦很認同大家的看法。

不過，我所聽到的，都是說過去對於整個家庭造成的沖擊，但似乎沒有提及未來正湧過來的巨浪。我認為有兩個巨浪正向我們湧過來，一個是涉及家庭的穩定性。我們能否在二十一世紀繼續保存家庭的穩定性？這問題是我們須研究的，這亦是一個很大的課題。其次，是涉及工作崗位的穩定性。我剛才聽到很多同事問及，本港是否有需要訂立多些勞工政策以保存工作的穩定性。不過，以香港這個彈丸之地，又能否辦到呢？

主席，我想取得你同意，讀出一篇最新出品的文章，當中載有一些專家就這方面提出的問題，我希望可以就這方面表達一些意見讓局長考慮。這是一篇英文文章，我節錄如下：

".....employment instability has become a cornerstone of doing business ..... A just-in-time economy has spawned a just-in-time workforce where at-will hiring and firing is becoming the norm, says Mr CHALLENGER, CEO of Challenger, Gray and Christmas, the Chicago-based personnel firm .....CHALLENGER says, 'The costs are significant in losing an employee, including their corporate memory and know-how, but companies are willing to bear those costs to get just-in-time employees,' ..... Today, employers are more likely to hire contingent (temporary or freelance) workers in uncertain times but without the benefits of permanent employees, says Richard TOIKKA, chief economist for the Employment Policies Institute, a Washington, D.C. think tank.

'Contingent work does allow employers to respond faster but it also allows them to employ more people than would otherwise be possible. The employee would probably work his current workforce longer hours than he would otherwise,' TOIKKA says, adding the other side of the coin is more job insecurity. People in low-wage, or low-skilled jobs are more vulnerable than ever before to layoffs.

'Companies are able to employ a lot more people, but these people have to live with more uncertainty about their jobs,' he says. 'The lesson for workers in to keep your skills current and do not expect your job to last for even five years. It means every employee has to think of himself as a careerist. They really have to think two steps ahead.'

The just-in-time workforce is spreading beyond the United States borders, primarily through the United States foreign affiliates and the expectations of those companies that operate in a just-in-time environment .....

CHALLENGER sees the same pattern: 'The rest of the world is not there yet to the degree we are, but it is getting there,' he says poor countries with few or no labour protection laws are moving in this direction faster than wealthier nations. The countries that are having the toughest transition are those that have labour protection but lack job flexibility, he says. The transition can put societies at odds with its own values. Japan is a society that reveres age, yet older workers who lose their jobs often find themselves frozen out the workforce.

'Japan is facing extraordinarily difficult times. If you are over 40 and lose your job, it is almost impossible to find your way back into the workforce,' CHALLENGER says. 'You would be lucky to get 30% of your former pay. This is a society that values age more than the United States, but older people are treated worse than they are here.'

主席，我只是想指出，這個巨浪是我們未來須面對的。談論家庭穩定性的問題，經濟支柱是一個很大的因素；如果我們不看這些問題，單就今天這議題作辯論，要求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便以為可以解決整體家庭問題的話，我覺得我們是看漏了一些事物。我希望剛才所說的，可以幫助局長思考，如果將來有關部長是兼顧人力發展方面的工作時，也是須研究這些情況的。我們的家庭是否能夠穩定下來呢？這是未必一定的。但是，我很同意其他同事所說，便是希望能建立一個融和的社會。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朱幼麟議員，你現在可就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朱幼麟議員：**主席，很多謝今天有多位議員同事就本人的議案發言。

本人議案的重點，在於希望政府設立家庭事務委員會，這項建議獲得社工界支持，亦獲得本會多位議員同事支持。

本人瞭解政府現時已設有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負責的範疇包括家庭問題，但顧名思義，該委員會只關注一般的社會福利事務，其作用也只限於諮詢，既沒有專門針對家庭問題，也沒有權力和資源來推動跨部門、跨界別的協作。

剛才多位議員同事在發言時也表示關注家庭問題。本人希望各位議員既然關注問題，便要付諸行動，支持成立一個專責的委員會。我明白政府現時已經有 500 至 600 個諮詢組織，不過，問題是在這數百個組織中，並沒有一個是專門研究和解決家庭問題的。難道自由黨和胡經昌議員認為解決家庭問題的迫切性是在這數百個組織所處理的問題之後？

只要這個家庭事務委員會能夠防止多一宗家庭慘劇的發生，成立這個委員會便有價值了。

主席，本人衷心希望議員同事能夠做點實際的事情，支持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並反對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本人謹此陳辭。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adam President, I am grateful to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for moving this motion and to Honourable Members for their perspectives on this very important subject. The Government fully shares the concerns expressed by Members over the recent tragic family incidents. Nevertheless, I cannot accept the view expressed by some Members that the Government is not addressing the problem.

I would like to briefly talk about the terms "family" and "family policy", as well as some of the underlying and precipitating factors of family problems. I will then update Members on what the Government is doing to prevent and address these problems through a family oriented approach, and what can be done in furtherance of a family-friendly Hong Kong in promoting mutual love and support among family members, and enabling families to perform their proper functions more effectively. And finally, I would say a few words about the "Family Affairs Commission" proposal.

As I said in this Council in May last year, there is no consensus on the definition of a family. One rather comprehensive definition comes from the American Home Economics Association, which defines family as "two or more persons who share resources, share responsibility for decisions, share values and goals, and have commitments to one another over a period of time. The family is that climate that one comes home to; and it is that network of sharing and commitments that most accurately describes the family unit, regardless of blood, legalities, or adoption or marriage".

No one would dispute that family is the oldest form of bondage between individual human beings. It is a source of strength, providing an intimate environment for physical care, mutual support and emotional security of its members, individually and collectively. It is within the family that we learn basic and moral values, develop relationships, share what we have with others, cope with conflicts, crises and tragedies, and love, nurture and care for one another. This underlines the importance of family and the importance that the Government places on family.

In recognition of the importance of the family, our policy objectives are to preserve and strengthen the family as a unit, to assist in the development of caring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to enable individuals and family members to prevent and deal with personal and family problems when they arise; and to provide for needs which cannot be met from within the family. So we have very clear policy objectives regarding the role of the family.

As Honourable Members have pointed out, a family policy is not merely a family welfare policy. Family policy may be defined as a field in which certain objectives regarding the family are established and various programmes and measures are developed to achieve these goals. Societies may also identify goals which require some sort of behaviour on the part of the family for goal attainment. I think the reference made by certain Members to the household requirements for assessing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Scheme is in fact a reflection of our family policy, not a lack of family policy. Because we expect that the family should be supporting members of the family including their elders, and it is exactly because of this that our social security policy requires assessment on a household basis. If not, what message will our society get — are we not responsible for our family members? Family policy may also be defined as a criterion for social policy choice in various policy areas, with the use of family well-being as one of the criteria for decision making as well as an outcome for assessing the consequences of policies generally.

Given that a family policy necessarily encompasses either diversity or multiplicity of policies that recognizes the variety of families and different policy domains (as the Government places importance on the role of family as a social unit), the Government has always adopted a family-sensitive approach in different policy portfolios to ensure that the impact of every major policy and initiative on the family is considered and balanced. Policy involves decisions which need to be made in the context of conflicting interests of different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and frequently involves trade-offs that need to be made between different priorities and policy perspectives. I surmise the comments made by some Members to the apparent failure of policy decisions, which I do not accept, are related to the nature of policy decision. The policy making process in the Government is elaborate and made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ommunity. However, I accept that policies always need to be evaluated and reviewed.

I now turn to family problems and some of the theories relating to how family problems arise. This will give Members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how we organize our services. Family problems are obviously not unique to Hong Kong. They are universally accepted as multi-factorial. They are not as simplistic as they are caused by economy or breakdown of marriages. They are multi-factorial because many problems in society are not simplistic. They cannot be caused by one single factor. They involve a complexity of dynamics. It takes different forms as manifested in varying degrees, such as marital breakdown, single parenthood and rising number of pathological incidents, such as suicide and family violence.

Research has identified a number of risk factors that increase the likelihood of family problems, particularly for suicide and family violence. Some common risk factors include individual factors (such as individual attitudes and perceptions and inappropriate expectations of family members) about which the Government can do nothing; psychological factors (such as depression, low self-esteem, negative self-image, hostility and sense of incompetence); familial and social factors (such as previous exposure to family breakdown or violence and social isolation); socio-cultural factors (such as social exclusion and gender stereotyping); as well as circumstantial factors or adversities (such as stressful life events and unemployment). These may be complicated by behavioural problems involving drug or alcohol abuse.

Such risk factors, however, do not necessarily result in family problems. Protective factors enhance personal and familial resilience and serve to counterbalance or serve as buffers against the negative impact of adversity. Protective factors function at three levels. At the personal level, such factors include income and education, coping skills, the ability to manage stress, psychological and physical health and strength. At the family level, supportive interaction and connections with the family, high levels of family cohesion and adaptability. And at the community level, a caring and supportive social network, the opportunity to help others, encouraging role models, as well as easy access to medical and social services can provide support and strength from outside the family network. Conversely, the weakening and malfunctioning of protective factors can aggravate the problem of family violence and suicide.

Precipitating factors that may trigger off an upfront family problem such as violence are child misbehaving, arguments or conflicts between spouses, and relationship termination. However, some of these factors may not have such a negative impact on a more resilient family.

The likelihood of these factors resulting in family violence depends on the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s which exist within the family. A secur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members buffers any effects of stress and facilitates coping strategies on behalf of the family. Such resilience is enhanced by personal, familial and community protective factors. Successful coping of stressors and constructive resolution of conflicts will strengthen the family relationship, adding to the repertoire of resources that enhance the protective factors. This is the cycle of coping.

In contrast, insecure or anxious relationships will not buffer the family under stress and episodic overload, such as arguments or child misbehaving, may result in a physical or emotional attack. Overall, this will have a negative effect on the existing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thus reducing any buffering effects still further, making it easier for stressors to overload the system once again. This pattern results in a vicious cycle. The socio-economic environment also affects the socializing experience of family members. For example, enduring violence with the media may sensitize people to violence which decreases the likelihood of taking action on behalf of the victims when violence occurs.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also mentioned about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condemnation of family homicide. I believe that this is really one of the things that we as a society should condemn, we could not tolerate the taking of innocent lives irrespective of the circumstances. In fact, this is also what the socializing experience of individual members can influence acceptable manners to the community. It is well recognized that our social norm and social belief, in terms of what society accepts, influence what we could do. So the condemnation of a person who takes other's life is something that we should all take part in. I think we should not condole the taking of life irrespective of the circumstances, however tragic the circumstances are. No one should be able to take the life of another, least that of a child.

In summary, the factors of any family problems should be considered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e family's interpersonal network and a multi-factorial framework. Risk, protective and precipitating factors are mediated through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within the family. It is these relationships that should be the focus of work on prevention, treatment and management of family problems. And this is exactly what the Government is doing. I cannot accept Members' criticism that the Government is not addressing these problems.

The Government attaches much importance to preserv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family, in particular, i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the problem of family violence. There is a continuum of welfare and other services available to those in need and those at risk. And I disagree with Dr David CHU that many of these services are duplicated, because we really need to have multi-access points to different people and we have to design different programmes for different needs. We have in place a three-pronged, multi-disciplinary and inter-sectoral strategy in tackling the problem in collaboration with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and professionals.

The directions of promoting a family oriented approach and promoting a culture of mutual love and support as promulgated by Dr CHU in his motion meet with our existing strategy and initiatives in promoting a family-friendly Hong Kong.

We take account of the implications of our policies on the family and its individual members. Against this background, I wish to highlight what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doing to achieve our family policy objectives in terms of taxation, housing and social welfare policies as highlighted in the motion. But our discussion would not be complete without drawing reference to our education policy.

On the education front, we are mindful of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s between school and family education. It is our objective to raise parents' awareness of their role in the education process and to encourage co-operation between parents and schools in educating their children.

The Committee on Home-School Co-operation set up in 1993 has played an active role in promoting better home-school co-operation. It has achieved this through organizing seminars and experience-sharing sessions, launching large-scale promotion activities, promoting training packages and multi-media resources as well as subsidizing home-school co-operation projects.

Parent education is, of course, high on the Government's agenda. In his policy address in 2000, the Chief Executive set aside \$50 million to develop parent education.

To relieve the financial burden of taxpayers in taking care of their family members, the Government has introduced various tax concessions since 1947. Taxpayers are provided with a number of allowances and deductions which have been subjected to adjustment from time to time.

These include Basic Allowances, there are a number of tax allowances and deductions under the existing salaries tax system for taxpayers taking care of their family members. Apart from the Married Person's Allowance, these include Child, Single Parent, Dependent Parent, Dependent Grandparent Allowances, and so on.

To encourage people to live with their parents and grandparents, a person is entitled to an additional Dependent Parent or Dependent Grandparent Allowance in respect of each qualified parent or grandparent who resides with him/her or his/her spouse. To help those providing for their elders who need residential care, a person may also claim a deduction of elderly residential care expenses paid by the person or his/her spouse to a residential care home in respect of the person's or his/her spouse's parent or grandparent.

The current package of tax concessions offers an appropriate balance between fiscal stability on the one hand and achievement of our social policy objectives on the other.

Now attending to housing. It is the Government's objective to achieve better housing for all families and individuals through an adequate supply of affordable housing for ownership or rent. To help families in need of housing assistance, the Government has progressively been reducing the waiting time for public rental housing. By 2003, families will on average wait for three years for allocation of a public rental unit. With the steady supply of public rental housing in recent years, families who are more open in their preferences can be allocated flats within one to two months after registration on the Waiting List.

Families in distress can gain immediate access to flats meeting their specific needs through compassionate rehousing. For existing public housing tenants, families whose living conditions become overcrowded as a result of marriage and family union are invited to transfer to bigger flats. All in all, the family as an important social unit has always been taken into account in the formulation of our housing policy and public housing programmes.

From the social welfare perspective, it is clear that many family problems do not occur in isolation. Hence, it is critical to address all forms of family problems including family violence in a holistic manner in order to prevent violent tendencies from passing from one generation to the next. To put in place an effective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framework, it is essential that the larger context which gives rise to the risk factors in our society is better understood. In this regard, we are spending \$1.7 billion on family and child welfare services. We have adopted a three-pronged approach to strengthen support for families. At the primary level, we have strengthened our preventive work through large-scale public education and more targeted family education and early identification of families at risk through outreach efforts. This was, in fact, suggested by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At the secondary level, the conventional Family Services Centres have been transformed into Integrated Family Services Centres (IFSCs) providing a full range of resource, support and counselling services. And at the tertiary level, specialized service units have been set up to provide prompt and responsive crisis intervention.

In addition to the mainstream welfare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and NGOs such as the 65 family service centres, 76 medical social service units, 84 youth integrated teams, 462 school social workers, 24 outreach social work teams, five single parent centres, 37 support teams for vulnerable elders and so on, I would like to highlight some major new initiatives which have been launched recently.

As Members said, prevention is always better than cure. Our primary prevention strategy aims to reduce the incidence of family problems and attempts to prevent the problem before it starts. This is operated at the societal level and the key message is that family violence is a community issue and a community responsibility.

A series of publicity programmes to promote positive values towards life, strengthen family functioning and enhance people's resilience in coping with stress are in place through various mechanisms and at different levels. The latest publicity event, "Empowering Families to Face Challenges" campaign, was launched in December last year. The Operation Silver Lining Project operated by a team of experienced clinical psychologists has been launched to address public concerns relating to psychological problems. This year, we will conduct another major publicity campaign on "Strengthening Families and Protecting Children against Abuse and Violence".

Moreover, parents attending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centres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lso receive parenting guidance through health education, workshops and counselling. The Student Health Service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has also set up a new Adolescent Health Programme with the key objective to enable adolescents, parents and teachers to understand adolescents' physical, psychosocial, emotional, and intellectual changes and needs, so that adolescents can develop a proper self-image and self-esteem. Furthermore, the Understanding the Adolescent Project and various family life education programmes are in place. All these initiatives help reinforce the protective factors which in turn help develop individuals' psychological resilience.

At the secondary level, this is the "risk factor approach" aimed at the early identification of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family problems and violence. The objective is to shorten the duration and frequency of harmful and negative family interactions and diminish the impact of risk factors through early detection and immediate and effective intervention.

As was mentioned by some Honourable Members,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n our family services completed in 2001 recommended the setting up of 15 IFSCs in selected districts on a pilot basis. The IFSCs, consisting of a Family Resource Unit, Family Support Unit and Family Counselling Unit, provide a continuum of preventive, supportive and remedial services to meet the changing needs of families.

In addition, 14 Family Support Network Teams have been set up in the 13 districts of the SWD. These provide outreach and networking services to vulnerable families for early identification of problems and timely intervention.

The tertiary level aims at reducing the risk of repeated physical injury and psychological damage, in order to lower the chances of impairment, disability or death of the victim. It concerns the treatment of violent families and the management and control of aggressive behaviour shown by family members. So we cannot just ignore that there are problems in society. Because we have preventive services does not mean that we do not address these crises properly. These crises and problems are with us.

We have mapped out a series of specialized services to help families at risk regain resilience. To name but a few, five Family and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 Units, the first of its kind 24-hour Family Crisis Support Centre, more refuge centres for women and the recent opening of a Suicidal Crisis Centre.

The motion advocates a family oriented approach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services. To this I could not agree more, as it is precisely the developmental direction that we practise.

At the strategic level, the Government adopts a child-centred, family-focused and community-based approach, with emphasis on establishing effective partnerships and interface with other family-related services.

In addition, the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addresses the needs of workers with family commitments and manifests our recognition of the responsibility shouldered by individuals in caring for their immediate family members. Under the Ordinance, it is unlawful for an employer to lay off an employee because the employee is the only caretaker of his/her young children at home. Apart from offering protection in the employment field, the Ordinance also makes it unlawful for a service provider to refuse to provide goods, services or facilities on the basis of family status or for an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 to deny admission to a student on the same basis. This also contributes to the nurturing of a family-friendly environment in Hong Kong.

Members also talked about the Community Investment and Inclusion Fund. In his 2001 policy address, the Chief Executive stressed the need for the community to come together, and to pool the wisdom and strength of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non-profit-making organizations and businesses to support people to develop their spirit of self-help and mutual aid. To support an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concept of social capital, the Chief Executive announced the setting up of a Community Investment and Inclusion Fund with an initial grant of \$300 million. The objective of the Fund is to encourage mutual concern and aid among people, and to promote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district and cross-sector programmes. The Fund will be shortly opened for application.

Finally, I would like to respond to the proposal to set up a Family Affairs Commission.

Within the Administration, the existing arrangements for co-ordinating family-related efforts and initiatives across the Government already provide the necessary and appropriate degree of co-ordination and community input. Many of the issues which the Government deals with nowadays are cross-sectoral in nature, with family being but one example. It is handled, like other complex issues, through discussion in various internal fora and co-ordinated at different levels within the Government. As it is evident,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take a sensitive attitude in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their policies and initiatives on the family. The established practice is for the family perspective to be duly factored into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and policy implementation.

As family issues inherently impinge on a wide variety of policy areas, the existing policy groups chaired b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lso provide the necessary co-ordination and direction to support family-related policies and initiatives.

Some Members also made reference that there is no dearth of advisory boards and committees comprising representatives from community leaders and NGOs, to advise the Government on strategies and measures which are likely to have an impact on the well-being of the family. In fact, the Soci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in particular, is a key consultative body which deals with many family-related initiatives and policies.

It also links up the needs of families with those of their constituent members and the social network which is needed to support families. If we take out family policy from the Soci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I can ensure Members that the problem will be even greater and more insurmountable. At the moment, we already have too many committees and commissions which fragment the work of these committees. In fact, it is counter-productive to set up another commission to take care of family policy because the Soci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is already responsible for such work.

In conclusion, the existing system has served us well, but obviously needs to be reviewed from time to time to meet the changing needs. It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ensuring that the family perspectives are properly and adequately factored at the outset and during the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policies and initiatives. Too many similar committees or commissions, as I said, would only result in unnecessary duplication and fragmentation of efforts.

In closing, I wish to thank Honourable Members once again for their comments and concerns. While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intensify its efforts in strengthening and empowering the family as a social unit, these efforts cannot be effective without the full engagement of the community at large. I call on all of you to play a part.

Thank you.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就朱幼麟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朱幼麟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3 分 11 秒。

**朱幼麟議員**：主席，如果董建華先生聽了楊局長今天的答辯，我相信董先生會立即委任楊局長擔任未來一任的部長，因為他用了超過 24 分鐘的時間來作答。

局長回應我有關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時用了 25 秒（眾笑），他又用了 2 至 3 分鐘提及數位議員的發言，表示他當時沒有睡着，聽到了該數位議員的發言。至於其餘的 20 分鐘他是用來宣傳他的工作，他一項一項的數着，說了數十項工作。現在，我想請問局長，既然他做了這麼多項的工作，為何社會現時還面臨着一項鐵一般的事實，就是家庭問題越來越嚴重呢？他既

然做了數十項工作，為何大家都覺得社會現時面臨的家庭問題是 worse than ever（對不起，我記不起中文應怎麼說）——是差過任何時間？

**黃宏發議員：**“差過做女時候。”

**朱幼麟議員：**謝謝黃議員。

**主席：**黃議員，請不要插言，除非你獲指示起立發言。

**朱幼麟議員：**今天，這項有關家庭問題的議案在今天進行辯論，不是由我揀選日期，是抽籤決定的，這是巧合，而今天又是國際家庭日，則是另一個巧合，所以我不排除一個可能性，就是今天的巧合有一定成分的天意（眾笑）；亦由於這個緣故，如果有議員正考慮投反對票，我希望他三思而行，因為這座舊立法會大樓的樓頂是沒有避雷針的（眾笑）。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朱幼麟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14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ourteen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